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8,8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88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1,92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3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13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2.34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並未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4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1.76港元至2.34港元）（倘認為適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瞭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者除外。

* 僅供識別用途

預期時間表 (1)

日期⁽¹⁾

2018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2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12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2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12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2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12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12月18日 (星期二)

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scntgf.com⁽⁵⁾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⁶⁾ 上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12月27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2018年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12月27日 (星期四)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12月27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12月27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7及9)	12月27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7、8及9)	12月27日 (星期四)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2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scntgf.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發表公佈。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通過該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8年12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不會在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該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瀏覽。

預期時間表 (1)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則會將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給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成功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計上市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閣下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scntgf.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9
公司資料.....	86

目 錄

行業概覽.....	88
監管環境.....	1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35
關連交易.....	2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股本.....	231
主要股東.....	2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6
基石投資者.....	328
承銷.....	33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穩定的用戶群和完整的供電網絡，讓我們可通過電力資源的有效調配在供電網絡範圍內優化均衡運用電力資源。我們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發電以及供電；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和材料銷售）。

我們為覆蓋七個縣區的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的指定獨立法定區（我們下稱「供電服務區」）內唯一授權地區電力供應商。下表載列根據我們及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供電營業許可證構成供電服務範圍的縣區。

供電營業許可證 持有人	供電範圍 ⁽¹⁾
本公司	包括屏山縣的行政區域；及宜賓縣 ⁽²⁾ 、興文縣、珙縣、高縣及筠連縣的部分地區
宜賓電力	包括宜賓縣永興鎮、白花鎮、王長鄉、柳家鎮、觀音鎮、隆興鄉、古柏鄉、泥溪鎮、泥南鄉、爵溪鎮、龍池鄉、高場鎮、李場鎮、商州鎮、復龍鎮、雙龍鎮、鳳儀鄉、喜捷鎮；四川省自貢市沿灘區富全鎮全部，及自貢市雙誼鄉、合什鎮、孔灘鎮、古羅鎮、柏溪鎮的部分；宜賓市翠屏區邱場鄉及金城鄉的部分；以及自貢市榮縣蓮花鄉及牛尾鄉部分行政區域
興文電力	包括興文縣除川南硫鐵礦、周家鄉硫酸廠、新華硫磺廠、玉屏水泥廠、天泉水泥廠、興文磷肥廠、五星鄉外的行政區域
屏山電力	包括屏山縣的行政區域 ⁽³⁾

概 要

供電營業許可證 持有人	供電範圍 ⁽¹⁾
珙縣電力	包括珙縣除芙蓉礦務局、雙三水泥廠、珙縣磷鉍廠、珙縣化肥廠、珙縣雙石包水泥廠、新豐化工廠、珙縣磷肥廠、川南監獄外的行政區域
高縣電力	包括高縣除勝天鎮部分外的行政區域
筠連電力	包括筠連縣除筠連縣巡司鎮芙蓉集團魯班山南北礦生產區外的行政區域

附註：

- (1) 本公司及上述各子公司的供電範圍指於相關供電營業許可證中規定的供電範圍。根據各供電營業許可證的規定，倘相關供電營業許可證中規定的供電範圍與其他企業的週邊供電範圍相交，則供電服務範圍的確切邊界應僅根據雙方訂立的「供電營業區邊界劃分協議」而釐定。
- (2) 於2018年7月23日，國務院批准四川省宜賓市的行政部調整計劃，以廢除宜賓縣以及將該縣內若干地區劃分至宜賓市敘州區及將該縣內餘下地區劃分至宜賓市翠屏區，而原本位於宜賓縣的該等鄉鎮分別劃分至敘州區及翠屏區的行政管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批准的有關行政部調整計劃並無修改或修訂我們的供電服務區，但僅將位於我們於宜賓縣供應服務區內的該等鄉鎮再劃分至敘州區或翠屏區。
- (3) 不包括屏山縣內一個小區域，其電力由獨立第三方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該公司於電力法頒佈前註冊成立。基於歷史理由，倘一間企業於電力法頒佈前一直在行政區內進行供應營運，該行政區內可能有一間供電公司或以上。據董事所知，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擁有像本集團一樣可以涵蓋發電、配電及售電的全面供應價值鏈，因此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從事大規模營運。此外，據董事所知及基於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其業務營運限於(i)向特定位於屏山縣的三間工業企業供電，僅為延續其歷史營運，該三間工業企業之一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其業務；及(ii)向本集團提供電力批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電力法頒佈起，每個電力服務區應僅有一間供電企業，倘若已有供電公司於該電力服務區取得供電營業牌照，則其他實體不得申請該電力服務區的供電營業牌照。因此，其他實體不得申請於七個縣區及周邊地區（我們及我們六間子公司已獲相關機關授出位於該等地區的獨家供電權）的供電營業牌照。

概 要

我們通過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輸配電網銷售電力給用戶。我們主要由我們的子公司擁有及運營的水電站發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業務營運所在區域內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我們的水電站、變電站及輸配電線路。

子公司	位置	水電站		變電站						輸配電線路		
				220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數量	裝機容量 (千瓦)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長度 (千米)	長度 (千米)	長度 (千米)
宜賓電力	宜賓縣	8 ⁽¹⁾	2,075 ⁽¹⁾	-	-	4	204,500	9	65,050	194	169	2,086
興文電力	興文縣	9	3,445	-	-	3	151,500	9	104,700	68	248	347
屏山電力	屏山縣	6	13,670	-	-	4	111,000	7	36,600	96	131	2,760
珙縣電力	珙縣	3	6,920	1	180,000	2	120,000	10	72,500	42	126	1,182
高縣電力	高縣	7	46,570	-	-	3	140,000	10	103,200	80	164	1,303
月江發電	高縣	1	12,000	-	-	-	-	-	-	-	-	-
楊柳灘發電	水富縣	1	54,000	-	-	1	75,000	-	-	15	-	-
筠連電力	筠連縣	-	-	-	-	2	120,000	14	118,800	35	162	1,430
總計		35	138,680	1	180,000	19	922,000	59	500,850	530	1,000	9,108

附註：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宜賓電力有10座水電廠，裝機容量為4,375千瓦。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有關加強自然保護區開發及建設活動的通知，並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必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拆除由宜賓電力擁有及經營，且位於相關通知規定的指定自然保護區內的兩座水電廠的發電設施及設備。該等水電廠包括合共五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300千瓦。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7月30日停止該兩座水電廠的營運。我們其後就有關該等於2017年12月建成的水電廠進行資產審查。於2018年9月26日，我們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以批准宜賓電力與當地宜賓市政府商議就根據當地政府要求拆除該等水電廠的賠償及接著進行該等水電廠的拆除工作。其後，於2018年9月27日宜賓電力跟當地宜賓市政府於協議中就個別一次性賠償達成共識，據此，我們有權就每座水電廠獲得分別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賠償。該賠償由宜賓縣政府於相關資產的拆除後向宜賓電力支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座水電廠向我們該等期間的毛利分別貢獻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6百萬元、人民幣1,691.7百萬元、人民幣1,853.2百萬元、人民幣83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6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電力業務.....	1,439,906	89.2	19.8	1,456,378	86.1	19.8	1,542,311	83.2	18.8	729,100	87.2	16.8	846,919	87.3	19.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及相關業務 ⁽¹⁾ ...	174,696	10.8	26.0	235,297	13.9	16.7	310,932	16.8	10.2	107,220	12.8	13.3	123,637	12.7	20.4
總計.....	1,614,602	100.0	20.5	1,691,675	100.0	19.4	1,853,243	100.0	17.4	836,320	100.0	16.3	970,556	100.0	19.5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來自我們電力業務的收益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家庭及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對電力需求增加。來自我們電力業務的收益於2016年至2017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家庭、一般工業及商業以及大型工業客戶對電力需求增加。來自我們電力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8年首六個月與2017年同期相比，家庭、一般商業及工業以及大型工業客戶的數目分別增加超過24,000戶、超過3,300戶及約40戶；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7年同期比較，向家庭、一般商業及工業以及大型工業客戶銷售的電量分別增加43,618兆瓦時、37,656兆瓦時及97,655兆瓦時，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家庭、一般商業及工業以及大型工業客戶數目增加。

來自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獲授若干涉及農網資產的大規模建築工程，我們根據相關中國規例要求，透過投標程序取得該等工程。來自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於2016年至2017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源自我們於2017年我們持續合併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資源，帶來更多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活動，使更多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獲確認，以及就有關於2016年及2017年授予我們的農網資產之大規模建築工程，更多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獲確認。來自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取得更多大規模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工程，及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持續合併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資源，我們獲授更多項建築工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業務										
購買電力成本	693,806	54.1	674,584	49.5	755,500	49.4	375,368	53.7	457,987	58.7
發電成本	81,556	6.3	85,777	6.3	84,589	5.5	41,753	6.0	39,061	5.0
員工及勞工成本	29,255	2.3	32,310	2.4	32,133	2.1	16,047	2.3	14,789	1.9
折舊及攤銷	36,464	2.8	37,466	2.7	36,379	2.4	18,695	2.7	19,533	2.5
維修開支	5,016	0.4	5,080	0.4	6,487	0.4	3,982	0.6	1,494	0.2
其他	10,821	0.8	10,921	0.8	9,590	0.6	3,029	0.4	3,245	0.4
輸電成本	378,777	29.5	407,051	29.8	411,683	26.9	189,555	27.0	185,358	23.7
員工及勞工成本	191,761	14.9	200,486	14.7	209,272	13.7	101,940	14.6	97,772	12.5
折舊及攤銷	78,596	6.1	82,357	6.0	91,604	6.0	43,636	6.2	45,841	5.9
維修開支	33,281	2.6	45,634	3.3	40,004	2.6	16,689	2.4	16,762	2.1
其他	75,139	5.9	78,574	5.8	70,803	4.6	27,290	3.8	24,983	3.2
小計	1,154,139	89.9	1,167,412	85.6	1,251,772	81.8	606,676	86.7	682,406	87.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及相關業務	129,362	10.1	196,095	14.4	279,157	18.2	92,909	13.3	98,426	12.6
總計	1,283,501	100.0	1,363,507	100.0	1,530,929	100.0	699,585	100.0	780,832	100.0

我們的電力業務

我們的電力業務主要涉及(i)水力發電；(ii)配電；及(iii)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電力業務的電力是由我們擁有或運營的水電站生產或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後通過我們的電網（包括升壓及降壓變電站及輸電及配電線路（供最終用電））分配至工業、商業、家庭及其他用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35座水電站，安裝有77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產電及向第三方購電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自產電	326,468	167,436	159,032	48.7	344,176	181,973	162,203	47.1	309,176	167,116	142,060	45.9	114,868	64,201	50,667	44.1
向第三方購電	1,113,438	986,703	126,735	11.4	1,112,202	985,439	126,763	11.4	1,233,135	1,084,656	148,479	12.0	732,051	618,205	113,846	15.6
總計	1,439,906	1,154,139	285,767	19.8	1,456,378	1,167,412	288,966	19.8	1,542,311	1,251,772	290,539	18.8	846,919	682,406	164,513	19.4

附註：

- (1) 自產電的銷售成本一般包括員工工資、社會保險、折舊、維修成本、財產保險費用及其他開支。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一般包括以特定或議定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電的成本。我們亦將配電成本計入自產電的銷售成本及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並將其分配於毛利率的計算內，主要由於我們產生或向終端客戶外部購買的電力傳輸及分配通常涉及若干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包括線路損耗、維修材料成本、低值易耗品攤銷、員工工資、社會保險、維修成本、運營維護開支及財產保險費用。配電成本佔自產電及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的比例乃基於自產電量（兆瓦時）佔總電量（包括自產電及外購電）（兆瓦時）的百分比，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量（兆瓦時）佔總電量（包括自產電及外購電）（兆瓦時）的百分比來釐定。

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電力的銷售價格是由中國相關的定價機構批准或設定。於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出版電價改革實施辦法的通知》就設定發電價的機制提供指引。根據通知，發電價分為(a)上網電價；(b)輸配電價；及(c)終端用戶電價，當中僅終端用戶電價及上網電價適用於我們。中國政府有責任以成本、投資及當地客戶的付擔能力為基準管制及監察電價。於2017年7月1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指出前述的通知會被廢除。於2018年4月及5月，四川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分別頒佈《關於印發〈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規管省屬電網輸配電價，銷售電價及其調度的發電企業上網電價。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均列於省屬電網企業目錄的，電價管理由四川發改委執行。更多中國電力行業管治定價機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定價規則」一節。

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除電力業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也通過子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承攬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並銷售電力設備和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232.7百萬元、人民幣303.8百萬

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提供「發配售」一體化電力服務，是全面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ii)我們是宜賓市供電服務區域內唯一的電力供應商；(iii)我們擁有區位優勢和豐富天然資源（包括水能資源），具備業務發展的有利條件；(iv)我們擁有主要股東提供強大的支持，為我們的業務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及(v)我們擁有業務與管理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大於中國西南部電力供應的市場佔有率，拓展電力服務價值鏈，致力成為國內的先進電力綜合運營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發展戰略：(i)尋求收購機遇，繼續擴大發電及供電市場的份額；(ii)完善我們的電網結構，提高自動化信息化水平；(iii)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持續提升盈利能力；(iv)積極參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擴大行業服務鏈；及(v)致力於多元化發展及把握機會進入新型業務板塊，與互補業務創造行業架構。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宜賓市的經濟持續增長。如果宜賓市經濟不能像預期一樣增長或該市的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自外方採購電力並依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iii)我們的發電依賴水文狀況且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季節性的風險；(iv)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營商的資金；(v)我們面臨與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vi)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而估計收購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及(vii)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未擁有若干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總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6%、16.7%、18.1%及17.5%，及於同期，源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7%、3.9%、5.2%及4.6%。

我們電力業務的客戶主要劃分為以下類別：(i)家庭；(ii)一般工商業；(iii)大型工業；(iv)國家電網公司；及(v)其他。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四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宜賓市的電力業務服務人口合共約為3.2百萬名居民，佔宜賓市總人口的57.3%。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總計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電力採購成本約67.5%、59.0%、65.0%及80.9%，於同期，源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電力採購成本約43.6%、32.5%、33.7%及41.5%。

我們的第三方電力供應商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及其他與我們電網連接的水電廠。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2.06%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9.03%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公司成立所注入的農網

水電集團參與位於我們指定供電區（包括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內由中國政府實施及指導的農網建設項目，以此作為惠民工程的政策導向項目一部分。水電集團應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使用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投資、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

於2011年9月本公司成立時，水電集團最初向本公司注入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資產。此外，其亦將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的供農網項目動用的建設資金轉讓予我們。建設資金或利用該等建設資金興建的農網項目／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我們，而相關農網建設資金已被確認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由水電集團獨享，且有關認定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水電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因農網建設基金被分類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而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益，特別是，其並不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不會享有的特別投票權或特權。倘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批准，國家獨享資本公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水電集團已於2017年9月26日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i)以任何方式從本公司撤回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本公司清償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ii)轉讓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將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有關我們農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綜合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614,602	100.0	1,691,675	100.0	1,853,243	100.0	836,320	100.0	970,556	100.0
銷售成本	(1,283,501)	(79.5)	(1,363,507)	(80.6)	(1,530,929)	(82.6)	(699,585)	(83.7)	(780,832)	(80.5)
毛利	331,101	20.5	328,168	19.4	322,314	17.4	136,735	16.3	189,724	19.5
其他收入	34,722	2.2	32,593	1.9	52,530	2.8	30,045	3.6	14,972	1.5
行政開支	(151,087)	(9.4)	(161,773)	(9.6)	(179,586)	(9.7)	(74,430)	(8.8)	(81,363)	(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5,260)	(1.6)	(15,662)	(0.9)	(1,222)	(0.1)	(1,541)	(0.2)	2,227	0.2
其他開支	(12,891)	(0.7)	(5,880)	(0.3)	(19,794)	(1.1)	(832)	(0.1)	(1,407)	(0.1)
經營溢利	176,585	11.0	177,446	10.5	174,242	9.3	89,977	10.8	124,153	12.8
財務成本	(70,975)	(4.4)	(50,885)	(3.0)	(41,360)	(2.2)	(19,748)	(2.4)	(16,573)	(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026	0.8	9,523	0.6	10,672	0.6	4,591	0.5	2,415	0.2
除稅前溢利	118,636	7.4	136,084	8.1	143,554	7.7	74,820	8.9	109,995	11.3
所得稅	(13,739)	(0.9)	(18,260)	(1.1)	(18,664)	(1.0)	(9,398)	(1.1)	(14,739)	(1.5)
年／期內溢利	<u>104,897</u>	<u>6.5</u>	<u>117,824</u>	<u>7.0</u>	<u>124,890</u>	<u>6.7</u>	<u>65,422</u>	<u>7.8</u>	<u>95,256</u>	<u>9.8</u>
經調整純利 ⁽¹⁾	<u>104,897</u>	<u>6.5</u>	<u>121,270</u>	<u>7.2</u>	<u>133,708</u>	<u>7.2</u>	<u>66,402</u>	<u>7.9</u>	<u>97,208</u>	<u>10.0</u>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指年／期內溢利，並不包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業績。作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經調整純利的呈列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等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通過撤銷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期內溢利的所有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對賬，即年／期內溢利。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04,897	117,824	124,890	65,422	95,256
加：					
上市開支.....	—	3,446	8,818	980	1,952
經調整純利.....	104,897	121,270	133,708	66,402	97,208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力業務收益增加（乃由於家庭、一般工商業以及大型工業電力客戶的需求均於2018年上半年較2017年同期增加）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承攬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較2017年同期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力業務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家庭及大型工業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承接的建設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增加（由於我們家庭以及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的電力需求增加）；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獲授涉及農村電網資產的若干大型建設工程）。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20,152	3,050,312	3,160,594	3,164,398
流動資產	1,328,600	989,850	766,174	867,803
總資產	<u>4,448,752</u>	<u>4,040,162</u>	<u>3,926,768</u>	<u>4,032,201</u>
流動負債	2,006,639	1,543,774	1,504,436	1,411,736
非流動負債	243,735	442,753	305,532	472,854
總負債	<u>2,250,374</u>	<u>1,986,527</u>	<u>1,809,968</u>	<u>1,884,590</u>
流動負債淨額	(678,039)	(553,924)	(738,262)	(543,933)
總權益	<u>2,198,378</u>	<u>2,053,635</u>	<u>2,116,800</u>	<u>2,147,611</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967	430,413	384,738	65,8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0,293)	(39,887)	108,109	(20,7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427)	(447,663)	(304,306)	14,11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87	(36,066)	(93,203)	95,33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66) ⁽¹⁾	(93,203) ⁽¹⁾	95,338	154,554
銀行透支	550,269	330,234	300,473	300,9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現金	<u>514,203</u>	<u>237,031</u>	<u>395,811</u>	<u>455,483</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由於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我們現金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及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該等銀行安排的特點為銀行結餘經常從正數波動至透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20.5%	19.4%	17.4%
純利率 ⁽²⁾	6.5%	7.0%	6.7%	9.8%
流動比率 ⁽³⁾	0.7	0.6	0.5	0.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44.9%	45.6%	22.7%	2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8.3%	57.2%	41.4%	42.4%
利息覆蓋率 ⁽⁶⁾	2.7	3.7	4.5	7.6
平均股本回報率 ⁽⁷⁾	4.8%	5.7%	6.0%	不適用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⁸⁾	2.4%	2.8%	3.1%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我們年／期內的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我們年／期內純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我們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我們截至各日期的計息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內財務成本。
- (7) 平均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未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本回報率，因我們認為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8)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未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因我們認為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有關上述比率的波動評析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0百萬元、人民幣553.9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動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原因為我們在2017年上半年贖回若干到期金融產品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動用所得款項以償還若干債務）、我們於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鼎基金」）的9.09%權益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基於實際注資）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原因為應付予第三方電力供應商的累計賬款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3.0百萬元的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中重新分類轉換至即期部分以致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擴充業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長期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歸還了於2018年7月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於2018年8月到期的銀行透支人民幣30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公司債券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經計及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2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4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0.5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人民幣37.9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a)全球發售已完成及268,800,000股H股已發行；及(b)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1.76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2.34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473.1百萬港元	629.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2.64港元	2.78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並已悉數派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64.4百萬元。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

受上述因素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預計每年將以現金分派的溢利將不低於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可供分派溢利的50%（即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金額之較低者）。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可能收到法律限制或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制。有關我們的股息及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估計的其他應付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0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約40.0%或201.0百萬港元	收購若干電力相關資產及水電廠
約30.0%或150.7百萬港元	建設更高電壓等級電網及升級現有電網設施
約20.0%或100.5百萬港元	建立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及 促進電網系統自動化及信息化
約10.0%或50.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過往監管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乃有關於(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合約勞工人員數目；及(iii)強制向非居民客戶收取預付電費。有關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一節。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均無且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18年7月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較為穩定。於上述期間，就我們所知，中國經濟及市場整體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水電行業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屬於受政府監管的行業，我們無法控制電力採購及銷售定價，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四川發改委於2018年4月及5月頒佈《關於印發〈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分別規定輸配電價、省級電網企業的銷售電價及由省級電網企業調度的發電實體的電網價格將由省級價格管理部門釐定。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列於省級電網企業目錄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上網電價的定價機制或調整並無重大變動。就有關我們定價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屬於受政府監管的行業，我們無法控制電力採購及銷售定價，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於2018年第三季，我們產生約144,684兆瓦時電力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約869,540兆瓦時電力。自2018年7月1日起，我們已新增28名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及大型工業客戶，總共使用約33,893兆瓦時電力。此外，於該期間，我們收到來自26名潛在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及大型工業客戶的新客戶申請，總共申請使用每年約231,499兆瓦時電力。

於2018年7月4日，我們（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成都溫江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此協議，貸款於2020年2月8日到期，而貸款的年利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於每次提取時適用的貸款基準利率後加0.63%。

於2018年7月20日，我們（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此協議，貸款於2021年7月19日到期，而貸款的年利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於每次提取時適用的貸款基準利率後，再按此基準利率加0.6775%。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作為借款人）與上海銀行成都支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此協

議，貸款於2020年3月27日到期及年利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於每次提取時適用的貸款基準利率後，再按此基準利率增加5%上浮的調整。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2018年7月到期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償還2018年8月到期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銀行透支及將於2019年1月到期提早償還人民幣129.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8年1月11日，珙縣慶林礦業有限公司（「慶林礦業」）在宜賓中級人民法院（「宜賓中級法院」）提起針對水電集團、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珙縣電力（合稱「共同被告」）的訴訟，聲稱於2015年在珙縣及興文縣若干地區（「建設區」）進行農村電網建設項目過程中，共同被告在建設區就若干礦石侵犯了慶林礦業的採礦權，結果慶林礦業尋求向共同被告取得合計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我們及珙縣電力及水電集團分別呈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2018年2月11日，宜賓中級法院裁決駁回我們及水電集團的管轄權異議。於2018年2月，我們及珙縣電力以及水電集團各自就有關裁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2018年6月12日，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宜賓中級法院的原裁定。此後，於2018年6月26日，珙縣國土資源局發佈公告稱由於慶林礦業未能為相關採礦權支付足夠的款項，慶林礦業對建設區的採礦許可證便會撤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佈期限為10個工作日，倘並無收到異議，相關的採礦許可證將被吊銷。因此，我們向宜賓人民法院申請延長及暫停審理此案。經審查，法院認定，案件的侵權賠償問題取決於珙縣國土資源局是否撤銷慶林礦業有關採礦許可證的決定。因此，宜賓中級法院於2018年8月6日裁定，於珙縣國土資源局作出最終結果之前，該案件的審理將會中止。我們特別的中國訴訟律師告知我們，倘慶林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依法被吊銷，其申請侵權賠償的依據將會喪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不太可能作出對其有利的裁決。此外，即使四川省的法院裁定須對慶林礦業作出賠償，承擔賠償責任的一方應為水電集團，且我們及／或珙縣電力被四川省的人民法院裁定須承擔侵權賠償責任的風險很低。此外，水電集團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其承諾就四川省的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本公司或珙縣電力敗訴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及珙縣電力提供全面補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述任一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信託」	指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中國若干關鍵產業的指導，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電力」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04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0），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力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正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發佈的通知，以確定印發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目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力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5年4月24日再次修訂發佈
「電力工程建設」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編製歐睿報告的專業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歐睿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歐睿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及四川電力行業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除外農網項目」	指	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其構成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的一部分，並由水電集團控制
「發起人」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於2011年9月共同成立本公司的七家實體，即水電集團、四川基金、高縣國有資產公司、宜賓國有資產公司、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四川發展公司及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發起人協議」	指	由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於2011年6月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	指	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縣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1.47%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6,880,000股H股（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類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12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釋 義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41,920,000股H股，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於美國境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惟香港散戶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所述的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金鼎基金」	指	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9.09%股權（基於實際注資）。有關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
「金興和投資」	指	四川金興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嘉信証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指	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89%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不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利益而達成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不競爭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分節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和發行或買賣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最多合共40,32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電網顧問」	指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編製電網報告的電網專家
「電網報告」	指	本公司委托電網顧問編製的報告，詳述除外農網項目的詳盡資料

釋 義

「電價改革方案」	指	中國政府於2003年7月9日發佈的電價改革方案，以建立規範及透明的電價形成機制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9年12月26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網建設項目第一期」	指	自1998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工
「農網建設項目第二期」	指	自2004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工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	指	自2011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竣工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力監管會」	指	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七個縣區」	指	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以及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及宜賓市翠屏區的部分地區（乃原稱為宜賓縣），直至2018年7月23日國務院批准宜賓市行政區劃調整計劃，廢除宜賓縣並將該縣的若干區域劃歸至敘州區及該縣的餘下區域劃歸至翠屏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因水電集團持有的11.39%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基金」	指	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基金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四川金鼎」	指	四川金鼎產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憑藉水電集團持有其35.3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金鼎基金管理」	指	四川金鼎產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四川金鼎之全資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南方電網公司」	指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威信供電有限公司及鹽津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電力供應商之一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宜賓供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電力供應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十三五計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計劃，於2016年3月頒佈的國家發展至2020年的新經濟、社會及環境藍圖
「三峽資本」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峽資本持有本公司合共股份總數的12.17%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源投資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6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能源投資集團同意無償將若干商標許可予我們使用

釋 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興文縣發展投資」	指	興文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文縣發展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13%股權
「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	指	興文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楊柳灘發電」	指	水富楊柳灘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宜賓長源」	指	四川省宜賓縣長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宜賓售電」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4%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
「宜賓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	指	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
「月江發電」	指	四川能投高縣月江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及以「*」標記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乃僅作參考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裝機容量的加權平均數
「梯級水電站」	指	自一條河流的上遊起，由上而下呈階梯狀所建成的一連串的水電站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指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設施的建設、安裝、調試、維修以及與其相關的設備、材料銷售等業務
「電力銷售」	指	就指定期間而言，向客戶出售的電量電力
「總發電量」	指	就指定期間而言，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亦可參閱「兆瓦」）
「裝機容量」	指	發電設備的額定輸出容量
「千米」	指	長度單位千米。1千米=1,000米
「千伏」	指	電壓單位千伏。1千伏=1,000伏特（亦可參閱「伏特」）
「千伏安」	指	變壓器容量的視在功率單位千伏安。1千伏安=1,000伏安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亦可參閱「瓦」）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一千瓦時指一件功率為一千瓦的電器在使用一小時後消耗的電能量或一台功率為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內所產生的電能量

技術詞彙

「線損率」	指	供電系統中傳輸配送過程中損耗的電能量（負荷量）（包括線路損耗和設備消耗等）佔供應電能（負荷量）的百分比
「立方米」	指	體積單位，符號 m^3 ，等於每邊長為一米的一個立方體的容積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亦可參閱「瓦」）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亦可參閱「千瓦時」）
「淨發電量」	指	總發電量減發電廠於發電及配電期間所消耗的電力
「上網電價」	指	發電廠將其產生的電力售予電網公司的電力售價，通常按每千瓦時人民幣元計值
「購售電協議」	指	發電企業／供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
「供電」或「供電業務」	指	由配電及售電業務組成
「水庫」	指	在山溝或河流的狹口處建造攔河壩形成的人工湖泊
「變電站」	指	改變電壓、分配電能的場所
「伏特」	指	國際單位制中表示電壓的基本單位，簡稱伏
「電壓」	指	又名電勢差或電位差，是描述電能的基本術語
「瓦」	指	國際功率單位瓦特，每秒轉換、使用或耗散的（以焦耳為量度的）能量的速率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涵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受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宜賓市的經濟持續增長。如果宜賓市經濟不能像預期一樣增長或該市的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供電服務區的客戶的電力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2%、86.1%、83.2%、87.2%及87.3%。此外，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宜賓市地理面積約68.6%及其全部人口約57.3%。倘由於經濟狀況惡化、技術改變或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如監管要求的改變），我們來自宜賓市客戶的電力需求遭受大幅減少，則我們可能面臨經營及財務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的該等經營及財務風險，如不能得到恰當的控制及緩解，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十三五計劃，宜賓市預計將成為長江上游地區一個重要的先進製造業基地。宜賓市政府計劃全面利用其豐富的當地資源，包括電力資源。因此，製造業的發展預計將提高四川省及宜賓市的電力需求及消耗。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宜賓市的經濟將繼續如預期般發展，或當地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不利變動。如宜賓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經濟或社會狀況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外方採購電力並依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分別採購約77.3%、76.4%、80.0%及86.4%的電力供應量。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約分別佔我們總購電成本的67.5%、59.0%、65.0%及80.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分別佔我們總購電成本的43.6%、32.5%、33.7%及41.5%。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載列任何我們應付的最低承諾金額，且我們的供應商所售的電力價格相對固定並經中國有關定價部門釐定。此外，倘我們經營電力業務所在區域電力短缺，而我們的最大電力第三方供應商國家電網公司在向我們提供電力上遇到困難，國家電網公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電力的供應。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遵守有關中國定價法規，或面臨任何向我們供應電力的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因素造成的中斷），或無法依我們的需求供電，則我們難以及時並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可能因而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電價的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電價由中國相關定價機構批准或規定。於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出版電價改革實施辦法的通知》以為電價制定機制改革提供指引。根據通知，電價分為(a)上網電價；(b)輸配電價；及(c)終端用戶電價，其中惟我們只適用於終端用戶電價及上網電價。中國政府負責根據當地客戶的成本、投資及負擔能力來規定及監管電價。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7月13日公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以廢除上述通知。於2018年4月及5月，四川省發改委於2018年4月及5月發佈《關於出版〈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以規定輸配電價、省級電網企業的銷售電價及省級電網企業調度的發電實體的電網價格將由省級價格管理部門釐定。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列於省級電網企業目錄內，其目前符合四川省發改委制定的電價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電力的價格將不會下降。倘我們的銷售電價進一步大幅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根據政府要求於未來擱置其他水電廠，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宜賓電力有10座水電廠，裝機容量為4,375千瓦。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加強自然保護區開發及建設活動的通知，我們必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拆除由宜賓電力擁有及經營的位於相關通知所規定的指定自然保護區內的兩座水電廠的發電設施及設備。該等兩座水電廠包括合共五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300千瓦。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7月30日停止該水電廠的營運。我們其後就有關該等於2017年12月建成的水電廠進行資產審查。於2018年9月26日，我們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以批准宜賓電力與當地宜賓市政府商議就根據當地政府要求拆除該等水電廠的賠償及接著進行該等水電廠的拆除工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兩座水電廠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於2018年9月27日，宜賓電力與宜賓市當地政府達成獨立賠償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就每座將清拆的水電廠獲得分別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賠償，賠償將由宜賓市政府於相關資產拆除後向宜賓電力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將不要求我們於未來擱置運營及／或拆除我們餘下的水電廠。當政府同意就兩座位於宜賓市的水電廠的擱置及清拆作出賠償時，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未來的賠償款項將足夠覆蓋清拆成本及我們其他水電廠所得的未來收益。倘我們於未來根據政府要求擱置任何我們的其他水電廠，將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依賴水文狀況且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季節性的風險。

我們的電力業務部分依賴我們自行生產的電力。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電量的約22.7%、23.6%、20.0%及13.6%分別來自我們水電廠。水電廠的發電量取決於水電廠所在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廠址的水流量與我們的預期一致，或氣候條件及環境狀況將不會自預測當時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水流量因各年份或季度而異，主要視降雨量水平及季節性變化而定。

風險因素

我們運行中的大部分水電廠位於四川省。我們的水力發電量一般於每年6月至10月，即四川省降雨量上升且我們廠址當時的水文狀況更為有利時最高。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水電廠可能面臨氣候及水文狀況的重大變化，因而可能導致水流量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發電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以項目的預期發電量作為挑選水電廠廠址的主要基準，惟實現預期發電量所需的實際水流量未必得以持續。倘該等廠址的水文狀況導致出現持續乾旱或其他情況，以致對我們的水力發電量造成負面影響，或倘我們未能利用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彌補我們發電量的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電量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391元，而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23元。倘我們自行生產的電量因較不利的水文狀況而減少，我們將需要按相對較高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因此，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將大幅增加，這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分別達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減值撥備、相關折舊餘下的折舊撥備、政府補助及其他構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流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遞延稅項資產按暫時可減免差異而確認，其差異程度達至未來應課稅溢利足夠由未用稅務抵免所抵銷。我們的見解為，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之可能性增加，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或預計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流動。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欠缺應課稅溢利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營商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依賴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大部分資本需求，且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如此行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5百萬元、人民幣1,190.8百萬元、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1百萬元。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一日期的計息負債除以截至年末的總權益）分別為68.3%、57.2%、41.4%及42.4%。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分別達人民幣678.0百萬元、人民幣553.9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9百萬元。我們較高的負債水平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需要我們分配較高比例的營運現金流予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我們降低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現金流；
- 讓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
- 限制我們靈活規劃或應對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能力；
- 降低我們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讓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及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主要依賴我們維持足夠的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定能籌得所需資金以撥支我們目前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且我們未來可能仍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進行融資安排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經濟條件、資本及債券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或被迫延後、調整、減少及放棄我們的計劃策略。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支債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差額補足承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負債。

於2017年1月17日，我們與渤海信託（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成立金鼎基金。我們同意就渤海信託注資的本金及其在金鼎基金的投資回報提供差額補足承諾。根據

該承諾，我們同意在出現虧損或未能獲得預期投資回報的情況下，向渤海信託承擔其本金及預期投資收益。同日，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金鼎發出以本公司為收益人的反擔保承諾，據此，四川金鼎同意不可撤銷地對渤海信託就本金及應得投資回報的彌提供反擔保。有關差額補足承諾及反擔保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

雖然四川金鼎是水電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四川金鼎將兌現對我們的反擔保承諾。倘若四川金鼎不兌現對我們的反擔保承諾，並無法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反擔保，我們可能須在渤海信託違約時繳足全部金額。我們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向渤海信託就其本金和投資回報履行差額補足承諾，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臨與水電集團所提供承諾有關的風險。

水電集團參與位於我們指定供電區（包括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內由中國政府實施及指導的農網建設項目，以此作為惠民工程的政策導向項目一部分。水電集團應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使用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投資、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水電集團將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涉及供農網項目動用的建設資金轉讓予我們。建設資金或利用該等建設資金興建的農網項目／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我們，而相關農網建設資金已被確認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由水電集團獨享，且有關認定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水電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因農網建設基金被分類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而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益，特別是，其並不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不會享有的特別投票權或特權。倘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批准，國家獨享資本公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水電集團已於2017年9月26日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i)以任何方式從本公司撤回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本公司清償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ii)轉讓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將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倘水電集團未能履行該等承諾，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水電集團）及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現正涉及一宗侵權訴訟，因此我們可能共同為大量損害承擔責任。

於2018年1月11日，慶林礦業在宜賓中級法院提出針對水電集團、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珙縣電力（合稱「共同被告」）的訴訟，聲稱於2015年在建設區進行農村電網建設項目過程中，共同被告在建設區就若干礦石侵犯了慶林礦業的採礦權，結果慶林礦業尋求向共同被告取得合計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節。當我們及珙縣電力及水電集團分別呈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時，宜賓中級法院於2018年1月裁決駁回我們及水電集團的管轄權異議申請。於2018年2月，我們及珙縣電力以及水電集團各自就有關裁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2018年6月12日，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裁決及維持宜賓中級人民法院的原判。然而，宜賓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8月8日裁定，於珙縣國土資源局作出有關基於其未能支付必要款項而建議撤銷慶林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最終結果之前，該案件的審理將會暫停。倘中國法院未來最終裁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我們最終可能需負上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即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0.0%權益）、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5.0%權益）、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0%權益）及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0%權益）及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0.0%權益）。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入賬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所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後溢利總計分別達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獲溢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繼續為我們帶來溢利。

風險因素

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回報能力主要取決於由該等聯營公司派付的股息。即使來自聯營公司的溢利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權益法確認，我們並無現金流入，直至該等聯營公司派付股息。

我們若干聯營公司的業務受政府的廣泛規管，且易受政策變動影響。倘我們的聯營公司若未能及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機會對我們從投資中收取預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屬微型信貸企業的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0.0%權益）及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5.0%權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

於中國，微型信貸行業受到於國家級、省級、市級及地方級別的廣泛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所限。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由不同層級的政府部門發出，其有機會不時要求中國的微型信貸公司取得及維持各種的牌照及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微型信貸行業為新興分部，規管行業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政策已於近年演變。預期該等監管要求有機會有進一步的改變及修改。任何監管微型信貸行業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新發展，包括於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別，可能改變或取代現行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倘任何該等聯營公司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該等牌照或批准，其或需繳付罰款及／或面臨刑罰，致削弱其盈利能力。即使該等關聯公司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牌照或批准，該等牌照或批准可以於有限的基礎下或受限於業務改動及／或該等關聯公司的產品獲批准，導致其營運成本增加及減低其盈利能力。廣泛的政府規例及於尋求合適的牌照或批准而可能出現的延遲亦大大地延遲實施其業務計劃或引進新的貸款及與貸款有關的產品，其可能對我們關聯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對我們從該等關聯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預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資於屬房地產公司的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0%權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要求，其中包括由地方政府機構為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而制訂的政策及程序。尤其是中國政府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發展產生重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例如控制房地產開發用地的供應，以及對外匯、房地產開發商及買家的可用資金、稅務及外商投資的控制。通過該等政策及措施，中國政府可能限制或減少可用作房地產開發的土地、提高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對商業銀行向房地產開發商及買家提供貸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就物業銷售徵收額外稅項及徵費，以及限制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房地產行業政策屬前所未有，且預期將隨時間持續改進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有可能導致該等政策及措施進一步調整及變動。此外，中國政府頻密調整財政及貨幣政策以預防及遏制中國及地方經濟過熱，而該等經濟調整或會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可能對我們聯營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聯營公司未能完全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機會對我們從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收取預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投資於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0%權益）及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0%權益），均為電力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的投資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有關電力行業廣泛中國法規的更多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閱讀「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的各項風險因素。倘我們的聯營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機會對我們從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收取預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包括目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了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及／或我們位於中國西南部的業務地點，我們的部分子公司目前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另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輸變電相關資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溢利為非應課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6%、13.4%、13.0%及13.4%。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合共產生稅務儲備，分別達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及因上述優惠稅務待遇而產生的非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而我們的估計收購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水電廠及其他電力公司降低銷售成本及擴充業務。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特別是我們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以及與賣方按可接納的代價及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由於我們在收購四川省的水電站上面臨競爭，我們預期日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及收購水電站可能日益困難。倘若我們未能在四川省收購合適的水電站及電力公司，則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有限的現有水電廠，可能限制我們降低銷售成本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對收購目標進行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考慮以下幾個因素：(i)目標地區的電力需求及增長潛力；(ii)目標地區的發電能力增長；(iii)類型及容量相若的水電站的平均上網電價及溢利表現；(iv)電力售價政策；及(v)我們的發電及配電設施及技術。我們用以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的假設未必準確或全面。倘我們的任何一項觀察或假設證實為不準確，則我們的估計收購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投入物資，我們面臨就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風險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風險。

針對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措施按投入物資的可觀察程度及投入物資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2或3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經風險調整的對現率對現預測未來現金流，以釐訂我們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並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當運用以上技術估算我們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我們認為不可觀察投入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由無風險回報率及可比財務資產的風險溢利及流動資金對現所構成的經風險調整對現率。不可觀察投入物資的變動將影響我們每財政報告年度／期間末端第3級財務資產的估算公平值及因此，該等資產將面對會計估算的不確定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我們未來開發或投資的業務或項目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風險及責任。

我們未來開發或投資的業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未來進行的投資可能招致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產生其他相關開支。通過投資進行業務擴展，也可能使我們承擔被投資的公司在投資前後的行為帶來的繼承者責任及訴訟。我們為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或缺陷，而我們從所投資的公司的賣方獲得的合約保證或損失賠償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缺陷，或為我們的實際責任提供賠償，而我們對潛在需求的預測未必符合有關地區的實際需求。與投資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也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並削弱投資的好處。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一項觀察或假設證實為不準確，則我們的估計投資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

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更高電壓供電網絡、電網控制自動化和運營管理信息化，其投資回報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更高電壓供電網絡設施以增強我們在宜賓市各縣所經營的供電網絡。我們預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擴展計劃的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倘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完成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我們的資本流動性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於供電服務區的電力供應網絡並無完全自動化。所導致的電力傳輸或分配協調效能不足或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保養開支或額外的人力資源成本。因此，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自動化信息系統，並令其完全電腦化，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於往後數年的預期資本開支中，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建設一間新的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我們預期將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為有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的設施興建計劃及系統升級計劃可能不會於無延誤的情況下成功實施或根本不能實施。倘未能或延遲實施該等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能導致我們缺乏能力支持增長及市場拓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經營業務所在地進行的未來電力需求預測可能受誤導，因此我們就電力網絡建設作出的投資回報預測未必準確。我們的擴展會受到有關當地電力市場供需無法預知的變化以及相關政府法規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由此市場擴張策略中獲得預期的收益金額。

由於需求增加，我們須迫切升級現有供電網絡，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升級或購買新設備，維持足夠的熟練勞動力，或確保穩定供電，則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業務發展。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預期經營業務所在地的電力需求將增加。由於四川省的整體生活及收入水平提高，我們預期（其中包括）居民家用電器的用電需求亦將有所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致力於升級供電網絡，以應對上述用電需求的增加。我們主要計劃於供電服務區建造更高壓供電網絡。我們期望該電力供應網絡的升級將促進我們輸

風險因素

配電的效能並改善我們於宜賓市的供電能力。有關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有關更高電壓等級輸電網絡的預期資本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資本開支」一段。然而，建設、經營及維護更高壓輸電網絡需要我們掌握更複雜的工程技術及監控。因此，我們以現有的經營與人力能力所及或許無法成功克服可能面臨的技術及管理挑戰。該等設施的升級成功與否乃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財務上屬合理的條款聘請額外的技術人員以及購買必要的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以上需求。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並不會因升級現有輸配電設施而受到干擾或停止運作，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且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存在龐大的電力網絡建設及收購資本開支需要，而收回網絡建設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尤其是開發及興建更高壓輸電網絡所需的資本開支一般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主要設備及／或電力設施建設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供不應求，或用於生產有關設備的主要部件商品的價格上漲而增加。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財務費用。倘我們的電力供應網絡的開發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達成擴展目標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開發新電力供應網絡及收購項目時以商業可行的條款從可靠來源獲得融資，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而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如我們成功擴充業務、聘用、培訓及挽留新員工、建立及保持與該等項目的資金有關的充足及審慎財務控制以及管理不斷增長及擴大的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i)高效或及時

風險因素

地擴張我們的電力業務；(ii)配置充足的人力資源；(iii)識別、聘用及挽留合格員工；(iv)與我們的主要電力供應商維持友好關係；或(v)集中有效地管理我們擴大的水電項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僅於宜賓市的若干地區經營我們的電力業務，且無法保證超出我們現有地點的任何擴張將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成功得以實施及整合。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可以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結餘由原材料及備件及其他與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材料組成，分別達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41.6%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4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承包的電力建設工程數量增加，故需要工程有關的額外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1.1%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承包與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有關的額外業務擴展項目，使原材料增加。過剩的存貨增加存貨陳舊的風險，導致相應的存貨因其賬齡老化而減值及撇銷。我們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為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的影響。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事件均可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金流動性帶來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主要設備、電力設施建設或輸電系統失靈的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及維護成本上升。

我們的發電設備、供電網絡故障或其他主要設備或電力設施失靈可能導致發電中斷及使我們的收益下降。再者，輸電系統的故障或失靈均可能中斷發電廠向地方電網輸電。此外，倘電網發生故障，我們將無法在完成必要維修前向客戶輸送電力。我們的部分發電廠在很久前建成，較落後的發電設備可能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方可恰當維持及有效營運。該等設備亦可能需要定期升級及改良。倘發電廠及／或輸配電系統發生故障或失靈，我們亦可能無法履行適用購電及供電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削弱我們面向客戶的發電及輸配電能力，因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的影響並可能造成收益損失及維護成本上升。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所廣泛監管以及檢查及審查。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到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環境保護部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以及其省級及地方分支的廣泛監管。政府法規幾乎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新的電力項目的規劃及建設；
- 授出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許可證；
- 電網電壓合格率及供電可靠率；
- 設定電力供應商收取的上網電價及電力客戶支付的終端用戶電價；
- 環境保護及安全標準；及
- 稅項，特別是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遵守監管要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遭到罰款、懲罰或暫停或吊銷許可證或牌照。遵守廣泛的條例及規定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和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局的審查、調查及審核。倘因任何有關審查而發現我們存在重大違規或其他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罰款及接受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拖欠或不支付。

我們一般根據用電量釐定客戶應付款並在搜集有關資料後要求其支付。因此，我們於電力供應完成後產生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應收賬款遭客戶拖欠或減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金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2百萬元。

風險因素

倘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甚至須取得額外外來融資，以保持日常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如期支付我們的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亦無法保證他們任何拖欠或不支付款項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承受貸款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財務費用構成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故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敏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下調中國的貸款基準利率。倘中國政府決定變更貨幣政策，則貸款利率日後可能會出現波動。倘中國人民銀行上調貸款基準利率，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或可能超支。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出現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預算，包括：

- 因短缺或延期交付導致的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 主要設備及材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施工、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將如期完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付款，或甚至超支，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幾乎所有電力工程建設合約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倘未能符合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遲被視作我們的責任，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徵收。倘未能符合合約的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會令我們有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被抵銷，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而本集團在爭取必要管理人才及技術人員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中國電力供應行業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在中國，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別無選擇地需大幅提高相關經營成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繼續有效管理龐大及多元化員工隊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進行必要企業活動所需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未擁有若干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中國213幅土地（不包括租賃物業），總佔地面積約2,329,086.33平方米，其中，我們目前正就9幅土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16,440.38平方米，佔我們佔用及使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0.67%。截止同日，我們佔用401棟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451.83平方米，其中我們正取得九棟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214.89平方米，佔我們實際使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96%。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55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700.49平方米，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670.10平方米的43棟樓宇的擁有人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所佔用及使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24%。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關業主未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也可能面臨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房屋，從而產生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缺少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但有關方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租約而被施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以使用屬於國有劃撥用地的若干地塊，該地塊不得就取得融資而轉讓或抵押。儘管我們已向相關縣級政府取得確認，確認我們有權繼續使用有關地塊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我們仍面臨該等相關中國土地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歸還有關國有劃撥用地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大量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倘我們未能滿足繼續獲得有關撥款所需的條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得到當地政府的補助，作為建設發電網及供電設備的財政支持，包括與居民搬遷項目及自然災害有關的撥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與建設發電廠及供電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約佔我們的同期除稅前溢利的5.6%、7.1%、5.2%及3.2%。相關政府部門通常會定期檢討我們的建築相關的方案，並在滿足該等方案各種條件的情況下決定撥款給我們。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遞延收入」。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於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錄得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獲得類似的政府補助。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取政府補助，我們待決電力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就業務營運遵守額外的環保合規要求，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須就建設及經營水電站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全國及地方法規。即便我們的水電站在建成時已遵守當時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彼等追溯應用現行的法律法規。遵守環保法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而不遵守該等法規或

風險因素

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可能帶來巨額金錢損失及罰款，以及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此外，倘日後實行更嚴格的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的成本可能十分沉重。倘我們未能遵守將來實施的任何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須負擔龐大的罰款、延誤電力生產甚或終止營運，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賄賂及其他失當行為，其中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所得，上述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正加強發現及防止員工及第三方失當行為的力度，但該等行為不可能總是能夠被發現或制止，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預防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中國監管當局或法庭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解釋，且該等監管當局甚至會採納額外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且我們或需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變動，以致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員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如有，無論涉及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其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我們的股份約39.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37.62%）。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我們的董事會的代表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策，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與重大物業交易有關的任何計劃、主要海外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需經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任何其餘股東之間可能會不時產生意見分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影響本公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面臨與「一網」政策有關的風險。

有消息指宜賓市將會頒佈「一網」政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條例或政府文件解釋有關「一網」政策的情況。根據四川省國資委於2018年4月發出的確認書，有關「一網」政策乃旨在使宜賓市的所有電網實現實質連接及運行，從而提升宜賓市的整體供電穩定性，當中並不涉及任何併購或電力資產的控制權變動。然而，倘日後正式頒佈的法律、法規、條例或政府文件與我們現時的理解不一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屬於受政府監管的行業，我們無法控制電力採購及銷售定價，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自2001年4月起，中國政府開始根據個別發電廠的經營及資本成本以及可資比較發電廠的平均成本，逐步施行新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於2003年7月9日，中國政府批准電價改革方案，並明確表示改革的長期目標為建立規範化及透明的電價制定機制。

於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正式頒佈電價改革實施辦法，包括《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輸配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和《銷售電價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電價管理權限和規定了上網電價、輸電費用及終端客戶電價的定價機制，規範了過去複雜的電價體系。然而，國家發改委已於2017年7月13日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據此已廢除上述電價改革的實施。廢除該電價改革的實施後，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及5月頒佈《關於出版〈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以監管價格傳送及分配。省級及非省級電網企業的電力銷售價格及由省級及非省級電網企業發送該等發電實體的上網電價將由省級定價行政當局或四川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決定。我們

風險因素

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高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亦包括在省級電網絡企業的名單內，我們未能預測或得悉究竟任何有關省級電網絡企業的電價管理政策是否將進一步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施，或任何有關電價管理的條款及規則將進一步由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該等新政策、條款及規則有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對中國現有的水電廠而言（包括我們的水電廠），除受法律及法規規管外，上網電價現時須接受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甚至國家發改委（視情況而定）的定期評估及審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一節。本集團能對其電價水平所產生的影響甚微。除另外受法律及法規規管外，電價費率由相關物價局或發展和改革局根據上述因素制定及公佈。

於2015年3月，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根據該意見，中國政府將逐漸有序放開競爭市場，我們認為這將提升電力公司對決定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的影響力。因此，極具競爭力的定價議價能力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發展。

由於我們按上網電價價格自外部電廠採購若干電力，故我們能夠降低採購成本的程度有限。此外，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所收取的費用亦須通過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且我們增加售價的能力高度受限。倘我們無法於成本及收益之間維持合理的差異，則我們的利潤增長前景及整體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以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日後變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電力公司的營運須遵守許多一般及特定的中國法規，其中包括規劃、建設及經營發電廠、發電及供應許可、電網建設及營運、制定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電網控制及電力調度、環境保護及安全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涉及電力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與盈利能力。本集團在確保遵循該等法規時產生成本。倘為遵循法規而付出的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可能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電力行業曾經歷並預期將持續進行法規改革。倘有關改革的不確定因素及任何相應的法規調整，如根據《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本集團在包括稅率、產品價格及銷售方面享有的優惠政策或會在未來被廢止或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減少，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日後或許採納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範電力行業，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可能很高，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十三五計劃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推廣清潔能源發電，包括水力發電，是中國電力供應開發的首要任務之一。倘不論因任何原因中國不再提供上述政策支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面臨電力行業的常見危害及／或意外，且我們的營運可能容易受到自然及／或人為災害及意外造成的中斷所影響，而我們未必已對所有此類危害或意外投購充足的保險。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水電廠、變電站、輸配電線路及其他設備。我們的主要發電設施、供電網絡及其他設備位於四川省南部，其為中國西南地區的山區。鑒於我們依賴宜賓市山區內發電、電力傳輸及分配，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地質災害的影響。操作或維護該等資產時存在多項風險及危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設備故障、天災、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我們的供電網絡及電網資產可能須於發生乾旱、地震時停運，或甚至被水災損壞。我們的水電站及水庫的供水易受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風暴、龍捲風及水災）以及人類活動及其他蓄意或疏忽行為造成的災害影響，以致可能影響我們的水電廠可使用的水流量。我們絕大部分運行中的水電廠位於四川省，而四川省屬於中國的地震多發區，如近日於2017年8月8日在四川省九寨溝縣發生的地震。地震及其他天災無法預測，並會對我們獲取水流量、我們的主要設備以及電力終端用戶的財產造成重大破壞。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或實現預期的發電水平。

風險因素

該等危害可能導致重大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遭受重大損壞及破壞、對環境造成污染或破壞以及使我們暫停業務營運。我們可能會因第三方遭受損害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就此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支付賠償金。我們對我們主要資產（例如水電廠、變電站、電力設備及供電網絡）進行營運或維護或維修工程時亦有機會發生意外而可能造成僱員嚴重傷亡。例如，於2015年7月12日，我們其中一名維護人員於對我們供電服務區內一幢住宅大樓進行電纜故障例行修理時意外觸電。有關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及安全事宜」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充分控制該等事件的影響。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已訂立涵蓋與業務相關的若干其他風險的保單。我們相信該保險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結構及風險狀況相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保單可對我們日後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險。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此外，保險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不能續訂。倘我們產生重大未投保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的限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電力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眾多方面有所不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型成更接近市場經濟，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其中包括）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多種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

風險因素

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起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之間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其中一些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力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如調低利率，以刺激消費和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旨在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措施，在維持中國現有經濟增長上未必如預期有效。

自從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的經濟放緩後，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經減速。2015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為1991年以來25年當中的最低位。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中國的電力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大為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雖然世界各國已採取多項經濟政策，以減輕諸如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金融危機等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但尚未能確定全球經濟今後的增長速度。此外，全球金融市場上的任何流動性緊縮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經濟前景困難對商業及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並造成前所未見的波動。我們不能預測這些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和規章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法院過往的裁決可引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增強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相對

風險因素

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在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而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當地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國外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潤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以支付股利。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利或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我們的盈利期間）。

閣下自我們收取的股利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所收到的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利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具體根據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收益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若干H股上市公司已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開始預扣10%個人所得稅，但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經由股利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扣除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釋義和執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均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依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能夠用外幣支付股利，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如果外幣在中國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措施的限制，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此等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者取得外匯用於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更所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管理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

風險因素

匯率於窄幅徘徊。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自2015年1月2日起，人民幣兌美元由1.00美元兌約人民幣6.2046元貶值至2018年6月29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6166元。對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實為難以預測。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的H股的股票價值和應付股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及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流感病毒）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報告提及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例如，於2017年8月8日，四川省九寨溝縣發生表面波規模為7.0級的地震。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批准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銷售或視作銷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能否派息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利潤派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利或暫停股利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股利政策派付股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的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會面對H股股價於發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或內資股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現已發行的部分股份，於全球發售完

風險因素

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其經濟和電力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幾乎全部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存在極大差異。有關中國及若干下文所論述的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必須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並將會繼續留駐中國以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各名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就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接近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到香港，將會存在實際困難，亦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曾勇先生及李暉先生）均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曾勇先生及李暉先生各自已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倘必要）在合理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通過家庭、辦公室、手提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及相應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詳情與授權代表聯絡，且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 各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各名董事於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舊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促使有關人士及時向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必須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以下為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暉先生及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而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李暉先生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董事認為李暉先生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能夠勝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李暉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目前為董事會秘書。李暉先生因此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管理及財務非常了解。李暉先生自籌備期間起已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上市，並一直在管治事宜上協助董事會。李暉先生亦參與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黃慧玲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黃慧玲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為李暉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重新評估李暉先生的經驗。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當時應能夠展示令聯交所信納李暉先生在受惠於黃慧玲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暉先生及黃慧玲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經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項豁免。

有關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於2018年7月3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在授出此項同意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並無變化，亦不表示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承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發售價須得到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的同意。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要約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獲進行。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未來近期將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由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將由我們在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分歧及申索均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以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惟並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該外幣或是否可予兌換。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於2018年12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釐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876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數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公平鳳凰北大街788號 18棟1單元1樓102號	中國
---------------	------------------------------------------------	----

王恒先生	中國四川省 高縣 文江鎮 濱河路20號附1號	中國
------	---------------------------------	----

李暉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同善橋東街2號 2幢3單元10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白廣路2條1號 能源部	中國
-------	--------------------------------	----

李彧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 603號樓二單元502號	中國
------	--------------------------------------	----

王承科先生	中國四川省 高縣 文江鎮 民主街131號 1幢2單元10號	中國
-------	-------------------------------------------	----

周燕賓先生	中國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人民路62號 5幢57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20號14B	中國
范為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清華園1號	中國
何真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洗面橋橫街21號 5棟201號	中國
王鵬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清河西 小口路32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曾志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彰化南路 美麗園中路16號院 水雲居8號樓	中國
傅若雪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白江區 怡湖北路11號 潤嘉花園 2棟1單元6號	中國
李佳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白江區 新河路177號 幸福家園碧雲天 4幢1單元901號	中國
胡昌現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白江區 石家碾中路 幸福家園 20幢2單元4樓12號	中國
陳迎春女士	中國四川省 興文縣 古宋鎮 香山麗景C區 8幢3單元2-3室	中國
歐陽煜先生	中國四川省 筠連縣 筠連鎮 筠州中路96號 2單元3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06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1至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19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16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騰飛浦匯大廈1101-08室

電網顧問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蜀繡西路299號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cntgf.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法人代表	曾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李暉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同善橋東街2號 2幢3單元5樓10室
授權代表	曾勇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公平鳳凰北大街788號 18棟1單元1樓102號 李暉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同善橋東街2號 2幢3單元5樓10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王鵬先生(主席) 王恒先生 何真女士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建江先生 (主席) 韓春紅女士 范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勇先生 (主席)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范為先生 (主席) 李彧女士 郭建江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成都市清汀路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石人南路2號 交通銀行成都市溫江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柳城大道149號 成都銀行長順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槐樹街38號附8號

本行業概覽章節包含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並反映了基於可公開獲得來源的信息和行業調研以及來自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委託報告（「歐睿報告」）的市場行情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歐睿報告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章節所含信息的來源均為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重要事實。本行業概覽中所載的信息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惟歐睿國際有限公司除外）獨立核實，我們對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時不應依賴有關信息。

信息來源、主要依據及假設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對中國及四川省的電力行業進行了詳細分析。

就編製歐睿報告而言，歐睿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涉及中國和四川省電力行業的最新數據、預測數據及未來發展趨勢的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二手研究涉及審查發佈的來源，包括中國國家和地方統計數據及官方來源、公司報告和基於歐睿專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歐睿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增長；(ii)預期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內並無外部衝擊，如對中國電力供需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及(iv)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快速城市化、對高端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政府政策支持等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將促進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

歐睿成立於1972年，提供消費者和行業市場的戰略研究。其於8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和分析師，為全球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歐睿擁有5,000多位活躍客戶，其中包括90%的財富500強企業。對於編製歐睿報告，我們已簽約同意向歐睿支付費用人民幣

526,325元。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其他章節摘取了歐睿報告中的若干信息和統計數據，以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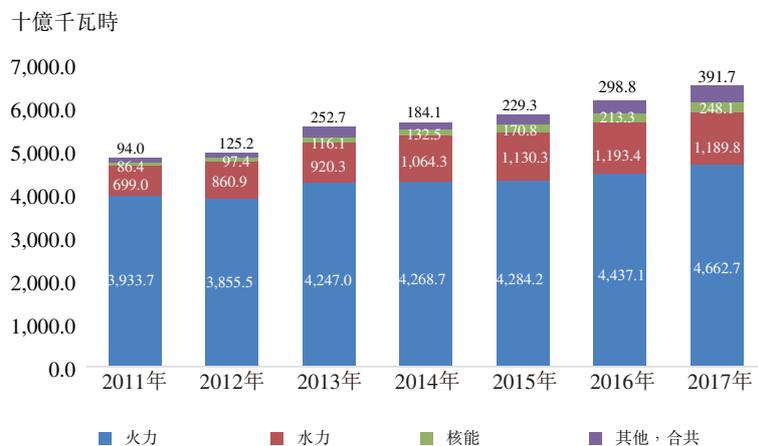
中國電力行業概況

中國電力行業

中國的電力行業的價值鏈包括電力生產、電力輸配及電力銷售。電力生產環節將其他類型的能源轉化為電力，如使用水流動能源的水電站。電力供應環節的核心是電網輸配系統，其中包括抵達中國各省市的電力傳輸網絡，抵達最終用戶的配電網絡，及升壓和降壓變電站。最後，電力銷售環節直接向最終用戶分配電力。

根據歐睿報告，發電量由2011年的約4.8萬億千瓦時提高至2017年的約6.5萬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2%。尤其是水電，所產生的電量由2011年的6,990億千瓦時增加至2017年的11,898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9.3%，而水力發電佔中國發電總量的比例則由2011年的14.5%上升至2017年的18.3%。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中國政府推廣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中國水力發電的比例將會持續增長，而火電比重將會下降。根據十三五計劃，到2020年，水電總裝機容量預計將達到3.8億千瓦。中國政府亦計劃擴大西電東送的能力，根據歐睿報告，預計電力輸送總量將於2020年達到超過100吉瓦。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7年間中國的發電量增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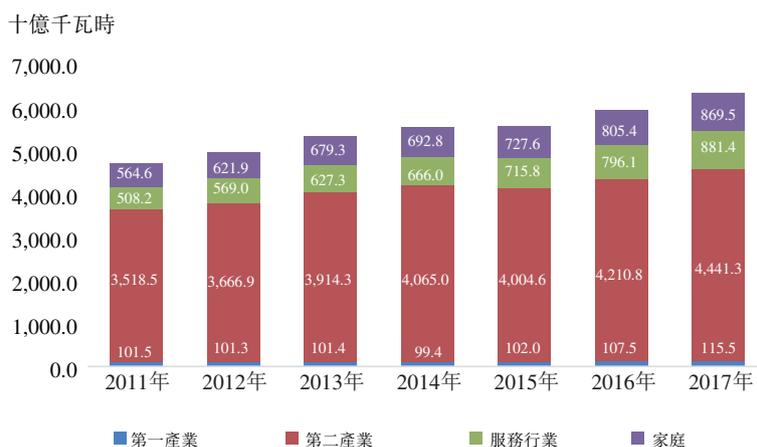
中國2011年至2017年的發電量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電力消費總量由2011年的4.7萬億千瓦時增長至2017年的6.3萬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1%。近年來，家庭和服務業領域的用電量大增拉動了中國電力消費總量的增長。下圖顯示中國於2011年至2017年的用電量增長情況：

中國2011年至2017年的電力消費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根據歐睿報告，輸配電線路（35千伏以上）總長度已由2011年的140萬千米增加至2017年的180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3%。由於以下原因，電網規模預期將進一步擴大：(i)增加對特高壓（「特高壓」）電網的投資；(ii)進一步建立中國西電東送計劃；(iii)為消除發電量過剩而使更先進電網系統的需求增加；及(iv)農村電網的新一輪升級。

中國電力行業面臨兩大挑戰。首先，中國電力供應市場普遍不利於私人資本。儘管私人企業可能尋求進入新電網市場，惟該市場主要位於國內偏遠及地理環境複雜的欠發達地區。由於該等項目的工程成本及施工風險普遍較高且預計將會提高，因此於該等地區的電網建設及維護應頗有困難。與此同時，目前的電網系統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因此預計新供電項目將主要位於偏遠或農村地區，使該等項目的未來收入前景不明朗。其次，新市場入行者於找尋足夠發電資源方面面臨挑戰。不同的發電方法對自然資源及環境各有需求。例如，火力發電廠需要附近的燃料資源，而水力發電廠則需要具有工程便利性及足夠的水流以產生電力的位置。因此，新入行者於選擇合適的發電廠地點方面面臨挑戰。

中國農村電網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十三五期間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的意見」，農村電網是中國農村重要的基礎設施建設，促進地方農業及經濟發展。自十二五計劃期間實施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後，農村電網結構和電力供應能力大幅度提高。城鄉之間電力服務存在差距，農村地區用電需求不斷增長。

中國政府制定了有關農村電網發展的主要目標。根據歐睿報告，預計中國農村將於2020年實現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服務全面覆蓋。農村電網的供電可靠性達到99.8%，綜合電壓合格率達到97.9%，配電變壓器的每戶平均容量不低於2.0千伏安。政府的目標為建成現代農村電網，同時提高農村家庭電力消費的比重。此外，預計中國東部地區將實現城鄉電力供應服務均衡化，中國中西部的城鄉電力供應差距將明顯縮小。

根據歐睿報告，為實現該等主要目標，中國政府提出了以下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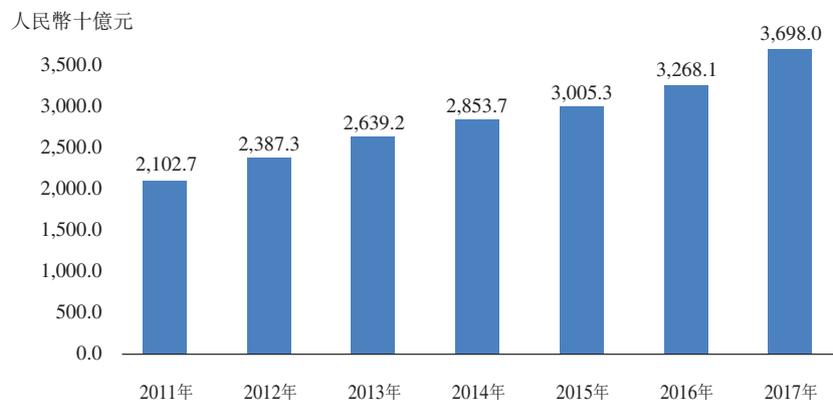
- *加快農村電網的改造升級。* 加快重點小城鎮和村農村電網以及主要農業生產電力供應設施的升級；
- *促進農村電網投資多元化。* 利用商業機制引進社會資本參與農村電網建設；
- *加大貧困地區農村電網的升級力度。* 通過提高農村電網的配電接入能力，結合新能源扶貧項目，優先實施國家重點扶貧開發縣和集中貧困地區的農村電網升級；及
- *推進城鄉電力供應均衡化。* 提高城鄉電網信息化、自動化和智能化，縮短中國東部和中部以及西部某些較為發達地區的電力供應服務差距。

四川省及宜賓市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四川省及宜賓市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四川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9%。2017年，四川省地區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7萬億元。根據歐睿報告，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26,133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4,6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四川省經濟的快速穩定增長為其電力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下圖所示為四川省2011年至2017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有關增長率。

四川省2011年至2017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四川省統計局

此外，四川省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7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2,227元及人民幣30,727元，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6%及8.3%。

根據歐睿報告，四川省總人口由2011年的80.5百萬人增長至2017年的83.0百萬人，2018年至2020年預計將以2.4%的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至93.7百萬人。與此同時，四川省的城市化率亦將由2011年的41.9%增長至2017年的50.7%，預計於202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58.6%。因此，快速發展的城市化進程將推動四川省居民用電量的進一步增長。

宜賓市於2017年的地區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847億元，排名四川省第四。2011年至2017年期間，宜賓市的地區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為9.2%，其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則由2011年的人民幣24,433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0,868元。同年，宜賓市的工業產值及財政收入均排名四川省第三。下圖所示為宜賓市2011年至2017年的地區生產總值及有關增長率。

宜賓市2011年至2017年的地區生產總值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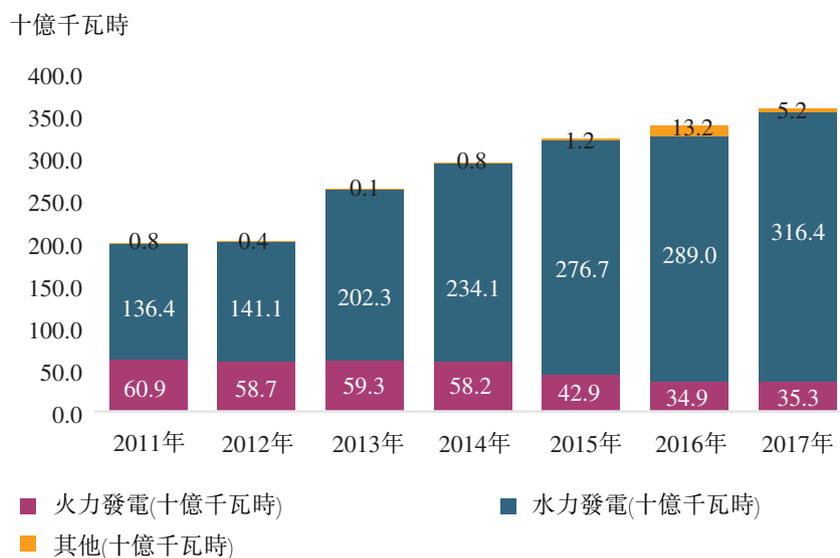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賓市統計局

四川省的電力行業

根據歐睿報告，四川省的總發電量由2011年的1,981億千瓦時增長至2017年的3,569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隨着未來超高壓輸電網絡的建立以及居民用電量的持續增長，四川省發電量預計將持續增長。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四川省大部分發電由水電產生。下圖所示為2011年至2017年四川省的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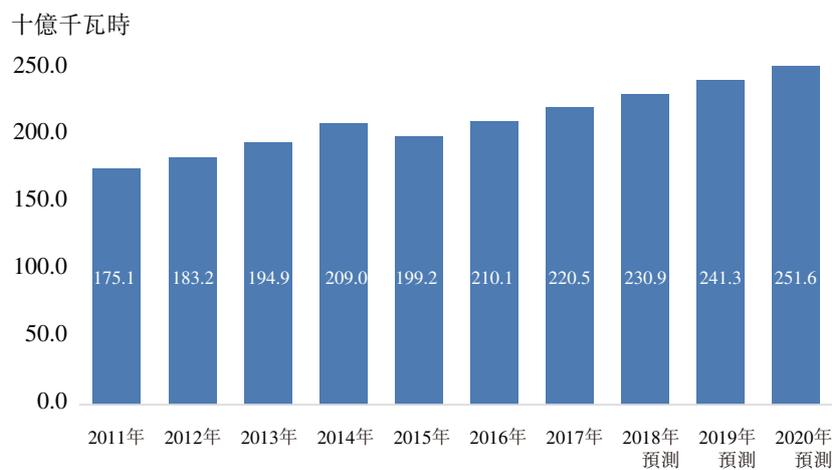
四川省2011年至2017年的發電量



資料來源：四川省統計局

根據歐睿報告，2017年，四川省的總用電量為2,205億千瓦時。2015年四川省用電量較2014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工業用電量的減少。四川省於2016年至2017年的用電量增加主要由於產業結構調整。根據歐睿報告，未來，這一下降極有可能被四川省總人口的預期增長（2015年至2020年期間預計將以2.7%的年增長率增長）所抵銷，而該省的城市化率預計將從2015年的47.7%增長至2020年的58.6%。基於此項估計，四川省城鎮及農村居民用電量可能會增長，並使未來總用電量進一步增長。根據歐睿報告，四川省的用電量預計由2018年至2020年將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所示為2011年至2020年四川省的用電量。

四川省2011年至2020年的用電量



資料來源：四川省統計局

宜賓市的電力行業

根據歐睿報告，宜賓市的總發電量由2013年的272億千瓦時增加至2017年的318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0%。水力發電仍是宜賓市的主流發電方式。根據歐睿報告，水力產生的電量佔2017年總發電量的約72.6%。

下圖所示為2013年至2020年宜賓市的發電量，包括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

宜賓市2013年至2020年的發電量



資料來源：宜賓市統計局；歐睿

於2013年至2017年各年，宜賓市水電上網電價維持相對穩定，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29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31元不等。

就耗電而言，根據歐睿報告，宜賓市近年來有重大增長，於2015年達約52.4億千瓦時，對比2014年增加約7.7%。根據歐睿報告，不斷上升的城市化率及不斷增長的居民收入將導致居民用電需求的增長。此外，預期中國推出「一帶一路倡議」及製造行業西進亦推動電力消費增加。

四川省及宜賓市電力行業的增長動力

根據歐睿報告，四川省及宜賓市的電力行業得益於以下行業增長驅動力：

- **經濟快速發展**：與中國的地區生產總值及人均收入增長類似，四川省的發電行業近年來亦穩步增長。於宜賓市，創新行業（例如新材料）的潛在增長將為第二產業的電力消耗提供強有力支撐；

- *中國製造業的西進運動*：預計四川省及宜賓市將受益於中國製造業的西進運動，對於製造企業具有吸引力。預期四川省將成為「一帶一路」倡議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製造業的發展預計將極大地提高四川省及宜賓市的電力需求及消耗；
- *政府支持*：根據十三五計劃，中國政府重視清潔能源的發展及使用，預期佔總能源消耗最多15%。這將提高水電，尤其是四川省水電的使用；
- *豐富的自然資源*：此外，四川省的發電行業以其豐富的水電資源著稱。根據歐睿報告，2016年中國產生的所有水能儲量中約21.2%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亦擁有豐富的水電資源，共有600多條分支溪流，並在該等河流上建有443個水庫，設計儲水量約為31億立方米；
- *農村電網升級及生活水平上升*：根據歐睿報告，四川省的家庭用電量近年來大幅增加。隨着農村電網覆蓋的範圍增加，覆蓋傳統上用不上電的地區，以及城鎮及農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越來越高，新消費者及電力需求較高的消費者均越來越多；及
- *電力替代*：宜賓市電力行業增長亦受電力替代額所推動。根據歐睿報告，電力替代指在替代粗煤顆粒消耗及燃料燃燒等能源消耗方法中使用電力。於2016年，宜賓市的電力公司所作的總電力替代額為約7億千瓦時，因此節約總成本約人民幣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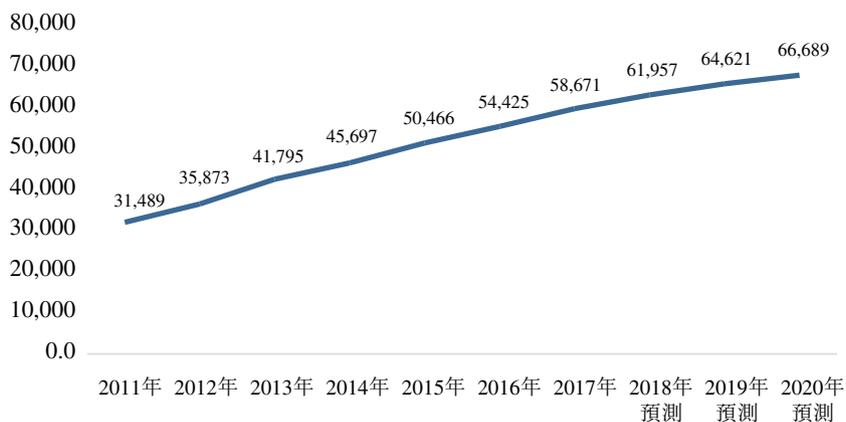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成本。購買電力成本可參考四川省的基準上網電價。近年來，四川省基於不同發電類型的基準上網單位電價持續下降，導致我們的單位銷售成本逐年減少。由於上網電價由中國中央政府制定，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定價趨勢。下表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四川省不同發電類型上網電價的詳情。

發電方法	2013年 (人民幣/千瓦時)	2014年 (人民幣/千瓦時)	2015年 (人民幣/千瓦時)	2016年 (人民幣/千瓦時)	2017年 (人民幣/千瓦時)
火電	0.53	0.47	0.46	0.44	0.40
水電	0.30	0.31	0.30	0.30	0.29
核電	0.62	0.65	0.61	0.61	不適用
風電	0.57	0.57	0.65	0.65	0.60
太陽能	不適用	1.0	0.88	0.88	0.75

根據四川省統計局，於2017年四川省的平均工資為人民幣58,671元，增加自2011年的人民幣31,489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由2018年至2020年，四川省的平均工資預計將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0年四川省所有僱員的平均工資。

四川省2011年至2020年所有僱員的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四川省國家統計局；歐睿

競爭格局

我們為中國政府授權的宜賓市供電服務區的唯一電力供應商。因此，我們於指定供電服務區並無面臨任何競爭。然而，我們與四川省其他電力供應商相比，我們享有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成熟過硬的技能、人才及技術*。我們在水力發電及配電行業積累了豐富的運行、建設及維護經驗和足夠的人才資源，還擁有先進的技術；
- *全面覆蓋行業價值鏈*。我們實現了從發電到配電以及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各個環節的全面及完整的行業價值鏈覆蓋；
- *中國各級政府的支持*。由於我們出色的業績、業務願景和業務範圍，我們得到了中國地方、省和中央各級政府的有力支持。
- *雄厚的資金支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良好聲譽，我們獲得大中型銀行便利而強大的資金支持；及
- *用電量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的電網覆蓋宜賓市68.6%的地理面積及57.3%的人口，供應該市超過34%的電力，而其他供應商（如國家電網公司）則佔其餘66%。

根據十三五計劃，中國政府打算着手解決燃油消耗過高及環境污染嚴重的問題，當中透過鼓勵使用水電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以遏制污染。政策扶持與經濟援助相結合，為宜賓市不久將來的水力發電量的增加鋪平了道路。

與四川省當地其他公開上市電力公司的比較

根據歐睿報告，與四川省當地其他公開上市電力公司相比，我們於2017年在電力收益上於四川省排名第一。根據歐睿的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四川上市地方電力公司中，我們有最長的輸電線路，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多的用戶用電需求。下表所列為本公司與其他當地上市電力公司截至及於所示年度的主要績效指標對比。

行業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電力收益 ⁽¹⁾ (人民幣 百萬元)	總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發電量 (百萬 千瓦時)	總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發電站		變電站	供電線路
					數量	總裝機量 (千瓦)	數量	距離 (千米)
本公司	1,542.3	1,853.2	598.2	2,729.1	35	138,680	79	10,638.4
公司1	1,465.4	2,058.9	562.4	2,840.0	14	92,500	44	1,372.9
公司2	1,190.4	1,513.2	649.3	2,011.4	5	129,380	32	9,370.2
公司3	822.0	821.6	819.0	2,771.0	4	202,900	12	307
公司4	822.5	919.7	779.0	2,194.0	9	124,800	13	1,954.6
公司5	935.7	2,067.2	1,375.9	2,581.4	11	380,34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各上市公司的年報及官方網站

附註：

(1) 此收益指四川省內電力相關業務產生之收益。

四川省的電價背景

上網電價

與其他電力資源相比，四川省水電的平均上網電價最低，於過往數年間維持相對穩定。根據歐睿報告，水電價格預期將於短期內維持相對穩定。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與其他類別電力資源對比水電的平均上網電價。

發電方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千瓦時)	(人民幣元/ 千瓦時)	(人民幣元/ 千瓦時)	(人民幣元/ 千瓦時)	(人民幣元/ 千瓦時)
火力	0.53	0.47	0.46	0.44	0.40
水力	0.30	0.31	0.30	0.30	0.29
核能	0.62	0.65	0.61	0.61	不適用
風力	0.57	0.57	0.65	0.65	0.60
太陽能	不適用	1.0	0.88	0.88	0.75

資料來源：四川省能源局

終端用戶電價

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17年四川省不同類型終端用戶於所示期間使用1-10千伏輸配電線路的零售電價，以供說明。

終端用戶類別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家庭	0.5124	0.5364	0.5364	0.5364	0.5364	0.5364	0.5364
一般工商業	0.8444	0.8444	0.8444	0.8444	0.8444	0.8297	0.8010
重工業	0.6195	0.6195	0.6195	0.6195	0.5994	0.5994	0.5774

資料來源：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根據歐睿報告，四川省零售電價預期將於短期內維持相對穩定。根據歐睿報告，作為於四川省內的一個城市，宜賓市的零售電價與四川省的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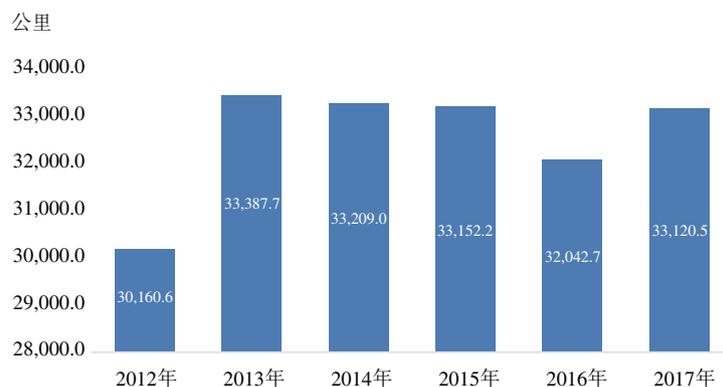
中國、四川省及宜賓市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概述

中國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十二五期間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總投資持續增加。於2017年的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5,315億元，增加自2011年的人民幣3,682億元，過去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增長由快速增長轉向高質量增長階段。根據從萬得取得的數據，直至2017年底，新增電網產量（220千伏以上）的總長度達到33,120.5公里。其於2012年至2017年新增產量年均達到32,512.1公里。下圖所示為2012年至2017年中國新增電網產量（220千伏以上）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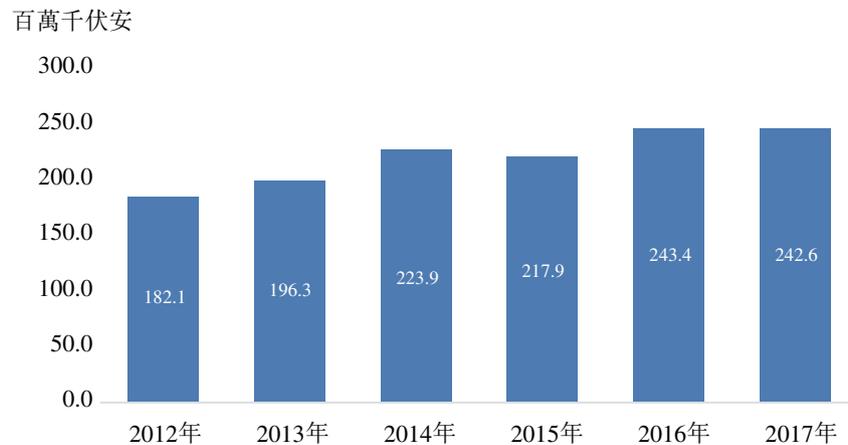
中國2012年至2017年新增電網產量（220千伏以上）長度



資料來源：萬得，歐睿

此外，根據歐睿報告，直至2017年底，變電設備新增產能達到242,633.0千伏安，相當於2012年至2017年六年平均217,694.8千伏安。儘管新增產能的步伐於2015年放緩，惟自2016年起反彈至健康水平，以確保中國電力建設的產能。下圖所示為2012年至2017年中國變電設備新增產能。

中國2012年至2017年變電設備新增產能



資料來源：萬得，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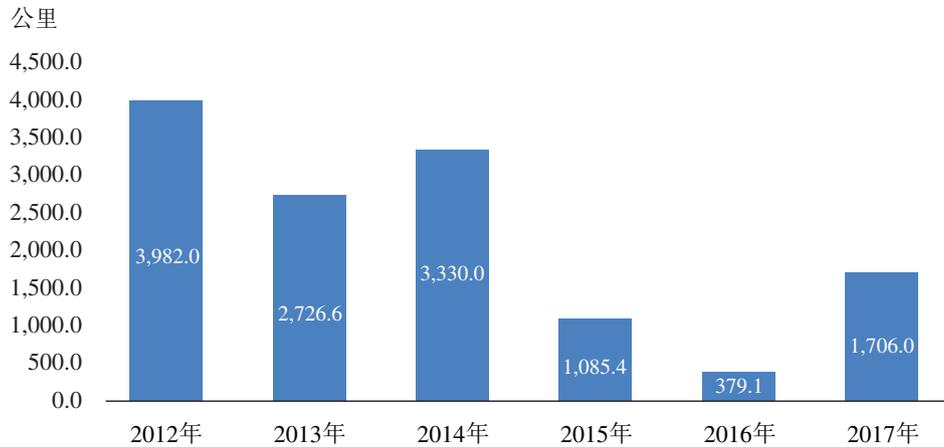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面臨的挑戰在於技術要求日益增加、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技術轉型的創新。隨著智能電網的進一步發展及機制製造升級，需要更多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公司專注於改善其技術技能以滿足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此外，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內僱員的平均工資持續增加，為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公司在尋找控制成本的新方式上帶來挑戰。

四川省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

根據歐睿報告，農村電網是四川省電力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由於農村電網的產能增加，農村電網的長度穩定增長，顯示出於省內對農村電網升級建設項目的需求增加。根據歐睿報告，從2012年到2017年，根據從萬得取得的數據，直至2017年底，新增電網產量（220千伏以上）的總長度達到1,706.0千米，其以平均速度為每年2,190.6千米而建設。

下圖所示為2012年至2017年四川省新增電網產量（220千伏以上）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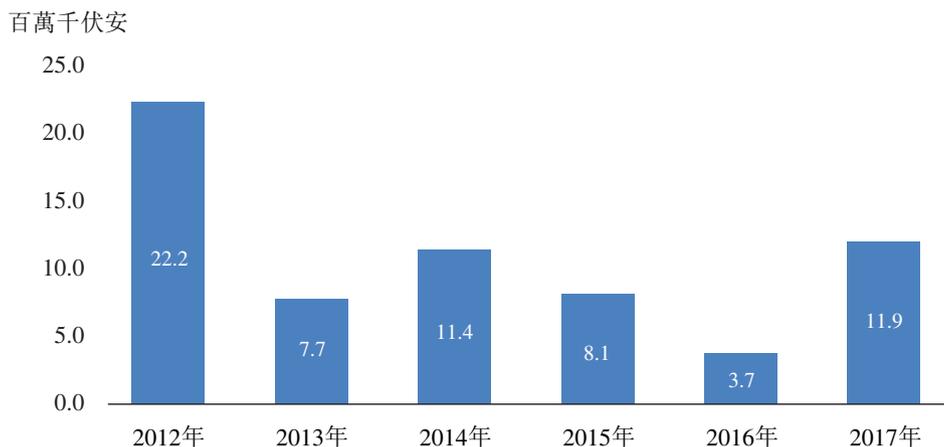
四川省2012年至2017年新增電網產量（220千伏以上）長度



資料來源：萬得，歐睿

四川省變電設備新增產能亦從2013年的7,720,000千伏安增加到2017年的11,940,000千伏安，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下圖所示為2012年至2017年四川省變電設備新增產能。

四川省2012年至2017年變電設備新增產能



資料來源：萬得，歐睿

此外，已有巨資投入到四川省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根據歐睿報告，從2017年1月至7月，行業總投資為人民幣2,813億元，同比增加約9.9%，其中人民幣1,255億元由四川省主要電力公司作出。

宜賓市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

宜賓市頒佈十三五計劃下的宜賓電網計劃，以進一步開發宜賓市的當地經濟。根據歐睿報告，該計劃號召建設智能電網，其旨在提供更優質、清潔、可靠及可持續的電力供應。彼等一般將傳統及先進的供電技術結合，以及利用雲端及互聯網技術傳輸及監測大量的發電及用電數據，以進一步向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

四川省及宜賓市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的增長推動因素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四川省及宜賓市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行業很大程度得益於以下市場推動因素：

- **電力消耗增長**：隨著農村電網持續升級及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四川省對覆蓋較廣、可靠性較高的電網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城市及農村居民不斷增長的耗電需求。上述需求增長及農村電網升級很可能導致電網建設的未來投資。此外，智能電網的開發及應用預計將進一步刺激電網建設投資，尤其是在現有電網開發相對較為落後的地區；及
- **政府舉措**：於2016年12月，國家能源局頒佈一項水電開發計劃，據此，計劃為中國西南地區增加水力發電容量60吉瓦，並增加電網容量。到2020年前，該區域的整體水電裝機容量預計達380吉瓦。此外，中國政府計劃擴大華西至華東的輸電能力，很可能於2020年前達100吉瓦以上。
- **能源服務技術發展**：全面能源服務涵蓋能源規劃及設計、建設、多能源營運服務及投資服務。將於其發展發揮更大作用，其中電力公司利用互聯網及大數據技術，並將其與潔淨能源服務結合以為能源服務提供新業務模式。

准入門檻

中國電力行業的准入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進入中國電力行業面臨以下障礙：

- **行政和技術壁壘**：目前，新的市場參與者必須從國家能源局獲得電力經營許可證。為取得該許可證，新入行者必須展示其具備必須的技術、環保方法及工程能力，倘新入行者缺乏經驗，所有該等因素均使競爭變得因難；
- **投資壁壘**：建設發電廠的前期投資對中小型私營企業來說可能是巨大的。根據歐睿報告，收購現有發電廠難度也不小，因為所涉及資本成本極高。同樣亦適用於建設電網，就需要大量初始投資以及有關其持續營運及維護的開支；及
- **資源壁壘**：在中國和四川省建立發電廠的合適地點有限，因為建設火電廠要求附近有燃料資源，或有便捷的燃料運輸通道，而水電站則要求具有足夠水流量用於發電的地點。

中國電力建設工程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電力建設工程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許可及技術要求。在中國開展電力建設工程服務業務一般須獲國家能源局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住房和城市建設局簽出的建築企業資質證書和安全生產許可證。為取得有關許可證，必須就相關技術、環境保護方法及工程能力進行充分準備。因此，新的市場參與者難以在沒有或很少相關行業經驗或技術及工程知識的情況下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i)對我們當前的營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的介紹；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有關稅務和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國有資產監督

根據於2003年5月27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企業國有資產屬於國家所有。國家實行由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享有所有者權利和權益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須支持企業依法獨立開展業務營運，除履行出資人職責外，不得干預企業的生產及業務活動。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主要職責是：

-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對所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維護所有者權益；
- 指導推進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改革和重組；
- 依照規定向所出資企業派出監事會；
- 依照法定程序對所出資企業的企業負責人進行任免、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對其進行獎懲；
- 通過統計、稽核等方式對企業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情況進行監管；及
- 履行出資人的其他職責和承辦本級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除履行前段規定職責外，可以制定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規章、制度。

根據四川省政府於2007年11月20日頒佈及於2007年12月20日生效的《四川省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上級人民政府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下級人民

政府開展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狀況和其他重大事項。

外商投資方向及產業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規管的外商投資產業。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負面清單的2018年版本，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以取代於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目錄下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並無載於負面清單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倘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中所載項目與負面清單有所重疊，有關項目享有鼓勵政策並須遵守相關准入規定。

根據現時的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電網建設及運營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及自2018年版本負面清單生效後，不再受限於以中資控股的中外合作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項目審批

根據於2016年1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在跨界河流、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河流上建設的單站總裝機容量50萬千瓦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單站總裝機容量300萬千瓦或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萬人或以上的水電站項目由國務院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輸電的±500千伏或以上直流項目、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

市)輸電的500千伏、750千伏和1000千伏的交流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800千伏或以上直流項目和1000千伏的交流項目報國務院備案；不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輸電的±500千伏或以上的直流項目和500千伏、750千伏和1000千伏的交流項目由省級政府按照國家制定的相關規劃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國家制定的相關規劃核准。

根據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改革開放以來，國家對原有的投資體制進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傳統計劃經濟體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資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資主體多元化、資金來源多管道、投資方式多樣化、項目建設市場化的新格局。但是，現行的投資體制還存在不少問題。為此，國務院決定從以下方面進一步深化投資體制改革：

- 深化投資體制改革的指導思想和目標；
- 轉變政府管理職能，確立企業的投資主體地位；
- 完善政府投資體制，規範政府投資行為；
- 加強和改善投資的宏觀調控；
- 加強和改進投資的監督管理。

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

根據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經濟

綜合主管部門是本行政區域內的電力管理部門，負責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同時，電價實行統一政策，統一定價原則，分級管理。

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乃由國務院為加強電力監管，規範電力監管行為，完善電力監管制度而制定。此條例闡明監管的要求，務求維護電力市場秩序，依法保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障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促進電力事業健康發展。

根據電監會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中國的電力行業採納市場准入許可制度。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和售電業務。

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應具備下列條件：

- 發電項目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或者核准；
- 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及
- 發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此外，申請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供電營業區；
- 具有與申請從事供電業務相適應的供電網路和營業網點；
- 承諾履行電力服務的普遍社會義務；及

- 供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根據於1996年4月17日頒佈、於1996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供電營業區的設立、變更，須由供電企業提出申請，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力管理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審查批准後，由所述電力管理部門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供電營業區的設立、變更，由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

根據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監督管理辦法」），發電、電力營運及供應須根據地方電網的規定安全運行。倘出現異常或嚴重的人身傷亡事故或電力事故、設備損壞、發電站倒塌或火災，按照規定報告電力事故和電力安全事件信息並及時開展應急處置，對電力安全事件進行調查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1993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營運須按照統一調度及分級管理原則實施，而該等併網經營發電廠及電網須遵守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此外，該等併網經營發電廠及電網須嚴格履行併網協議，併網協議須按照平等及共同利益原則在併網運營前簽署。

根據於1994年10月11日實施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調度中心分為五級：國家調度中心、跨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轄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各發電站每天從當地調度中心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及其他因素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根據國家能源局2016年5月17日頒佈的《電力規劃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是全國電力規劃的責任部門，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是省級電力規劃的責任部門。兩個機構按照「政府主導、機構研究、諮詢論證、多方參與、科學決策」的原則，分別組織編制全國和省級電力規劃。

農村電網

根據於1998年7月8日實施的《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關於加快農村電網建設（改造）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計電[1998]73號），農村電網建設應實行項目資本金制度。在該制度下，由來自中央財政撥款中的電力建設基金和電力企業自有資金構成的項目資本金應不少於農村電網項目總投資的20%，其餘資金由我們取得的政府貼息銀行貸款解決。

中國財政部於2001年12月17日印發的《農網還貸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 820號）（其有效期於2007年1月8日被延長）明確指出，「一省多貸」政策適用於包括四川省在內的中國多個省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財政部印發並於2001年11月23日實施的《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關於農網改造還貸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1] 2466號），「九五」期間（1996年至2000年），我國實行按每千瓦時徵收人民幣兩分錢的電力建設基金政策，於該政策執行到期後，按每千瓦時人民幣兩分錢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建設資金還款併入電價向有關用戶收取（「兩分錢還貸計劃」）。兩分錢還貸計劃所得資金（「農網還貸資金」）須專項用於償還農村電網項目專項貸款本息。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7年1月8日印發的《財政部關於延續農網還貸資金等17項政府性基金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綜[2007]3號），經國務院批准，於2006年底執行到期的農網還貸資金繼續予以保留。

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6月26日印發的《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四川省農網還貸資金徵收使用管理實施意見的通知》(川辦發[2002]24號)，農網還貸資金使用預算應由農村電網項目省級項目法人按照相關法規編製，並在經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發改委審核後報中國財政部審批。對經批准的農網還貸資金使用預算，農村電網項目省級項目法人可向中國財政部提出撥款申請，由財政部每月撥付一次。各電網運營企業在徵收農網回收資金前應扣除若干獲豁免的電力銷售類別。免徵的類別包括：(i) 農業排灌、救災及生產氮肥、磷肥、鉀肥以及具有原化工部出具的生產許可證的複合肥的生產用電；及(ii)自備電廠自用電量(不含自備電廠發生銷售行為的電量)。此外，國有主要煤炭企業用作生產的電力、核工業鈾擴散廠以及堆化工廠的用電亦屬於農網還貸資金的減徵範圍。電網運營企業收取農網供電還貸資金時，可以按收取金額的0.02%年利率提取手續費，並計入企業的應付工資科目。電力企業相互供電部分的電量同樣徵收農網還貸資金。繳交農網還貸資金時，有關電力企業應從互供電量產生的電力收入中扣除適用的農網還貸資金。地方電力公司的使用預算及撥款申請由農村電網項目省級項目法人統一協調整合。

根據於2016年3月15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印發〈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項目項目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16]671號)，農網改造升級項目管理應按照「統一管理、分級負責、政府組織、企業實施、強化監管、提高效益」的原則進行。在各級政府組織領導管理監督下，符合條件的地方電力公司負責項目的建設。農網改造升級項目建設資金按照「企業為主、政府支持」的原則循多渠道籌集。農網改造升級項目實施要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實行項目法人責任制、資本金制、招投標制、工程監理制和合約管理制。

定價規則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7月9日批准的《電價改革方案》(「改革方案」)，電價改革是電力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建立、鞏固和優化電力市場、電力資源配置具有重要意義。因此，電價改革的長期目標是在持續進一步改革電力體制的基礎上，建立規範、透明的電價管理制度。

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正式頒佈電價改革實施辦法，包括《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輸配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和《銷售電價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電價管理權限和規定了上網、輸配和銷售電價的定價機制。

根據於2005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的投資回報，制訂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於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性電價。

根據於2009年10月11日印發並生效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除跨省或地區間電能交易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需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所有可再生能源運營商(水力發電運營商除外)須遵守經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

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15年3月15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其指出除公益情況外，將逐步實施由市場形成的電力售價及上網電價。該意見進一步指出，該等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將由發電企業、用戶或售電機構通過協商、市場競價或任何其他方法自主確定。此

外，用戶購電價格將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即(i)市場交易價格；(ii)輸配電價（包括線損）；及(iii)政府性基金及其他並無直接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或市場競價交易的上網電價。居民、農業、重要公用事業及公益性服務用電繼續由政府規管及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7月13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國家發改委決定廢除若干價格規管文件，其中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電價改革實施辦法的通知》有三個附件，即《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輸配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及《銷售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等規例已被廢除以進一步減少政府的行政干預，優化服務及推進依法行政及依法治價。廢除實施電價改革後，四川發改委於2018年4月及5月頒佈《關於印發〈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省屬電網輸配電價，銷售電價及其調度的發電企業上網電價將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釐定。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均列於省屬電網企業目錄的，電價管理由四川發改委執行。

企業資質及牌照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類別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供電）的企業，應當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輸電、供電三個類別，其有效期為二十年。電力企業應當在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前再次提出延續申請。

供電營業許可證

根據《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和《供電營業區劃分及管理辦法》，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供電營業區的設立、變更，由供電企業提出申請供電營業區域的設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力管理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審查批准後，由所述電力管理部門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

取水許可證

監管取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ii)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及於2017年3月1日修改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iii)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5年12月16日及2017年12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當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於2004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5年3月1日生效、於2009年12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業務，應當按照所述辦法的規定取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具體指對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上述許可證分為承裝、承修及承試三個類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9月13日修訂，於2016年10月20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築工程及線路管道業務的施工企業設備安裝工程獲得施工企業資質證書。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建築施工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除舊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產業有關環保技術及設備、資源整合利用以及環境服務等方面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而相關政府機構則通過財政補助、稅收優惠、定價及政府採購等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基本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頒佈及將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決定，對應當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須登記及記錄由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的使用，以及核發證書以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土資源部關於發佈《劃撥用地目錄》的命令》，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具適當權力的人民政府的後續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和出讓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先前頒發的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2011年4月22日正式頒佈)，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

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造價不低於1%但不超過2%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不低於2%但不超過4%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不低於人民幣20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

對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及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僱主應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勞動合約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規管勞動合約各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勞動合約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約法及勞動合約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或以完成一定的工作為期限的勞動合約。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約，並遣散其僱員。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規管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僱員個人所有。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回溯至2011年9月，我們的發起人根據發起人協議，以於七個縣區從事電力供應的若干公司的股權及現金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目前從事(i)電力業務，包括電力生產及供電；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工程建設服務及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1年8月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本公司
2011年9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557,700元
2012年5月	筠連電力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以於四川省筠連縣供應電力
2012年6月	宜賓電力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以於四川省宜賓縣生產及供應電力
2012年8月	從水電集團收購珙縣電力的100%股權以於四川省珙縣生產及供應電力
2015年6月	從宜賓電力收購電力工程建設的100%股權以檢查及維護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2015年9月	在由中國生產力學會主辦的「第六屆中國企業創新活動日暨2015年中國企業創新論壇」上被評選為「2015年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
2016年2月	餘菁變電站投入使用，為本集團首個220千伏變電站
2016年4月	收購金興和投資持有楊柳灘發電的49%股權
2016年9月	宜賓售電成立以銷售電力
2017年4月	月江發電成立，於四川省高縣發電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557,7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805,557,700股股份，全部均由我們的發起人以總代價人民幣1,232,503,500元認購，代價於2012年9月由發起人以現金或若干公司（從事供電）的股份全數結清。下文所載為發起人於本公司成立的貢獻詳情：

我們的發起人	貢獻	於本公司的 總股份百分比
水電集團	屏山電力100%股權、高縣電力66%股權、興文電力65%股權及楊柳灘發電51%股權，價值為人民幣603,429,600元	48.96%
四川基金	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	24.34%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	高縣電力34%股權，價值為人民幣141,381,200元	11.47%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	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8.11%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發起人	貢獻	於本公司的 總股份百分比
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	興文電力35%股權，價值為人民幣38,538,100元	3.13%
四川發展公司	現金人民幣38,154,600元	3.10%
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現金人民幣11,000,000元	0.89%

有關我們的發起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發起人及現有股東的資料」一段。

由四川基金至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的股份轉讓

主要條款

於2016年9月2日，四川基金與中國電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基金同意轉讓及中國電力同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8,385,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悉數償付且股份轉讓已合法完成。於2016年10月21日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電力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

於同日，四川基金與三峽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基金同意轉讓及三峽資本同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代價為人民幣198,385,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悉數償付且股份轉讓已合法完成。於2016年10月21日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峽資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

於上市後，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將分別持有98,039,200股股份（佔當時股份總數的9.13%）及98,039,200股股份（佔當時股份總數的9.1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各自支付之每股股份成本分別為大約2.33港元，較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1.76港元溢價約超過32.39%及較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2.34港元折讓約0.43%。

引入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作為股東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得益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此次投資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根據上文披露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並無向彼等單獨授出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背景及獨立性

有關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發起人及現有股東的資料」一節。在其投資前不久，兩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禁售限制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所持有的股份將受此禁售期規限，不得於H股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此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分別屬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

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i)因有關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已於2016年9月16日或之前結算，即在我們就H股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ii)本招股章程內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的披露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由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至興文縣發展投資的股份轉讓

興文縣發展投資及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受興文縣財政局共同控制。根據興文縣財政局於2016年1月19日發佈的有關興文縣發展投資與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之間的資產轉讓的通知，興文縣財政局指定興文縣發展投資僅因興文縣財政局一項內部重組而悉數取得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持有的佔本公司股份3.13%的股份。本公司或當時現有股東並無自有關股份轉讓獲得任何現金或其他權益。因此，其不獲視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7月19日，該股份轉讓已以國有資產無償劃轉方式完成，而興文縣發展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13%。有關興文縣發展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發起人及現有股東的資料」一段。

我們的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家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筠連電力、興文電力、電力工程建設、楊柳灘發電、宜賓售電、宜賓長源及月江發電。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宜賓電力

宜賓電力主要經營四川省宜賓縣⁽¹⁾的電力生產及供應。

宜賓電力於2012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宜賓電力於2012年11月開始經營業務。宜賓電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

於2012年8月8日，宜賓電力與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有限公司（為水電集團全資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有資產予宜賓電力，代價為人民幣125,435,900元，乃基於2011年9月30日該等資產的評估價值釐定。有關資產包括宜賓長源的100%股權。資產轉讓已於2013年5月14日完成，宜賓長源因而成為宜賓電力的全資子公司。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主要經營四川省屏山縣的電力生產及供應。

屏山電力前稱屏山縣君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原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7月開始經營業務。其於2008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111,400元。屏山電力自2010年5月12日直至2011年6月由水電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1年6月，根據發起人協議，水電集團轉讓屏山電力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以作為對成立本公司的注資。因此，緊隨本公司成立後，屏山電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

- (1) 於2018年7月23日，國務院批准四川省宜賓市的行政部調整計劃，以廢除宜賓縣以及將該縣內若干地區劃分至宜賓市叙州區及將該縣內餘下地區劃分至宜賓市翠屏區，而原本位於宜賓縣的該等鄉鎮分別劃分至叙州區及翠屏區的行政管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批准的有關行政部調整計劃並無修改或修訂我們的供電服務區，但僅將位於我們於宜賓縣供應服務區內的該等鄉鎮再劃分至叙州區或翠屏區。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主要於四川省珙縣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

珙縣電力前稱四川省珙縣弘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原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4年12月開始經營業務。其於199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000元。於2009年9月7日，珙縣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960,000元，珙縣電力自2010年12月2日直至2012年8月由水電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2年8月8日，水電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水電集團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珙縣電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5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珙縣電力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緊隨收購於2013年10月8日完成後，珙縣電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主要於四川省高縣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高縣電力前稱四川省高縣電力總公司，原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6年1月開始經營業務。其於1996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72,500元。成立時，高縣電力由水電集團擁有66%及高縣國有資產公司擁有34%。於2008年7月4日，高縣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72,5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100,000元。

於2011年9月，根據發起人協議，水電集團及高縣國有資產公司各自以其持有高縣電力的股權（相當於高縣電力的100%股權）作為對成立本公司的注資。因此，高縣電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

於2017年4月26日，月江發電從高縣電力分拆及新成立為一間獨立實體。月江發電持有月江電廠，月江電廠位於四川省月江縣，儲水庫儲水量為35,600,000立方米，價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於2017年6月26日，高縣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100,000元因而下降至人民幣78,100,000元。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主要經營四川省筠連縣的電力供應。

筠連電力於2012年5月21日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成立期間，筠連電力根據2012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收購四川省水電投資集團筠連電力有限公司（為水電集團的子公司）的所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4,825,800元，代價基於2011年9月30日對該等資產的估值釐定。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主要經營四川省興文縣的電力供應。

興文電力前稱興文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成立時，興文電力由水電集團擁有65%及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擁有35%。興文電力於1998年4月開始經營業務。於2005年9月9日，興文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20,000元。

於2011年9月，根據發起人協議，水電集團及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興文電力的股權（相當於興文電力的100%股權）以作為對成立本公司的注資。因此，緊隨本公司成立後，興文電力於2011年12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於2012年1月更名為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

電力工程建設

電力工程建設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電力工程建設前稱宜賓縣長源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原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6年11月開始經營業務。其於1996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電力工程建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宜賓電力（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00,241元向宜賓電力收購電力工程建設的100%股權，該代價基於電力工程建設於2014年12月31日的估值釐定，於2016年1月29日由本公司結清。是次收購乃屬於集團內部及緊隨收購完成後，電力工程建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重新命名為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於2015年6月3日，電力工程建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300,000元，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付。付款時間表符合電力工程建設的組織章程細則。

楊柳灘發電

楊柳灘發電主要經營雲南省楊柳灘水力發電。

楊柳灘發電於2004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楊柳灘發電於2004年7月開始經營業務。

於2011年9月，根據發起人協議，水電集團以其持有楊柳灘發電的51%股權予本公司以作為對成立本公司的出資。因此，楊柳灘發電於2011年12月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緊隨下文所述股權轉讓前，楊柳灘發電由本公司擁有51%及金興和投資擁有49%。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與金興和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興和投資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其持有的楊柳灘發電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3,810,800元，根據楊柳灘發電於2015年10月31日的估值釐定。於2016年4月20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楊柳灘發電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宜賓售電

宜賓售電主要從事購售電及代理購售電業務、發展增量配電網及其他能源增值互聯網業務。

宜賓售電於2016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公司及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宜賓售電成立起分別持有其74%及26%股權。宜賓售電於2017年4月開始業務營運。

宜賓長源

宜賓長源主要於四川省宜賓縣^(附註)從事電線安裝及維護以及水電項目維護。

宜賓長源於1998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後，宜賓長源由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水電集團的子公司。宜賓電力已向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有限公司收購所有資產，包括宜賓長源的100%股權。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子公司－宜賓電力」一節。於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長源電力有限公司完成轉讓所有資產予宜賓電力後，宜賓長源於2013年5月14日成為宜賓電力的全資子公司。

於2016年1月18日，宜賓長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預期註冊資本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繳足。付款時間表與宜賓長源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致。

月江發電

月江發電主要從事於四川省高縣發電。

月江發電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從高縣電力分拆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子公司－高縣電力」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成立、收購、增資及減資屬合法有效及對有關方具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及合法進行，並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適用的監管核准批文及／或許可證。

附註：於2018年7月23日，國務院批准四川省宜賓市的行政部調整計劃，以廢除宜賓縣以及將該縣內若干地區劃分至宜賓市叙州區及將該縣內餘下地區劃分至宜賓市翠屏區，而原本位於宜賓縣的該等鄉鎮分別劃分至叙州區及翠屏區的行政管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批准的有關行政部調整計劃並無修改或修訂我們的供電服務區，但僅將位於我們於宜賓縣供應服務區內的該等鄉鎮再劃分至叙州區或翠屏區。

我們的發起人及現有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水電集團、中國電力、三峽資本、高縣國有資產公司、宜賓國有資產公司、興文縣發展投資、四川發展公司及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8.96%、12.17%、12.17%、11.47%、8.11%、3.13%、3.10%及0.89%。有關我們的發起人及現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主要從事售電及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投資、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

水電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8.96%。

中國電力

中國電力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燃煤發電、水力發電、風能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投資、發展、運營及管理，業務遍布中國大型電網區域。

中國電力為一家於2004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04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0）。中國電力乃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燃煤發電、水力發電、核能發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力由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27.14%、28.90%及43.96%；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電力56.04%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

三峽資本

三峽資本主要從事金融股權投資、新能源業務、基金、股票及其他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三峽資本為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峽資本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峽資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主要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產權及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縣國有資產公司由高縣人民政府、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及國開發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縣國有資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1.47%。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主要從事宜賓市人民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本和資產經營。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8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國有資產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國有資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

興文縣發展投資

興文縣發展投資主要從事城市基建項目投資、融資經營以及公共產品及土地開發服務。

興文縣發展投資為一家於2012年12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文縣發展投資由四川省興文縣財政局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文縣發展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13%。

四川發展公司

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融資以及資產經營及管理。

四川發展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67.8%股權，因此，四川發展公司自行及透過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2.06%。

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主要從事筠連縣人民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產權及國有資產投資。

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7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由筠連縣財政局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89%。

四川基金

四川基金為一家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四川基金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2016年10月21日轉讓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所有24.34%予中國電力及三峽資本，並開始不再成為我們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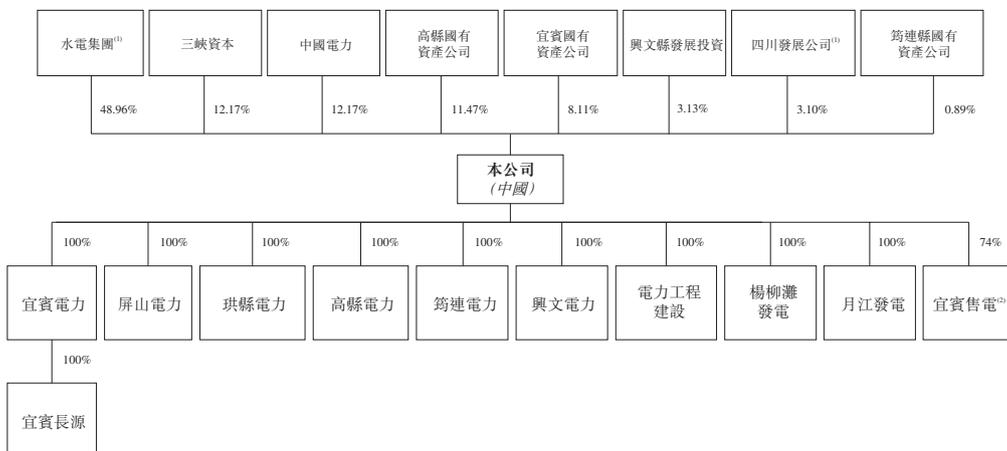
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

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城市基建項目投資及融資以及土地開發服務。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2016年7月19日轉讓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所有3.13%予興文縣發展投資，不再成為我們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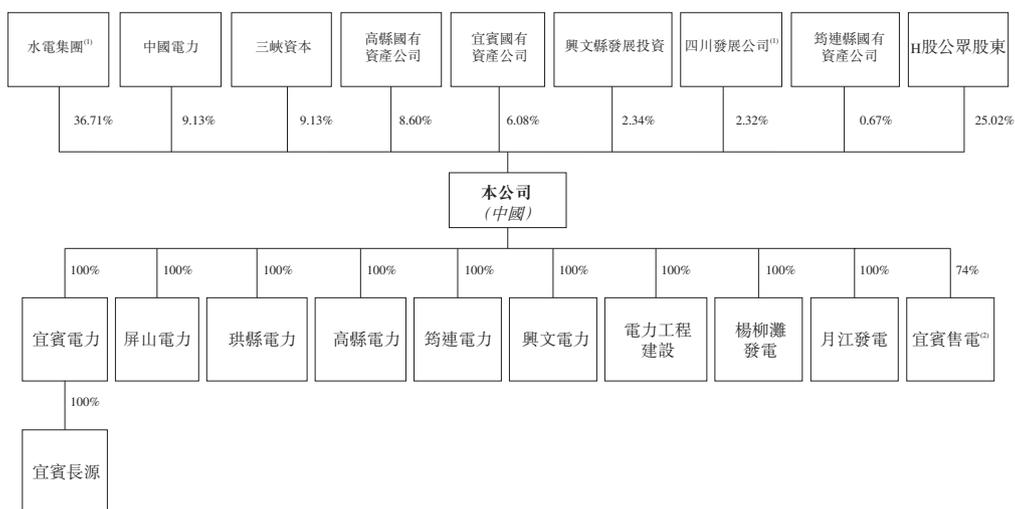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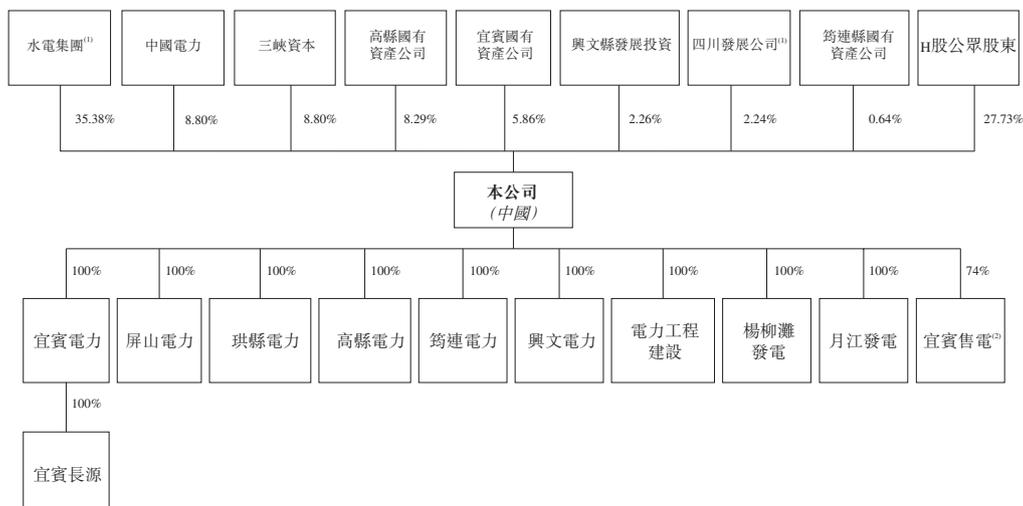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 (1)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67.8%股權。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 (2) 於宜賓售電的餘下26%股權由宜賓國有資產公司持有。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持有以下聯營公司，即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0.0%股權）、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5.0%股權）、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49.0%股權）、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49.0%股權）及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30.0%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並由發起人及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規定。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較為穩定的用戶群和完整的供電網絡，可令我們通過電力資源的有效調配在供電網絡範圍內優化均衡運用電力資源。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發電及供電）；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和材料銷售）。

我們為覆蓋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區（以下稱為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唯一授權的地區電力供應商。我們通過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輸配電網銷售電力給用戶，利用水電相對低廉的成本給我們帶來更高的成本效益。在水力發電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35座水電站，裝備有77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就配電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一座220千伏變電站（變電容量為180,000千伏安）、19座11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922,000千伏安）及59座35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500,850千伏安）。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也有約530千米110千伏輸配電線路、1,000千米35千伏輸配電線路及9,108千米10千伏輸配電線路。

我們通過八家子公司（即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月江發電、楊柳灘發電及筠連電力）來運營電力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我們的水電站、變電站及輸配電線路。

子公司	位置	水電站		變電站						輸配電線路		
				220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數量	裝機容量 (千瓦)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長度 (千米)	長度 (千米)	長度 (千米)
宜賓電力	宜賓縣	8 ⁽¹⁾	2,075 ⁽¹⁾	-	-	4	204,500	9	65,050	194	169	2,086
興文電力	興文縣	9	3,445	-	-	3	151,500	9	104,700	68	248	347
屏山電力	屏山縣	6	13,670	-	-	4	111,000	7	36,600	96	131	2,760
珙縣電力	珙縣	3	6,920	1	180,000	2	120,000	10	72,500	42	126	1,182
高縣電力	高縣	7	46,570	-	-	3	140,000	10	103,200	80	164	1,303
月江發電	高縣	1	12,000	-	-	-	-	-	-	-	-	-
楊柳灘發電	水富縣	1	54,000	-	-	1	75,000	-	-	15	-	-
筠連電力	筠連縣	-	-	-	-	2	120,000	14	118,800	35	162	1,430
總計		35	138,680	1	180,000	19	922,000	59	500,850	530	1,000	9,108

附註：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宜賓電力有10座水電廠，裝機容量為4,375千瓦。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有關加強自然保護區開發及建設活動的通知，並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必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拆除由宜賓電力擁有及經營，且位於相關通知規定的指定自然保護區內的兩座水電廠的發電設施及設備。該等水電廠包括合共五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300千瓦。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7月30日停止該兩座水電廠的營運。我們其後就有關該等於2017年12月建成的水電廠進行資產審查。於2018年9月26日，我們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以批准宜賓電力與當地宜賓市政府商議就根據當地政府要求拆除該等水電廠的賠償及接著進行該等水電廠的拆除工作。其後，於2018年9月27日宜賓電力跟當地宜賓市政府於協議中就個別一次性賠償達成共識，據此，我們有權就每座水電廠獲得分別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賠償。該賠償由宜賓市政府於相關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後向宜賓電力支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期間，兩座水電廠向我們的毛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我們於宜賓市有完整供電網絡，使我們能夠通過將供電服務區內若干縣區的過剩電力（如有）轉移至電力不足的縣區，有效調配電力使用不均的電力，從而優化我們電力供應網絡範圍內電力資源的均衡運用。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電力供應量分別達到約2,753,924兆瓦時、2,757,641兆瓦時、2,984,236兆瓦時及1,607,093兆瓦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行生產的總供電量分別約為624,394兆瓦時、651,694兆瓦時、598,228兆瓦時及217,970兆瓦時，分別佔我們總供電量的22.7%、23.6%、20.0%及13.6%。自產電力的總發電量取決於裝機容量和平均利用小時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電力業務—水力發電及電力採購」一節。此外，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宜賓市約68.6%的地理區域及其全部人口的約57.3%。在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我們供電的獨家權利由電力法第25條默許，而電力法第25條規定，一個供電營業區只設立一個供電營業機構。因此，我們的供電業務於我們現時供電所在的特定營業區並無面臨競爭。

我們的供電來源主要包括自產電和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包括自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及其他與我們電網連接的第三方水電廠購買的電力。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產電力的發電量（這主要取決於通過我們水電廠的水流，而水流因水文狀況的季節性波動而有所變化）目前只能滿足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部分供電需求。為促進電力採購，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11條併網傳輸渠道（包括八條110千伏電力線路及三條35千伏電力線路），其中六條110千伏電力線路及三條35千伏電力線路接入國家電網公司，其餘兩條110千伏電力線路接入南方電網公司。我們主要通過自有水電廠生產和向第三方購買電力然後通過配變電設備將電力出售給終端

用戶獲得收益，我們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居民（家用）、一般工商業用戶及大型工業用戶。由於水文狀況的季節性波動及／或用戶對電力供應服務區域的電力需求的變化，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過剩電力。

除電力業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也通過子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我們承攬客戶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並向客戶銷售電力設備和材料。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6百萬元、人民幣1,691.7百萬元、人民幣1,853.2百萬元、人民幣83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6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24.9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能將繼續使我們在我們從事的各個業務領域取得成功。

我們提供「發配售」一體化電力服務，是全面電力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鼓勵和支持包括水電在內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35座水電站，裝備77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就配電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一座22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180,000千伏安）、19座11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922,000千伏安）及59座35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500,850千伏安）。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也有約530千米110千伏輸配電線路、1,000千米35千伏輸配電線路及9,108千米10千伏輸配電線路。我們採用水力發電、配電及售電的一體化運營模式。此外，我們亦從事電力項目建設以及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我們的運營模式為我們提供了相對穩定的電力資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行生產的電量分別約為624,394兆瓦時、651,694兆瓦時、598,228兆瓦時及217,970兆瓦時，分別佔我們總供電量的22.7%、23.6%、20.0%及13.6%。於同期，我們的購買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3.8百萬元、人民幣674.6百萬元、人民幣75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4.1%、49.5%、49.4%及58.7%。與此同時，我們的運營模式不但提高了供電保障能力及可靠程度，也能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降低供電成本起了積極的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的電量平均成本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391元，而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23元。

我們既是電力生產商，也是電力供應服務商。我們建設並擁有涵蓋七個縣區及若干週邊區域的區域供電網，通過聯網的生產供應銷售模式，實現了供電服務區內電力資源的適時並有效地調配，我們相信這種調配(i)能促進在我們的供電網內（包括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的併網水電資源的區域平衡，實現我們的子公司間的資源共享效能，以此減少向相對較高電價的外部電網公司購買電量的成本；(ii)能根據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價格的差異，調整購買電量比例，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購電成本；及(iii)能促使電力業務的效益最大化。我們相信，發配售一體化經營保證了對區域電力供應的市場競爭力，能夠提升電力服務的質量，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形成有效的盈利模式，降低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進而保障了經營業績及所提供服務穩定與提升。

我們是宜賓市供電服務區內唯一的區域電力供應商

根據電力法第25條，我們擁有中國政府特許經營權，是宜賓市行政區劃內依法劃定的供電服務區內唯一地區電力供應商。我們取得了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核發《供電營業許可證》和國家能源局四川能源監管辦公室核發《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和發電類)。我們供電服務區包括七個縣區以及其周邊的部分區域。截至2017年12月31日，供電服務區面積約9,254平方千米，佔宜賓市總面積的68.6%。

根據歐睿報告，宜賓市2017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847億元，在四川省排名第四。自2011年其國內生產總值逐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2%，高於整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此外，宜賓市着重產業集中區的持續發展。根據歐睿報告，宜賓市目前有多個大型產業集群，例如臨港經濟開發區、南溪工業園及五糧液白酒開發區，全部已被省政府挑選納入四川省重點發展計劃。截至2020年，宜賓市旨在成為四川省物流、經濟及交通中心，並將專注於能源、重型機械、新化工及綠色食品等工業的發展。同時，根據歐睿報告，隨着七個縣區城市化率的持續提高，於我們供電服務區的電力消費需求將保持旺盛。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宜賓市的電力服務人口合共約為3.2百萬名居民，佔宜賓市總人口的57.3%。我們相信，憑借我們在宜賓市地區的經營優勢和往績記錄，能夠實現我們業務的穩步增長。

我們擁有區位優勢和豐富天然資源（包括水能儲備），具備業務發展的決定性條件

我們供電服務區域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宜賓市位於四川盆地南緣，是四川、雲南和貴州三省的便利交匯處，且為南絲綢之路連接人流、資金和信息以及運輸和物流的重要戰略站點。宜賓市亦位於長江黃金水道的起點，是長江經濟帶、南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中印緬孟經濟走廊的匯合點。此外，宜賓市是國家「五縱七橫交通規劃」的一部分，是「京崑與蘭州－廣州」高速鐵路網的重點交匯點。根據其戰略位置，宜賓市是長江黃金水道區域通道的門戶，一方面其為成渝經濟區與南貴昆經濟區之間的主要連接點，另一方面為成渝經濟區和東南亞之間的主要連接點。其為國家規劃的長江六大重要港口之一，是四川省金沙江水電開發及長江上游沿江經濟帶建設的配套城市。宜賓市亦被國家指定為成渝經濟區的主要發展區域。我們地理優勢包括：(i)作為四川省指定的第二個經濟增長點，我們認為宜賓市將成為向南開通的重要門戶，亦為連接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和重慶的區域經濟發展中心。我們相信該地區持續的經濟發展趨勢將對我們的供電業務產生積極影響；(ii)根據歐睿的報告，宜賓市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約53億噸煤炭儲量，600億立方米天然氣儲量，15億噸黃鐵礦儲量，以及各超過100億噸的岩鹽、石灰石和石英儲備。其已成為國家水電、火電、核電綜合開發的重要能源和原料生產基地；及(iii)我們的電網與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已經聯網，當網內電力不足時，可以從這兩大電網購電。當網內電力富餘時，我們可將剩餘電力賣給國家電網。這兩大電網公司為我們的電網提供堅強電力供應保障支撐的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了根據彼等的價格差異選擇電力供應來源的機會，我們可通過經濟調度手段，降低購電成本，提高運營效益。

再者，根據歐睿報告，供電服務區域水能資源較豐富，河流眾多、來水充沛、落差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四川省和宜賓市的水能理論儲藏量分別達14,800萬千瓦及1,940萬千瓦。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20年末，四川省的水力總裝機容量預期達至約8,300萬千瓦，可再開發餘下約6,500萬千瓦。目前，我們共擁有491,880千瓦總併網水電裝機，包括我們自身擁有的約138,680千瓦水電裝機以及其他併網的約353,200千瓦水

電裝機。未來可根據市場發展需要，就近接入較大規模的水電廠，電能潛力釋放空間較大，將為我們提供更大量低價電源支持的同時，也將有效降低我們的購電成本，我們相信其將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主要股東提供強大的支持，為我們的業務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能源投資集團是由四川省政府全資控股的投資公司，是四川省推進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加快重大能源項目建設的重要主體。我們相信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的良好關係將使我們享有政府政策支持和豐富資源，將為我們新項目的開發及審批提供有利的條件，也將有利於我們鞏固在供電服務區域內的電站及電網優勢以及擴大省內區域外的市場份額。同時，作為四川省人民政府旗下的主要能源投資平台，能源投資集團在新能源業務上（如風電、太陽能、生物質能等）已及正繼續穩步拓展，將為我們提供大量的技術支持和業務機會，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促進我們在業務的增長與轉型。我們認為控股股東的豐富資源及關係將有效確保我們鞏固優勢及發展業務。

此外，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電力為中國領先的發電商之一，並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水電、火電及可再生能源的一體化能源集團。其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能受益於其與國際資本市場有關的寶貴經驗。我們另一名主要股東三峽資本為三峽集團的一家子公司，為一家潔淨能源集團，專注於大型水電開發及經營。按裝機容量計，其為世界領先的水電企業，並在開發及經營水電廠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此將能夠於採購、開發及經營水電廠方面幫助我們。

我們擁有業務與管理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電力及能源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在能源供應、工業設施管理、投資及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諸多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部分董事和大部分高級管理成員有超過20年中國電力行業工作經驗。例如，曾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在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他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先後任職於多

家電力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恒先生，亦在中國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客觀判斷市場趨勢、準確掌握當地的市場機遇、高效制定及執行商業戰略，審慎控制和管理運營風險、充分落實管理和生產計劃。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化管理團隊是我們業務經營水平提升的關鍵保障，將盡量提升公司自身及股東的價值。

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大於中國西南部電力供應的市場佔有率，拓展電力服務價值鏈，致力成為國內先進的電力綜合運營商。為了達到該戰略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發展戰略。

尋求收購機遇，繼續擴大發電及供電市場的份額

為了持續保持合理電源結構和提高穩定供電保障能力，我們計劃未來加大優價電源引入，因此我們相信收購已有電力項目將作為公司擴大業務的重要戰略。我們將積極尋求收購或投資自有供電服務區域以外的電網公司機會，以在四川拓展新市場。根據歐睿提供的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宜賓市周邊約有250個水電項目，2017年的水力發電量約為231億千瓦時。我們相信我們於配電以及水電項目發展、營運及管理的經驗，可讓我們收購可即時貢獻收益及現金流量的現有水電項目，保持合理的電源結構和降低購電成本。一般來說，自行生產的電力的成本比向第三方購買電力的成本要低。我們將尋求收購的目標具有(i)穩健的經營及財務過往業績；(ii)便於就近接入我們電網；(iii)水文狀況長期穩定可靠；及(iv)發電、輸電設施及設備先進可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簽訂任何收購意向書和協議，也未有找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此外，我們獲水電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授出優先承購權，可隨時向水電集團收購持有的若干電力相關資產。有關水電集團授出的優先承購權及收購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完善我們的電網結構，提高自動化和信息化水平

為適應現代電力發展需求，夯實電力業務長期發展的基礎，我們計劃將已有電網進行升級，加大電網改造及建設、系統自動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投入。具體措施包括：(i)提升電網運行電壓等級，建設更高電壓等級供電網，進一步提高電網的供電保障能力，充分實現資源優化配置，充分發揮協同效應；(ii)提升電網自動化水平，保證電網安全穩定經濟運行；及(iii)加快升級信息化及支持系統，滿足堅強電網、智能電網和信息化管理的發展需要，例如，我們正在於宜賓市建造一個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並預計於2019年底竣工，且我們相信此將改善電力資源分配及經營效率。我們正在信息化「十三五」規劃，隨着信息化建設的實施，我們相信將改善電力生產管理、營配電一體化管理及人力資源有效管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

另外，我們將憑借在宜賓市的電力產業鏈的先發優勢，投入自主研發力度，推動管理信息化和服務自動化。我們計劃重點開發「互聯網+能源」的新業務模式，據此我們擬打造先進的電力服務平台，運用現有客戶用電數據開展「大數據」分析及應用運用，推出互聯互動的能源增值服務產品，如智能電表、線上繳費、能耗可視化等，以提升服務效率與質量，增強用戶體驗與使用粘性，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創新競爭力。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為了開展實施我們的新業務模式，電力在綫服務平台網站應向中國工信部或其各地機構辦理網站備案以及若干類型的智能電錶應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在新業務模式具體開展實施時根據具體項目內容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亦可能需要辦理的其他有關備案或許可。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辦理取得有關備案或許可，或者和具備有關資質的第三方合作確保依法實施我們的新業務模式得以合法實施。我們相信此舉將推動我們從傳統電力供應商向現代電力服務供應商的轉型升級的發展目標。為執行該策略，我們於2016年11月30日與一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陸電子」）簽署了一份能源互聯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科陸電子是一家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提供智能電網及新能源應用及節能減排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根據此協議，我們將與科陸電子在「互聯網+能源」模式和智能電網的建設方面展開全面的戰略合作。

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隨着我們未來電力業務不斷拓展，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標準化的成本管理體系，由管理層組織建立成本管理專項小組，以提高成本意識為關鍵，以標準化考核為管理手段，負責落實從融資端到實施端的成本管控具體措施。在融資方面，我們將繼續優化資本結構，減少融資開支，密切監控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最佳資本架構，繼續採用各類融資方案以擴大資金來源，如透過開通資本市場及融資租賃、鞏固我們與中國主要貸款機構的關係。在實施方面，保持合理購電成本，(i)引入外部優價電源；(ii)進一步提升縣級間聯網的供應電力調節能力，充分發揮資源互補效益；及(iii)利用技術改進和設備升級降低輸送過程中的電力損耗。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來改善我們的電力轉換和配電設備的性能。我們相信，通過有效的成本管控，將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

積極參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擴大行業服務鏈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我們可參與自身供電服務區外的增量配電網投資、建設及運營業務，並通過我們近期成立的售電子公司宜賓售電向我們自身供電服務區外的客戶銷售電力。此外，根據該等意見，我們可能經歷以下潛在影響，其中包括：(i)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的設置將取決於透過磋商及投標進行的公開市場競爭，此可能為電力供應商創造定價靈活性；(ii)我們可能享有與我們供電業務有關的更穩定收益，乃由於相關意見及政策規定電網公司按「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則就每個電壓等級的輸配電定價，以確保有能力產生穩定收入；及(iii)我們的供電能力可能藉授予我們優先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的權利得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相信，實施該等有利的政府意見及政策不僅更加擴充市場及帶來更多增長機會，亦帶來新型能源服務的商機以及額外收益來源。憑借發配售電一體化的商業優勢，我們將努力把握中國能源改革帶來的新商機，為參與未來的新業務，提出可實現的規劃，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有關此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定價規則」一節。

此外，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於2011年的節能服務方面的市場份額大約在人民幣800億元左右，不久將來的市場份額將大幅增加並達到人民幣4,000億元，節能配套業務的技術實力與服務水平擁有較大的提升空間。因此，我們計劃充分發揮在能源管理的專業優勢，結合用戶側儲能裝置（例如，動力電池儲能和電蓄冷）的運用，向客戶提供節能檢測、節能諮詢、節能技術推廣、節能工程設計施工等一條龍服務，我們相信將能實現互惠互利。

致力於多元化發展及把握機會進入新型業務板塊，打造優勢互補的產業格局

為了適應不斷變化的電力市場環境，抵禦市場波動風險，提高競爭力水平，我們將秉承創新促進發展的現代化電力公司理念，打造多元化的產業鏈組合，在鞏固傳統能源供應市場的基礎上，拓展新能源和電力增值服務市場。我們計劃經營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我們現有供電服務區外擴展配電網絡及電力銷售業務；(ii)開展潔淨能源倡議，如從事以電力替代石油及煤炭的業務；及(iii)建立多元互補、供需互動的微電網業務。我們根據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地方市場的深入了解，把握新能源市場的突破口，適時計劃進入其他業務分部，以收購的方式進行業務擴展，尋求相關新能源項目的併購機會。我們在獲取新能源項目時通常會考慮的主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新項目及投資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相關國家及省法律及規例，及是否符合國家及省發展規劃及有關工業政策；(ii)新項目是否擁有能適應未來發展的適當技術；(iii)新項目是否有良好增長潛力；及(iv)是否有合理預期投資回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就向第三方收購新能源項目達成任何確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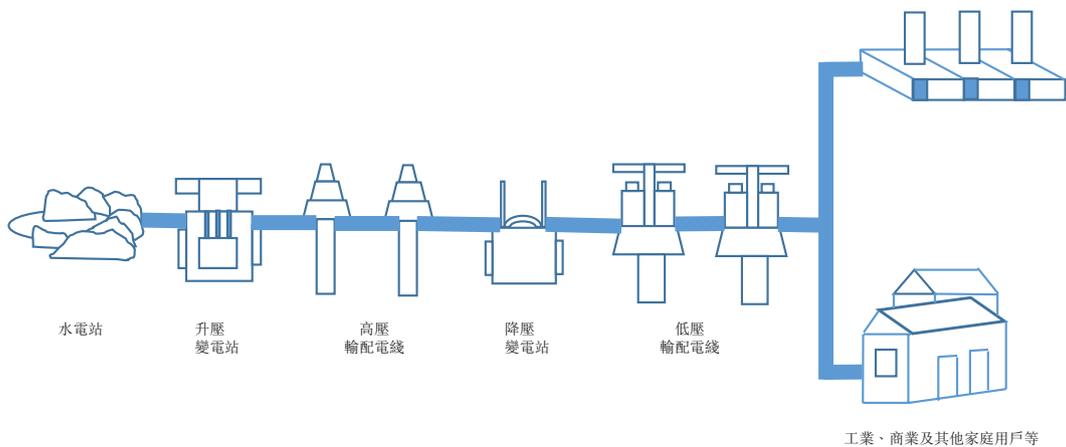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電力業務，而其餘收益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電力業務	1,439,906	89.2	1,456,378	86.1	1,542,311	83.2	729,100	87.2	846,919	87.3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及相關業務	174,696	10.8	235,297	13.9	310,932	16.8	107,220	12.8	123,637	12.7
總計	<u>1,614,602</u>	<u>100.0</u>	<u>1,691,675</u>	<u>100.0</u>	<u>1,853,243</u>	<u>100.0</u>	<u>836,320</u>	<u>100.0</u>	<u>970,556</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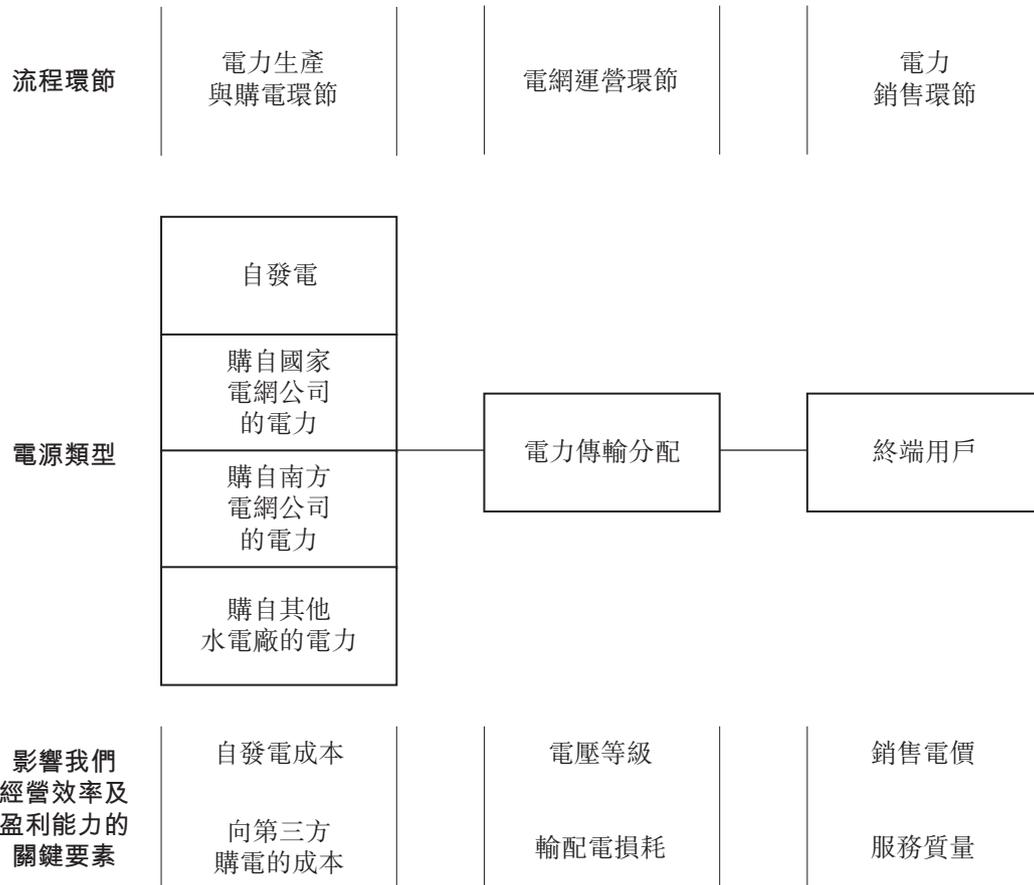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力業務

我們的電力業務主要涉及(i)水力發電；(ii)電力分配；及(iii)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電力業務的電力由我們擁有或運營的水電站生產及向第三方電力供應商採購，其後通過我們的電網（包括升壓及降壓變電站及輸配電線路（供終端用電））分配至工業、商業、家庭及其他終端用戶。下圖顯示有關我們一體化電力業務運營的電力流程：



業 務

我們電力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購電電價、售電電價、輸配電損耗和我們的售電規模。下圖顯示有關我們電力業務運營的流程以及影響我們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39.9百萬元、人民幣1,456.4百萬元、人民幣1,542.3百萬元、人民幣729.1百萬元及人民幣846.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9.2%、86.1%、83.2%、87.2%及87.3%。我們的電力業務所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毛利的86.3%、88.1%、90.1%、89.5%及86.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產電及向第三方購電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率	收益	成本 ⁽¹⁾	毛利率	收益	成本 ⁽¹⁾	毛利率	收益	成本 ⁽¹⁾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自產電.....	326,468	167,436	48.7	344,176	181,973	47.1	309,176	167,116	45.9	114,868	64,201	44.1
向第三方購電.....	1,113,438	986,703	11.4	1,112,202	985,439	11.4	1,233,135	1,084,656	12.0	732,051	618,205	15.6
總計.....	1,439,906	1,154,139	19.8	1,456,378	1,167,412	19.8	1,542,311	1,251,722	18.8	846,919	682,406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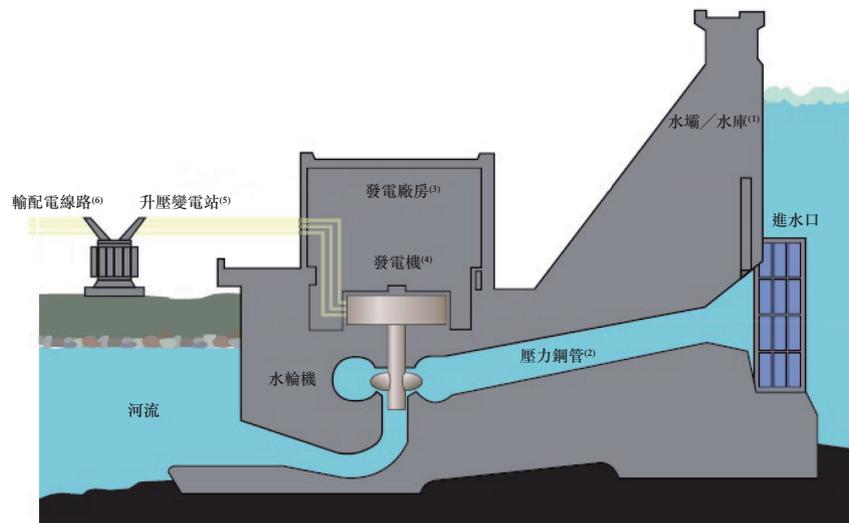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自產電的銷售成本一般包括員工工資、社會保險、折舊、維修成本、財產保險費用及其他開支。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一般包括以特定或議定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電的成本。我們亦將配電成本計入自產電的銷售成本及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並將其分配於毛利率的計算內，主要由於傳輸及分配我們產生或向終端客戶外部購買的電力通常涉及若干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包括線路損耗、維修材料成本、低值易耗品攤銷、員工工資、社會保險、維修成本、運營維護開支及財產保險費用。配電成本佔自產電及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的比例乃基於自產電量（兆瓦時）佔總電量（包括自產電及外購電）（兆瓦時）的百分比，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量（兆瓦時）佔總電量（包括自產電及外購電）（兆瓦時）的百分比來釐定。

水力發電及電力採購

水力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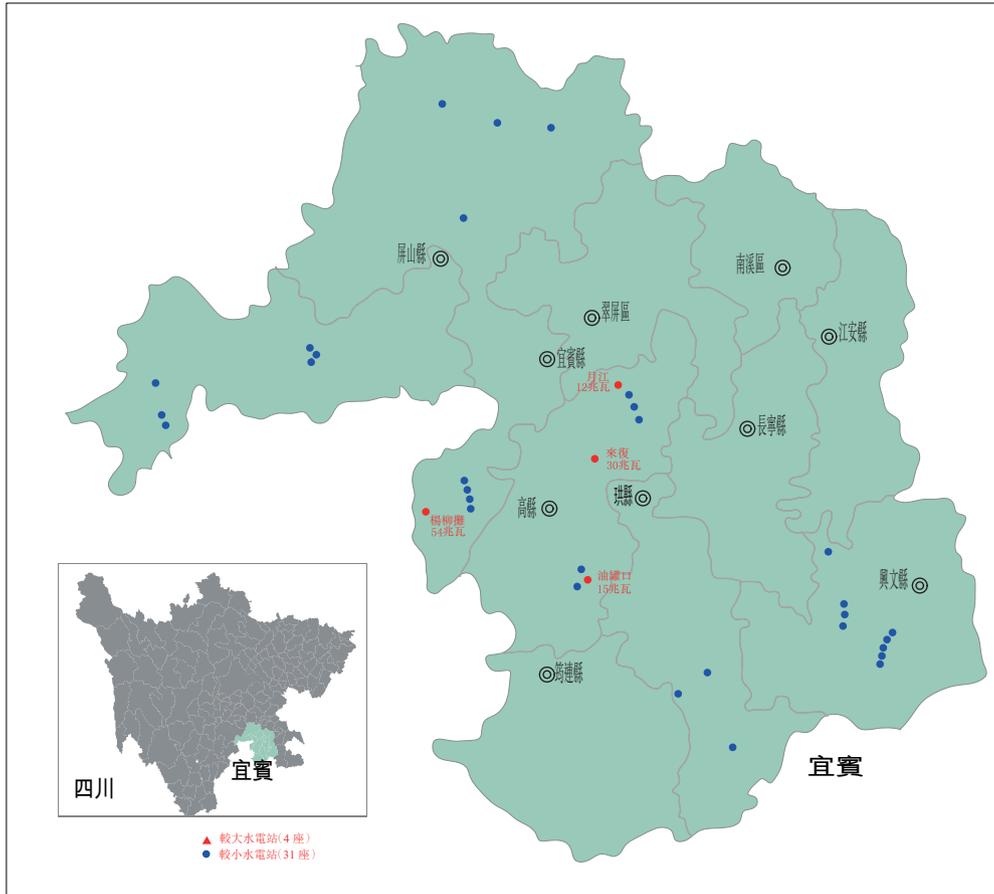
水力發電包括以下步驟：(i)先利用具有一定勢能的水流推動水輪機轉動，將來自水庫的水能產生機械能；(ii)然後配發動機再將機械能轉為電能；及(iii)電能隨後再通過輸配電網絡（通常包括變電站及輸配電線路）分配至各種終端用戶。下圖說明水電站的一般運作機制。



附註：

- * 上圖並非對我們任何水電站按比例、真實、完整或準確的陳述。
- (1) 在河流上修建蓄水壩以形成水庫，然後透過輸水設施（壓力鋼管）將水從水庫向下輸送至發電廠房。
 - (2) 將水從高水位的水庫引至低水位的發電廠房水輪機的管道。
 - (3) 發電廠房是水電廠中安裝水輪機、水輪發電機和各種輔助設備的水電站。它是水工建築物、機械設備和電氣設備的綜合體，又是運行人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場所。
 - (4) 發電機是將能源轉換成電能的機械設備，它一般由水輪機、汽輪機、柴油機或其他動力機械驅動，將水流、氣流、燃料燃燒或原子核裂變產生的能量轉化為機械能，再由發電機轉換為電能。
 - (5) 升壓變電站將電能轉換為更高電壓以供傳輸。
 - (6) 電力由輸配電線路傳輸到各變電站，再分配或降壓分配至終端用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35座水電站，安裝77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我們擁有及運營的35座水電站中，四座水電站的單座裝機容量為12,000千瓦或以上，且均擁有水庫。下圖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運營水電站（包括已於下圖確認並標記的單座裝機容量為12,000千瓦或以上的四座水電站）概覽。



附註：

* 我們裝機容量為12,000千瓦或以上的水電站中僅有四座於上述地圖中標明並註明裝機容量。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四座單座裝機容量為12,000千瓦或以上的大規模水電站詳情如下。

子公司	水庫	所在位置	水庫類型	水庫蓄水區 (立方米)	水電站 ⁽¹⁾	裝機容量 (千瓦)
高縣電力	油罐口	南廣河干流	日調節水庫 ⁽²⁾	33,100,000	油罐口電站*	15,000
	來復	南廣河干流	日調節水庫	40,900,000	來復電站*	30,000
月江發電	月江	南廣河干流	日調節水庫	35,600,000	月江電站*	12,000
楊柳灘發電	楊柳灘	橫江	日調節水庫	21,060,000	楊柳灘電站	54,000

附註：

- (1) 標有「*」符號的水電站指梯級水電站。
- (2) 擁有儲量（一般按最高水位與最低水位的差額釐定）及能力基於估計某日用水需求以調節流入水量的水庫。

我們的電力業務有一部分是依賴於我們自行生產的電力。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的電力總量中分別約22.7%、23.6%、20.0%及13.6%由我們的水電站自行生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力發電子公司的主要營運數據。

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	利用率 ⁽²⁾	總發電量 ⁽³⁾	淨發電量 ⁽⁴⁾			
	(千瓦)	%	小時數 ⁽¹⁾ (小時)	%	(兆瓦時)	%	(兆瓦時)	%
宜賓電力.....	4,375	3.1	3,603	41.1	15,764	2.5	15,506	2.5
興文電力.....	4,030	2.8	2,198	25.1	8,856	1.4	8,856	1.4
屏山電力.....	15,020	10.5	4,542	51.8	68,227	10.9	67,953	11.0
珙縣電力.....	6,920	4.8	4,006	45.7	27,718	4.5	27,088	4.4
高縣電力.....	58,570	41.0	4,683	53.5	274,276	43.9	273,434	44.5
楊柳灘發電.....	54,000	37.8	4,251	48.5	229,553	36.8	223,112	36.2
總計	<u>142,915</u>	<u>100.0</u>	-	-	<u>624,394</u>	<u>100.0</u>	<u>615,949</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子公司	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 小時數 ⁽¹⁾		利用率 ⁽²⁾		總發電量 ⁽³⁾		淨發電量 ⁽⁴⁾	
	(千瓦)	%	(小時)	%	(兆瓦時)	%	(兆瓦時)	%		
宜賓電力.....	4,375	3.1	3,763	42.9	16,460	2.5	16,192	2.6		
興文電力.....	3,445	2.4	3,166	36.1	10,906	1.7	10,906	1.7		
屏山電力.....	13,670 ⁽⁵⁾	9.7	5,197	59.3	71,044	10.9	70,782	11.0		
珙縣電力.....	6,920	4.9	4,156	47.4	28,756	4.4	28,375	4.4		
高縣電力.....	58,570	41.6	5,077	58.0	297,378	45.6	296,526	46.3		
楊柳灘發電.....	54,000	38.3	4,206	50.0	227,151	34.9	218,113	34.0		
總計	140,980	100.0	-	-	651,694	100.0	640,894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子公司	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 小時數 ⁽¹⁾		利用率 ⁽²⁾		總發電量 ⁽³⁾		淨發電量 ⁽⁴⁾	
	(千瓦)	%	(小時)	%	(兆瓦時)	%	(兆瓦時)	%		
宜賓電力.....	2,075	1.5	4,427	50.5	9,187	1.5	9,009	1.5		
興文電力.....	3,445	2.5	2,989	34.1	10,298	1.7	10,298	1.7		
屏山電力.....	13,670	9.9	5,281	60.3	72,191	12.1	71,998	12.2		
珙縣電力.....	6,920	5.0	3,588	41.0	24,829	4.2	24,553	4.1		
高縣電力.....	46,570	33.5	4,948	56.5	230,434	38.5	229,906	38.8		
月江發電.....	12,000	8.7	2,526	28.8	30,317	5.1	30,012	5.1		
楊柳灘發電.....	54,000	38.9	4,092	46.7	220,972	36.9	216,544	36.6		
總計	138,680	100.0	-	-	598,228	100.0	592,320	100.0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子公司	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	利用率 ⁽²⁾	總發電量 ⁽³⁾		淨發電量 ⁽⁴⁾	
	(千瓦)	%	小時數 ⁽¹⁾ (小時)	%	(兆瓦時)	%	(兆瓦時)	%
宜賓電力.....	2,075	1.5	857	19.7	1,778	0.8	1,738	0.8
興文電力.....	3,445	2.5	884	20.3	3,043	1.4	3,043	1.4
屏山電力.....	13,670	9.9	2,218	51.1	30,324	13.9	30,237	14.0
珙縣電力.....	6,920	5.0	1,482	34.1	10,256	4.7	10,157	4.7
高縣電力.....	46,570	33.5	1,647	37.9	76,676	35.2	76,495	35.5
月江發電.....	12,000	8.7	1,209	27.8	14,508	6.7	14,429	6.7
楊柳灘發電.....	54,000	38.9	1,507	34.7	81,385	37.3	79,595	36.9
總計	138,680	100.0	-	-	217,970	100.0	215,694	100.0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數乃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裝機容量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利用率按該期間的利用小時數除以總小時數計算。這主要根據有關期內我們水電廠址的水流量釐定。
- (3) 總發電量指該期間子公司所有發電站發電總量（包括發電站發電過程中消耗的電量）。
- (4) 淨發電量指總發電量減發電站發電及輸電過程中消耗的電量。
- (5) 屏山縣的裝機容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20千瓦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70千瓦，主要由於屏山縣六間被我們釐定為過時及被視為不再使用的水電廠結業。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369小時、4,623小時、4,314小時及1,572小時，而我們水電廠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49.9%、52.8%、49.2%及36.2%。利用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主要由於每年一月至四月為枯水季節。

向第三方採購電力

除由我們擁有及運營的水電站產生的電力外，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力。我們一般基於我們供電服務區內的電力需求及我們的估計水力發電量以及其他因素於本年估計我們將於來年供應的電量（包括自產電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向我們的終端用戶供應的實際電力總量於不同時間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水電站所在地區的現行水文狀況。在不利的天文條件下，水流不足可能導致水力發電利用率下降，導致自發電力供應不足。因此，我們需要增加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力供應，以滿足用戶的需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的電力分別約77.3%、76.4%、80.0%及86.4%是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主要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及與我們電網連接的若干水電站及電力公司。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自行發電及外部採購的電力的電量。

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電量 (兆瓦時)	%	電量 (兆瓦時)	%	電量 (兆瓦時)	%	電量 (兆瓦時)	%
自行生產的電力.....	624,394	22.7	651,694	23.6	598,228	20.0	217,970	13.6
外部採購的電力 ⁽¹⁾	<u>2,129,530</u>	<u>77.3</u>	<u>2,105,947</u>	<u>76.4</u>	<u>2,386,008</u>	<u>80.0</u>	<u>1,389,123</u>	<u>86.4</u>
總計	<u>2,753,924</u>	<u>100.0</u>	<u>2,757,641</u>	<u>100.0</u>	<u>2,984,236</u>	<u>100.0</u>	<u>1,607,093</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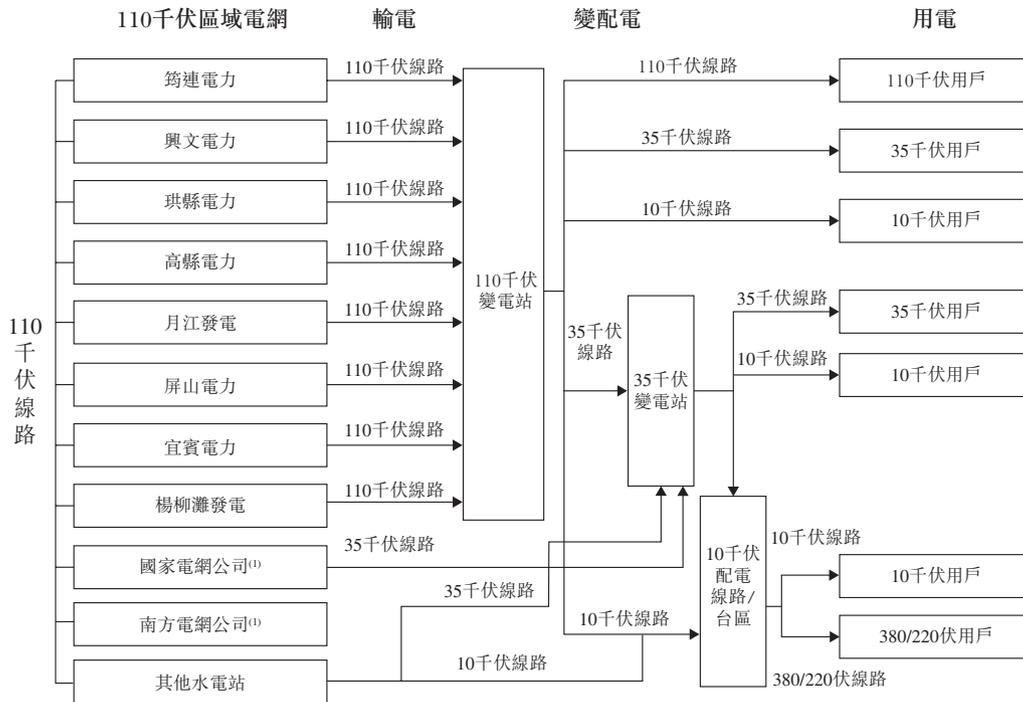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包括透過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及與我們電網連接的其他水電站及電力公司採購的電力。

有關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電力分配－我們的電網系統

我們的電網系統包括將電力分配至我們供電服務區終端用戶的電力供應網絡（即變配電網絡）。下圖說明我們的供電網絡。



附註：

- (1) 如上圖所示，國家電網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及其他水電廠將其電網連接到我們電網內不同電壓等級的電網系統，並通過該等輸電線路與我們交換電力。國家電網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及其他水電站並無直接向我們的最終用戶配電。

我們有一個覆蓋供電服務區的區域電網，允許我們將負荷量在供電網絡內平衡，並充分利用我們的聯網優勢，產生協同效應。目前，我們已透過子公司建立了11條併網傳輸渠道（包括八條110千伏電力線路及三條35千伏電力線路）分別與國家電網公司和南方電網公司聯網，其中六條110千伏電力線路及三條35千伏電力線路接入國家電網公司，兩條110千伏電力線路接入南方電網公司，以輸送電力。在我們的電網系統內，我們通過電網進行電能傳輸與分配，並通過110千伏輸配電線路及35千伏輸配電線路，供110千伏、35千伏和10千伏用戶。我們也可將電壓進一步降至380/220伏供若干低壓用戶。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電力輸配設備及其營運狀況。

設備	數目	變電容量 (千伏安)	概約長度 (千米)	可使用	平均年齡	剩餘 可使用
				年限 (年)	(年)	年期 (年)
220千伏變電站	1	180,000	–	20-50	2.1	21.0
110千伏變電站	19	922,000	–	20-50	8.8	22.4
35千伏變電站	59	550,850	–	20-50	4.5	15.1
110千伏輸配電線路	–	–	530	15-40	7.6	20.2
35千伏輸配電線路	–	–	1,000	15-40	8.0	20.9
10千伏輸配電線路	–	–	9,108	15-40	8.5	19.8

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概覽

除電力業務外，我們亦從事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分部主要涵蓋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子公司電力工程建設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於中國並不受若干方面的限制。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8%、13.9%、16.8%、12.8%及12.7%。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毛利的13.7%、11.9%、9.9%、10.5%及13.3%。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電力建設項目的施工，包括電力設施的建設、安裝、調試及維護。該等項目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新建樓盤供電工程、直供用戶受電工程及臨時施工用電工程以及農村電網建設工程。

業 務

就通過投標程序獲得的項目而言，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一般包括以下步驟：(i)投標前評估；(ii)投標策劃；(iii)參與投標；(iv)中標及簽訂合約；(v)按設計施工（包含設備及材料採購）；(vi)編製竣工資料；(vii)竣工及驗收；(viii)結算與審計；及(ix)交付使用。就涉及商業談判或其他合法途徑的項目而言，將從業務流程剔除有關投標前評估、投標策劃及參與投標的步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多個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包括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水電集團的農村電網資產。我們透過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投標程序獲授該等項目。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竣工項目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承接合共超過1,600個及完成超過1,500個獨立第三方授予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該等項目大部分於動工日期起60日內完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按合約規模分類的概述。

合約規模 (人民幣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項目 總數%	佔合共合約 金額%
5,000,000以上.....	22	338,849.5	1.4%	49.8%
1,000,001至5,000,000...	82	188,125.3	5.0%	27.6%
300,001至1,000,000....	149	73,188.3	9.2%	10.8%
100,001至300,000.....	273	48,609.0	16.7%	7.1%
100,000以下.....	1,097	31,632.6	67.3%	4.7%
無具體合約金額 ⁽¹⁾	6	不適用	0.4%	不適用
合計.....	<u>1,629</u>	<u>680,404.7</u>	<u>100.0%</u>	<u>100.0%</u>

附註：

- (1) 該等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並無具體合約金額，主要因為彼等為政府承包的項目，在確定最終合約金額前必須先行完成及審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竣工的每個合約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並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及描述	工程類別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高縣龍灣國際二期一標段電力項目	施工	6,680.0
2	高縣通達建材有限公司10千伏專線架設工程	施工	1,130.0
3	高縣東城國際二期商業電力工程	施工	1,830.0
4	高縣大窩鎮龍潤花園配電安裝工程	施工	1,010.0
5	夔王大道電力搬遷工程	施工	1,710.0
6	興文縣下橋至桂圓林收費站的電力線改造工程	施工	3,150.0
7	珙縣時代廣場高低壓配電工程	施工	4,880.0
8	興文縣職業技術學院的10千伏電線項目	施工	4,973.7
9	宜賓縣白花鎮中心學校的10千伏電力項目	施工	1,086.8

下表載列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由水電集團授予我們的各自合約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及描述	工程類型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筠連縣2012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23,614.2
2	筠連縣2016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20,055.0
3	筠連縣2017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3,695.6
4	興文縣2012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20,000.0
5	興文縣2013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3,458.8
6	興文縣2015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35,564.9
7	興文縣2016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24,500.0
8	高縣2012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15,000.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及描述	工程類型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9	高縣2013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6,672.9
10	高縣2016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23,450.0
11	高縣2017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3,272.3
12	宜賓縣2010年至2012年10千伏及10千伏以下 農村電網項目	建設	13,618.2
13	宜賓縣2012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及 2005年至2009年農村電網改良	建設	33,144.4
14	宜賓縣2016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34,166.7
15	屏山縣2011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1,713.5
16	屏山縣2012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3,619.6
17	屏山縣2015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21,959.1
18	屏山縣2017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3,842.2
19	珙縣2016年10千伏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	建設	19,390.0

在建項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承接的56個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正在進行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中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按合約金額的滾動擠壓。

	年初結餘 ⁽¹⁾	期初	新簽訂	已完成合約	期末	年末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¹⁾	合約		在建項目 ⁽¹⁾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984.2	2	212	210	4	2,965.1
2016年	2,965.1	4	666	627	43	151,579.9
2017年	151,579.9	43	327	359	11	126,102.0
2018年(直至2018年 6月30日) ⁽²⁾	126,102.0	11	415	380	46	112,505.9
2018年(直至2018年 9月30日) ⁽³⁾	126,102.0	11	521	476	56	101,243.1

附註：

- (1) 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而言，期初合約金額結餘及在建項目數目為截至1月1日，而期末合約金額結餘及在建項目數目為截至12月31日。
- (2) 就2018年（直至2018年6月30日）而言，期初合約金額結餘及在建項目數目為截至1月1日，而期末合約金額結餘及在建項目數目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
- (3) 就2018年（直至2018年9月30日）而言，期初合約金額結餘及在建項目數目為截至1月1日，而期末合約金額結餘及在建項目數目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

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進行中的項目而言，約46個尚未於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竣工日期完成。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項目的建設，主要由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i) 對手方並無準時付款；(ii) 對手方未能完成配套設施建設，致使項目延期完成；(iii) 對手方要求推遲建設及／或安裝；或(iv) 因天氣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而延誤。董事確認，按行業慣例，因項目承包商（即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上述原因所導致的項目延期一般可獲豁免來自項目擁有人的任何索償而不論建築合約中是否存在有關延誤的具體條款。在該等未完成項目當中，14個項目合約中載有違約責任的規定。我們收到該14個項目的對手方發出的確認函或與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及項目擁有人共同協定，(i) 鑒於有關項目的延誤乃上述原因所致，故毋須向項目擁有人支付賠償；(ii) 該等項目的建設期已無限期延長或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及(iii) 我們毋須就該等項目延誤導致的任何違約情況負責。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違約金，亦毋須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部分主要在建電力工程建設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及描述	工程類別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興文縣高鐵新區10千伏及以下電力線路搬遷工程	建設	6,220.0
2	筠連縣宏祥電力金具有限公司35千伏輸變電工程	建設	4,900.0
3	高縣創宇高性能差別化纖維及織造產業化石盤園區 35千伏電力供應通路工程	建設	1,407.0
4	宜賓縣遠達香榭裡10千伏配電安裝工程	建設	2,464.2
5	宜賓縣李場首座小區電力安裝工程	建設	1,260.0
6	宜賓縣柏溪變電站外10千伏搬遷改造工程	建設	2,100.0
7	宜賓縣香頌花園拉菲2-1地塊電力安裝工程	建設	17,600.0
8	宜賓縣宜賓博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電力安裝工程	建設	1,985.0
9	宜賓縣凱悅金沙電力安裝工程	建設	12,500.0
10	宜賓縣北部新區10千伏城波線、城康線、城公線搬 遷工程	建設	5,305.1
11	宜賓縣金星苑供電功能分離和移交重建工程	建設	6,281.6
12	珙縣財富中心住宅三期住宅電力工程	建築	1,780
13	屏山縣宜賓帛洋紡織有限公司紅線外永久供電工程	建築	1,708
14	屏山縣新市鎮金港城10千伏新電力工程	建築	1,460
15	宜賓縣成宜高速公路(ZCB4-3)隆興至雙誼段10千伏 合併特別線段建築電力工程	建築	1,394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及描述	工程類別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6	宜賓縣成宜高速公路 (ZCB4-2及ZCB4-2-3) 觀音至隆興段10千伏合併特別線段建築電力工程	建築	2,600
17	宜賓縣南興大道四段及金沙路東段屋院搬遷配電安裝工程	建築	3,180
18	宜賓縣北新區金江大道西沿線－高梨街－現代城四道環繞電力線段10千伏搬遷工程	建築	8,461
19	筠連縣筠都新天地A部份10千伏配電工程	建築	1,773
20	屏山縣太和新居10千伏新電力工程	建築	1,520

待建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就電力工程建設項目訂立多份合約，我們尚未開始有關項目的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剩餘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預期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確認。

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

除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業務外，我們亦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我們一般以兩種方式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我們受客戶委託，在我們為其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中向其捆綁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或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客戶直接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對於我們通過捆綁銷售的電力設備及材料，我們會根據客戶的需求，把將要在建設項目中使用的電力設備及材料，明確到相關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合約當中。我們主要向客戶出售若干電力設備及材料，包括（其中包括）整套電力設備、配電變壓器、電線電纜、電杆及水泥制品、五金配件和電能表。

定價及銷售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電力業務，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9.2%、86.1%、83.2%及87.3%。

我們的電力業務

定價

總體而言，我們的電力售價乃由中國相關定價機關批准或釐定。於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印發電價改革實施辦法的通知》，以就改革電價制定機制提供指引。根據該通知，電價分為上網電價、輸電費用及終端用戶電價。其中，只有終端用戶電價及上網電價對我們適用。中國政府負責按成本、投資及當地用戶承受能力的原則對電價進行規管及監督。然而國家發改委已於2017年7月13日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以廢除上述通知。廢除實施電價改革指引後，四川發改委於2018年4月及5月頒佈《關於印發〈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省屬及非省屬電網配電價，銷售電價及其調度的發電企業上網電價將由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或四川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均列於省屬電網企業目錄內，電價管理由四川發改委執行。於2018年刊發上述的通知已於電網企業的相關政府部門帶來改變，但未有導致於一般電力價格定價機制上的任何重大改變。電力價格的定價機制維持與我們的電力單位售價相同，而四川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通常按相同方向及相似幅度調整電力單位採購成本，調整一般適用於該等售價及成本，其後於大約同時生效。有關規管中國電力行業定價機制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定價」一節。

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終端用戶電價

終端用戶電價的釐定受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力採購成本、輸配電損耗、輸電電價及政府性基金的影響。自2012年起，中國機關就家庭用電採用「階梯定價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按用電量收取不同的單位電費。就我們一般工商客戶及大型工業客戶而言，我們針對豐水期及枯水期和高峰時段及低谷時段採用不同的定價計劃，以提高他們的用電效率。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頒佈調整中國電價分類架構的通知，終端用戶電價獲分類為家庭用電、農業用電、工商用電及其他用電。

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上網電價

我們亦向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銷售剩餘電力。上網電價指供電公司向電網公司銷售其電力的價格。自2001年4月起，中國政府已開始根據個別發電站的營運及資本成本以及可資比較發電站的平均成本，逐步施行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於2003年7月9日，中國政府批准電價改革方案，並明確表示改革的長期目標是建立標準化及透明的電價制定機制。

於2004年4月，為改善政府管理能力及就於中國電力行業投資提供指引，國家發改委推出基準價格政策，並為不同省份設定統一水、熱、電價。電力行業一般跟隨此價格改革政策並相應釐定上網電價。

對中國現有的水電站而言（包括我們的水電站），上網電價須接受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或國家發改委（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及審批。我們對電價制定所產生的影響甚微。電價由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因素釐定及公佈。董事認為，在未來重續本集團現有電力買賣協議時釐定的電價不大可能低於目前的電價水平，乃主要由於：

- 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及投資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
- 與火電相比，水電的平均上網電價較低；及
- 四川省水電站的上網電價通常低於中國部分其他省份。

電力銷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向終端用戶作出的銷售

每名客戶的特定合約條款有所不同，通常包括各種標準條款，如終端用戶電價、計量、付款及結算以及責任及賠償。與我們終端用戶訂立的電力供應及使用協議中常見的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a) **條款及終止**：我們與終端用戶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屆滿後仍將無限期有效。

- (b) **付款條款：**我們每月自電度表收集用電資料，通常要求客戶於每月第28日、最後一日或次月第五日（視乎情況而定）內悉數繳清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款項，我們有權酌情適時予以斷電。
- (c) **暫停供電的限制：**我們應向客戶持續供電。然而，倘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供電營業規則）所載程序，送電可中斷或受到限制，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會遭受懲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電力中斷或供應有限而向客戶支付任何罰款。

向電網公司作出的銷售

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多餘電力，有關售價視乎相關購售電協議條款而定。該等協議通常包括各種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支付及結算以及每月計劃發電量。

- (a) **條款及終止：**我們與國家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一般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協議於最初的屆滿日期後仍將有效。
- (b) **付款條款：**上網電力付款通常按月結算－購買收據由電網公司於約定日前出具，悉數付款應於電力銷售月份的次月第25日前結算。
- (c) **計劃發電量：**所售電量通常由協議各方根據水份充足（通常每年六至十月）及枯水的季節設定的每月估計目標釐定，可按我們的實際運行狀況調整。

根據《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公司必須在確保電網安全運營的情況下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上網電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電網公司將全額購買我們的剩餘電力。

由於水文狀況及我們水電廠址的水流量會發生變化，水電站的總發電量每天也各有不相同。我們的任何多餘電力（不論自主生產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將會按既定上

網電價銷售予國家電網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國家電網公司作出的電力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1.5%、1.3%及0.2%。

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銷售

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合約（包括規限與相關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捆綁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條款）一般乃通過公開競投（如通過投標程序）、商務談判及其他合法方式授予我們。

電力工程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

每個項目的特定合約條款亦有所不同，而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業務合約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a) **付款條款：**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按事先議定的時間表分期付款。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簽訂建設合約後支付合約總值30%至50%的預付款。相當於合約總值最多80%的進度付款（包括預付款）通常按具體項目時間表分期作出。合約總值的15%一般於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合約總值的餘下5%作為質量保證金由客戶持有，待客戶完成項目竣工驗收後六個月或一年內向我們支付質量保證金。
- (b) **驗收：**於完成後，我們的客戶通常將測試及驗收項目。我們將修正任何缺陷或偏離客戶規格要求的情況。倘驗收結果符合要求，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接納證書。
- (c) **保修期：**就建設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提供自發出接納證書日期起計六個月至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間，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負責我們工程中的所有缺陷。
- (d) **修改規格及圖紙：**就建設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要求修改規格及圖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至本公司批准。合約價格的任何變動（如有）須經訂約雙方同意。

我們的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若干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業務範圍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聯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範圍	純利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放債及相關諮詢服務	25,927	20,590	17,376	4,626	20.0%
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放債及相關諮詢服務	32,612	22,799	29,292	7,891	25.0%
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主要為房地產項目投資	(391)	(674)	690	8	49.0%
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併網發電	(246)	72	(947)	(993)	49.0%
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 ⁽¹⁾	發電及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大型工業公司（例如電力供應商、水泥生產商及工業及電力建設服務供應商）以及國家電網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客戶業務關係的年數、銷售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名稱	與客戶的 業務年數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客戶A	自2012年起	75,261	4.7
客戶B	自2012年起	74,026	4.6
客戶C	自2011年起	63,335	3.9
客戶D	自2011年起	41,976	2.6
客戶E	自2013年起	29,250	1.8
總計		283,848	17.6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客戶業務關係的年數、銷售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名稱	與客戶的 業務年數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客戶B	自2012年起	66,794	3.9
客戶C	自2011年起	60,466	3.6
客戶A	自2012年起	60,402	3.6
客戶F	自2011年起	52,749	3.1
客戶E	自2013年起	42,224	2.5
總計		282,635	16.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客戶業務關係的年數、銷售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名稱	與客戶的 業務年數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自2011年起	95,482	5.2
客戶E	自2013年起	67,034	3.6
客戶A	自2012年起	66,904	3.6
客戶B	自2012年起	58,039	3.1
客戶C	自2011年起	48,763	2.6
總計		336,222	18.1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五大客戶業務關係的年數、銷售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名稱	與客戶的 業務年數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客戶E	自2013年起	44,292	4.6
客戶A	自2012年起	34,919	3.6
客戶B	自2012年起	33,946	3.5
客戶C	自2011年起	29,585	3.0
客戶H	自2014年起	27,280	2.8
總計		170,022	17.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四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7.6%、16.7%、18.1%及17.5%，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4.7%、3.9%、5.2%及4.6%。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四川建設工程（我們其中一名關連人士，我們向其提供若干電力建設項目的電力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其就若干電力建設項目向我們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四川建設工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我們有關四川建設工程的銷售成本則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毛利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水電集團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國家電網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本節「一 供應商」一節。

我們電力業務的客戶主要劃分為以下類別：(i)家庭；(ii)一般工商業；(iii)大型工業；(iv)國家電網公司；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定價及銷售資料以及電力銷售額及電力業務收益。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電力銷售額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銷售額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銷售額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銷售額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銷售額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銷售額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 單位價格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 元/ 千瓦時)																	
家庭	824,892	33.1	464.4	32.3	0.5630	929,395	36.6	530.4	36.4	0.5707	988,085	36.2	549.9	35.7	0.5566	515,787	34.6	287.0	33.9	0.5565
一般工商業	597,803	24.0	462.1	32.1	0.7730	617,272	24.3	480.6	33.0	0.7786	645,063	23.6	492.8	32.0	0.7640	344,333	23.1	263.5	31.1	0.7653
大型工業 ⁽¹⁾	778,126	31.2	426.3	29.6	0.5479	731,746	28.9	367.7	25.2	0.5025	790,872	29.0	396.1	25.7	0.5007	487,164	32.7	241.2	28.5	0.4951
國家電網公司	174,010	7.0	42.0	2.9	0.2414	104,324	4.1	21.4	1.5	0.2051	93,068	3.4	20.7	1.3	0.2228	6,281	0.4	1.4	0.2	0.2296
其他 ⁽²⁾	120,238	4.8	45.1	3.1	0.3751	153,862	6.1	56.3	3.9	0.3659	212,050	7.8	82.8	5.3	0.3905	135,400	9.1	53.8	6.3	0.3971
總計	2,495,069	100.0	1,439.9	100.0	0.5771	2,536,599	100.0	1,456.4	100.0	0.5742	2,729,138	100.0	1,542.3	100.0	0.5651	1,488,965	100.0	846.9	100.0	0.5688

附註：

- (1) 「大型工業客戶」指已安裝315千伏安或以上的變電容量的工業電力用戶。
- (2) 其他包括農業客戶及其他客戶。

電力業務的客戶關係及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我們擁有一項全方位的客戶服務計劃。我們的政策旨在接獲客戶諮詢及有關質量問題的投訴後24小時內回應客戶。我們亦會持續監察供電網絡，定期跟進並進行現場視察。我們的客戶服務計劃使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用戶反饋意見，從而有利於我們改進產品及服務。

為了維繫我們與客戶的友好關係，我們開展定期訪問及拜訪客戶。我們亦向公眾提供有關用電方面的安全教育。為提高客戶服務，我們計劃擴大使用智能電度表以便向客戶收集用電資料，並優化付款程序的效率。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客戶管理系統以為工業電力用戶提供定制諮詢服務。

維修和保養

我們透過利用內部及第三方資源進行維修和保養工作以及改進設備監測及診斷系統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發電及配電設施均設有定期清潔、保養、檢修的時間表。例如，我們通常會於每年春秋兩季進行供電網絡保養工作。

我們一般會每週檢查發電機組。我們亦會於每次汛期前後（通常為每年3月至5月及11月至12月）進行保養及維修，以盡可能地降低水源浪費。每兩至三年會對水力發電水輪機進行全面檢修。就配電系統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該等系統當前的運作情況按需要進行維護工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維護及保養總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約佔該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0%、3.8%、3.1%及2.3%。

質量控制

電力供應是技術密集型產業，且已完善建立相關技術標準。我們業務的經營及相關設備已通過多重國家安全質量及安全標準。獲得該等標準證明我們的內部經營標準符合相關行業標準，及我們有能力保持穩定可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符合下列標準：

標準	說明
電能質量供電電壓偏差	向用戶供電的標準電壓值的可接受電壓偏差
電能質量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	電網穩定運作標準頻率值的可接受頻率偏差

此外，我們的多個水電站及變電站已實現自動化，提高電網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

我們已就設備及職工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如實地檢查設備零件、發佈安全措施及向僱員提供培訓。下表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相關質量比率與國家標準的比較。

主要質量評估	本集團	國家標準	發行組織 / 年份
電網電壓合格率(%) ⁽¹⁾	99.61	≥95	國家電力監管會 / 2009年
供電可靠率(%) ⁽²⁾	99.69	≥99.0	國家電力監管會 / 2009年
線損率(%) ⁽³⁾	8.25	≤10	國家能源局 / 2015年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12325-2008電能品質供電電壓偏差及供電監管辦法，電網電壓合格率由實際電壓偏差處於允許電壓偏差範圍內的期間時間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時間計算得出。
- (2) 根據供電監管辦法，供電可靠率由向用戶供應有效電力的小時數除以有關期間的總小時數計算得出。

- (3) 線損率乃輸電時電力損失(負荷容量)的百分比,及供電時電力供應系統中的電力分配(包括(其中包括)線路損失和設備損失)(負荷容量)。

我們認為,上述可靠率乃我們審慎經營及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職工(上至管理層成員,下至前線僱員)對發電及分配系統進行有效維護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有關供電質量的重大投訴。

我們已於電力系統實施應急準備系統,以確保對意外事故迅速作出反應。該應急準備系統主要專注於電力安全及停電事故,確保我們有緊急事故的時刻待命人員以確保反應系統盡快實施。我們盡力確保負責緊急事故反應的人員已獲得充分培訓。在其他確保應急準備的機制中,我們定期進行各類應急演習。我們致力將安全和穩定供應保持在理想標準範圍內,且於必要時改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由意外或重大安全緊急事故而導致事故停電。

採購

我們的電力業務

我們主要就電力業務採購電力。除通過我們擁有及運營的水電站生產的電力外,我們亦自第三方供電商獲得電力,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及與我們電網連接的其他第三方水電廠及電力公司。

就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購買的電力而言,購買價格通過磋商釐定,且為基於我們供電服務區內多個種類的客戶的過往用電量計算的平均價格。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採購的電量乃基於實際客戶需求及我們的水力發電量(受我們水電廠所在地區的現行水文狀況所影響)而釐定。另一方面,就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外的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而言,購買價格乃通過磋商或按適用地區法規及法律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類別分類的我們的電力採購成本及數量。

供應商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電量 (兆瓦時)	購電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電量 (兆瓦時)	購電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電量 (兆瓦時)	購電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電量 (兆瓦時)	購電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36.1	302.7	43.6	0.3942	566,328	26.9	219.1	32.5	0.3869	687,171	28.8	254.4	33.7	0.3702	505,110	36.4	190.0	41.5	0.3762	
國家電網公司	767,915																			
	11.4	86.3	12.5	0.3555	333,749	15.8	120.5	17.9	0.3610	523,538	21.9	185.2	24.5	0.3538	475,920	34.3	149.3	32.6	0.3137	
南方電網公司	242,726																			
	52.5	304.8	43.9	0.2724	1,205,870	57.3	335.0	49.6	0.2778	1,175,299	49.3	315.9	41.8	0.2688	408,093	29.4	118.7	25.9	0.2909	
其他 ⁽¹⁾	1,118,889																			
總計	2,129,530	693.8	100.0	0.3258	2,105,947	100.0	674.6	100.0	0.3203	2,386,008	100.00	755.5	100.00	0.3166	1,389,123	100.0	458.0	100.0	0.3297	

附註：

(1) 包括其他水電廠及電力公司。

採購流程

受地域和電網的限制，我們靈活選擇供應商的能力有限。我們根據預計電力的需求和我們的水電站及第三方發電站的發電能力釐定採購計劃，且我們其後向電網公司提出將供應的預計電量。

我們會與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電網公司及發電站）訂立為期一年的供電協議，且我們會根據採購計劃每天進行電力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由本集團與發電站（包括水電站或其他發電公司）訂立的供應協議而言，將售予我們的電量於初始時已協定且我們須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購買有關供應商生產的該等電量。我們的額外需求將由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的供應補充。我們每天會向其提供次日的採購計劃，而其將根據採購計劃於次日供應電力。倘次日出現短缺，其會向我們補充額外電力，以確保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持續供應電力。我們從國家電網公司和南方電網公司購電量取決於實際電力缺額。

由於電力消耗屬基本必需品，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般不允許電力供應商自行暫停電力供應。此外，我們與國家電網公司訂立的供電協議訂明，國家電網公司有義務向我們供電而不得中斷，除非其在供電方面遇到困難，包括（其中包括）與設施維護、電力設備檢查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中斷。在該等情況下，國家電網公司應於暫停或中斷的起因消除後的三天內恢復供電，或倘無法於限期內恢復供電，國家電網公司應向我們提供延遲的原因。我們設有針對嚴重意外或自然災害引致的電力中斷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我們的應急團隊（主要由我們的總經理、保安負責人員及我們各子公司的總經理組成）報告電力中斷情況；(ii)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有關電力中斷的情況；(iii)加強電力中斷期間的信息傳遞及公佈；及(iv)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電網運作及供電。於恢復供電期間，我們的水電廠須嚴格按照我們電力調度中心的調度指示恢復運作，並建議我們的客戶嚴格貫徹我們制定的用電計劃。在嚴重緊急情況下，我們的技術部及設備部亦將加強其基本支援。此外，我們將通過定期培訓及模擬演習提升僱員的綜合及技術性技能以及緊急應變能力。

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儘管與不同供應商的具體合約條款有所不同，我們電力供應協議的典型合約條款仍可概述如下：

- (a) **期限及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且將於到期後各方並無異議情況下仍然有效。
- (b) **定價**：適用於所有水力發電的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定價部門決定，可根據有關部門實施的政策變動或地方定價條件而作出調整。
- (c) **付款條款**：(i)就與國家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而言，付款將於每月分三期進行，分別佔上月付款總額40%的兩筆預付款項須於每月的第五天及第15天結算。實際用電情況將於每月第23天釐定且每月餘下款項須於三天內結清；(ii)就與南方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而言，於當月的第16天檢查電度錶，而每月的款項須於當月第25天結清；及(iii)就小型水電站及其他電力公司而言，每月的款項須於第20天計算，並於其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通過招標及／或合法程序採購零件及設備。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材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電線及電纜、柴油發電機、變壓器、配電箱及低壓開關設備。

採購流程

我們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採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i)制定採購計劃；(ii)確定招標方式；(iii)編製及審核技術條件書；(iv)編製及審核招標文件；(v)招標；(vi)簽訂採購合約；及(vii)採購。

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儘管具體的合約條款因供應商而異，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採購合約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a)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會在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後，向對方支付合約總值約10%至30%的首期訂金。進度款通常於設備與材料交付、安裝及最終接納已採購設備及材料時分期支付，進度款（含首期訂金）不超過合約總值的85%。在項目通過審計後，支付合約總值的5%至10%。剩餘合約總值的5%至10%作為工程質量保證金，在質量保證期滿後支付。
- (b) **保修及配套服務：**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自交付日起計12個月的保修期。根據採購合約的條款，其通常對所採購項目出現的故障負責。部分供應商亦提供配套服務，如維護及保養。
- (c) **罰金：**倘因供應商失誤而導致交付延遲，供應商通常須按照合約條款支付罰金。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電力公司和電廠。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購電成本的約67.5%、59.0%、65.0%及80.9%，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購電成本的約43.6%、32.5%、33.7%及41.5%。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數、電力採購額及其佔總電力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名稱	與供應商的 業務年數	電力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電成本 的百分比 (%)
國家電網公司 ⁽¹⁾	自2011年起	302,738	43.6
彝良縣格鬧河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雲貴橋電站	自2014年起	57,518	8.3
威信供電有限公司 ⁽³⁾	自2011年起	44,509	6.4
鹽津供電有限公司 ⁽²⁾	自2011年起	36,532	5.3
水富大魚孔發電有限公司	自2013年起	26,753	3.9
總計		468,050	67.5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數、電力採購額及其佔總電力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名稱	與供應商的 業務年數	電力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電成本 的百分比 (%)
國家電網公司 ⁽¹⁾	自2011年起	219,132	32.5
彝良縣格鬧河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雲貴橋電站	自2014年起	54,903	8.1
鹽津供電有限公司 ⁽²⁾	自2011年起	49,843	7.4
威信供電有限公司 ⁽³⁾	自2011年起	37,855	5.6
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1年起	36,407	5.4
總計		398,140	59.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數、電力採購額及其佔總電力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名稱	與供應商的 業務年數	電力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電成本 的百分比 (%)
國家電網公司 ⁽¹⁾	自2011年起	254,393	33.7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昭通水富供電局 ⁽⁴⁾	自2016年起	83,714	11.1
鹽津供電有限公司 ⁽²⁾	自2011年起	62,556	8.3
彝良縣格鬧河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雲貴橋電站	自2014年起	50,182	6.6
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1年起	40,039	5.3
總計		490,884	65.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數、電力採購額及其佔總電力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名稱	與供應商的 業務年數	電力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電成本 的百分比 (%)
國家電網公司	自2011年起	189,969	41.5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昭通水富供電局	自2016年起	90,205	19.7
鹽津供電有限公司	自2011年起	56,404	12.3
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1年起	18,395	4.0
彝良縣鬧河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雲貴橋電站	自2014年起	15,773	3.4
總計		370,746	80.9

附註：

- (1) 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宜賓供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向國家電網公司購買電力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2.7百萬元、人民幣219.1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
- (2) 鹽津供電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公司的子公司。
- (3) 威信供電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公司的子公司。
- (4)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昭通水富供電局為南方電網公司的子公司。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季節性

我們的電力業務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供應的部分電力乃產生自我們的水電廠，其表現取決於我們現有水電廠所在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我們於下半年（通常為每年六月至十月）錄得的利潤通常較上半年高，因下半年四川省的降雨量上升，使我們水電廠所在地的水文狀況變得更為有利。我們將該季節性歸因於水量充足的夏季及水量缺乏的冬季，對我們的供電收益有重大影響，因夏季的自產電量將多於冬季。因此，我們水電廠於上半年的利用率較下半年為低。為彌補冬季自產電量的不足，我們通常購買額外的外購電力。因此，上半年的供電成本一般將高於下半年。有關業務季節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發電依賴水文狀況且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季節性的風險」一節。

競爭

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均已獲授所需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許可我們進行供電業務。供電營業許可證和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規定了我們的供電服務區，涵蓋了我們現時展開電力業務的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電服務區涵蓋了宜賓市約68.6%的地理區域，而居住的人口佔宜賓市總人口約57.3%。

業 務

根據電力法第25條，一個電力營業區只設立一個地區供電營業機構。因此，我們於我們的營業區並無面臨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於2017年就電力收益總額而言於四川省在省內公開上市的其他地方電力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據歐睿報告，於2016年，我們的市場份額佔宜賓市總用電量34.0%。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鑒於我們具備上文「－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提供合規資格服務及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3,108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按分部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	70	2.3
電力經營及管理	2,465	79.3
會計	62	2.0
物流	165	5.3
內部監控	53	1.7
人力資源	43	1.4
設施建設及安全管理	62	2.0
投資及發展	28	0.9
銷售及營銷	77	2.4
生產及技術	83	2.7
總計	3,108	100.0

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住房公積金及由適用機構組織的多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保險計劃，並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我們要求技術人員擁有其指定職位規定的有關許可證，如維修、保養、技術檢測及評估以及安全管理等。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出任該等職位的僱員於開始在本公司工作前取得相關資格證書。

為保持其知識及技術水平，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技術培訓及管理培訓）。我們的員工可能會參加工作相關課程，以更好地掌握必要的技術知識。我們亦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不時評估員工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就業務經營招聘僱員而遭遇任何困難。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罷工或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經營受到阻延，亦未於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時遇到困難。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建立起良好的工作關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但在中國擁有一個註冊域名。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能源投資集團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授出非獨家、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權，以使用能源投資集團於協議日期至相關商標已從能源投資集團轉讓給我們、我們的子公司、關聯公司或聯營公司在中國及海外註冊的若干商標（包括「能投」及「Energy Investment」）。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一系列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及廢渣排放。為運作我們的發電、傳輸及分配設施，我們須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並通過相關環境評估。

我們重視環境保護。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環境危害，不會以其他方式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環境條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204,000元、零及零。我們的董事認為，2018年遵守適用環境條例及法規的預期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大致相同。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通過安全培訓課程及展示，我們對僱員進行不同水平及領域的安全教育。根據行業特點及自身的適用情況，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以應對及處理火災等緊急情況。我們已指定員工負責緊急情況協調。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且於營運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惟於2015年7月12日，我們其中一名維護人員於對我們供電服務區內一幢住宅大樓進行電纜故障修理時意外觸電。屏山縣政府組成一支由多名官員組成的調查團隊，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就安全管理措施不足承擔若干責任，死者缺乏安全預防措施及未能根據適用法規進行維修營運。調查團隊從而對我們實施一次性罰款人民幣50,000元，我們已全數繳交罰款。另外，我們就安全事故支付了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的賠償。其後，我們已(i)對負責僱員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施多項罰款；(ii)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其中包括)(A)實施安全責任制，明確區分本公司、子公司及部門層面的責任並建立安全生產管理系統及操作規則；(B)對我們的營運及設備開展季度全面及特定安全檢查以杜絕安全相關事故的發生；(C)規範我們的營運以減少人為錯誤及不安全行為；及(D)無縫整合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安全技術以完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確保持續經營；及(iii)增加力度向我們的維護及維修人員提供安全教育培訓及規定未完成安全培訓及未通過安全教育及培訓評估的僱員不得上崗。有關該等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及營運面臨電力行業的常見危害及／或意外，且我們的營運可能容易受到自然及／或人為災害及意外造成的中斷所影響，而我們未必已對所有此類危害或意外投購充足的保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人身或財產損害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而遭到僱員的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而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213幅土地（不包括租賃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329,086.33平方米，並佔用401棟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451.83平方米。所有上述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項自有物業的賬面

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即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規定，即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作出估值報告的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39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30,642.43平方米）及55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700.49平方米）。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213幅土地（不包括租賃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329,086.33平方米，其中(i)我們(A)以轉讓方式取得70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563,136.57平方米；及(B)通過政府保留劃撥取得134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749,509.38平方米；及(ii)我們正以轉讓方式或通過政府保留劃撥取得九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6,440.38平方米，佔我們所佔用及使用土地面積的約0.67%。

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九幅土地而言，有關業權缺陷主要由於複雜且通常相對漫長的行政審批程序造成。該等土地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現正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該等地塊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權出售、轉讓或按揭該等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根據現行土地使用規定，我們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獲准許使用有關地塊，且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行政處分，我們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並無法律障礙，惟須進行相關程序；(i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水電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因我們未能取得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對我們進行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

認，水電集團作出的上述承諾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基於上述相關機關發出的確認及我們控股股東發出的承諾，我們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可以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且將不會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401棟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451.83平方米，其中(i)我們已取得392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8,236.94平方米；及(ii)我們正在辦理取得九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214.89平方米，佔我們所實際使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96%。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我們沒有獲得相關建築物權證，主要由於(i)我們沒有完成這些建築物的申請程序；(ii)某些閒置建築被定義為破舊的；及(iii)若干建築物沒有通過質量驗收檢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未擁有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面臨的潛在法律風險可能包括暫停施工、罰款、拆除或沒收構築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就我們現正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權出售、轉讓或按揭該等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我們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之前獲准許使用有關樓宇，且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行政處分，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上並無法律障礙，惟須進行相關程序；(i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水電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因我們未能取得目前尚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對我們進行彌償；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根據(i)上述相關機關發出的確認及我們控股股東發出的承諾；及(ii)尚未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有關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6年5月及2017年12月聘用獨立工程質量檢查公司就並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安全性進行評估。該等獨立工程質量檢查公司於2016年5月及2017年12月發出檢查報告，表示就樓宇結構而言，當中九座已勘測樓宇可安全地使用。其中一座總建築面積57.39平方米及

用作辦公室的已勘測樓宇被檢查公司視為不安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使用該樓宇，而其已由當地政府收回。由於該樓宇用作辦公室用途及大小有限，我們認為不再使用該樓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盡力安排盡快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倘我們無法就該九棟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被逼搬遷，並可能產生額外搬遷開支，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品，在兩至三個月內完成搬遷，而我們估計搬遷位於有關樓宇的辦事處的總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

租賃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39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30,642.43平方米。該等租賃地塊中涉及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出租的面積約為130,273.89平方米。對於以上地塊，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均已經依據法律法規簽署了用地合約，用地期限均為20年。此外，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還針對該等地塊取得了相關縣級人民政府的確認函，同意其在用地合約所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依法使用相關地塊用於農村電網建設。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55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700.49平方米，其中總建築面積約9,030.39平方米的12棟樓宇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其餘約3,670.10平方米的43棟樓宇並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佔用及使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2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樓宇的安全狀況收到任何重大通知或投訴。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有關43棟樓宇處於安全狀況。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該等業主並不擁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或我們將面臨來自物業所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就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出現該種情況，我們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營業場所並產生額外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未擁有若干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一節。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可能缺陷擬採取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我們已要求業主獲取相關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倘若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場所及重新安置，我們可及時覓得適宜的替換場所，且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搬遷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有業權缺陷的該等43棟租賃樓宇的使用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若我們需要騰出相關建築物並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建築物，根據我們目前可用的資料及考慮搬遷所須的時間，我們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搬遷費用；及(ii)水電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產所有權證引致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彌償我們。

此外，我們與業主訂立的所有有關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相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就該55份租賃協議，未能為相關租賃協議註冊的罰款為人民幣55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租賃而遭到中國有關機構罰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保險

我們目前為水電站、變電站及輸配電線路投保財產保險。在中國，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虧損的保單在數量和種類方面均有限制。根據我們認為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的水電廠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涵蓋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利潤損失。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購電網財產險、電力供應責任險及僱主責任險，並將於日後繼續投購該等保險。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須就我們的產品投保任何強制性第三方責任險或商業責任險。此外，我們的保險並不涵蓋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我們的董事認為，投保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表現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重大法律責任申索。

法律及監管合規

許可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故須遵守其限制及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該等許可證包括電力供應業務所需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及發電類）、供電營業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以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所需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且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的重續並無法律障礙，惟我們須已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有實質及程序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執照並未因重大不合規事件或其他原因而被吊銷。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已取得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

下表載列我們就業務所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及牌照的詳情：

許可證／牌照	屆滿日期	簽發機關
電力業務許可證 (供電類和／或發電類)		
— 本公司	2034年2月16日(就供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 宜賓電力	2027年3月29日(就供電類而言)； 2028年11月29日(就發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就供電類而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就發電類而言)
— 興文電力	2027年5月30日(就供電類而言)； 2028年1月28日(就發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業 務

許可證／牌照	屆滿日期	簽發機關
— 屏山電力	2027年5月30日（就供電類而言）； 2028年11月29日（就發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 珙縣電力	2027年4月29日（就供電類而言）； 2027年6月29日（就發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 高縣電力	2027年5月30日（就供電類而言）； 2027年9月24日（就發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 筠連電力	2027年6月29日（就供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 楊柳灘發電	2031年1月26日（就發電類而言）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 月江發電	2037年9月18日（就發電類而言）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供電營業許可證		
— 本公司	2019年11月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宜賓電力	2021年2月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興文電力	2021年2月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屏山電力	2021年2月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珙縣電力	2021年2月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高縣電力	2021年2月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筠連電力	2021年2月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業 務

許可證／牌照	屆滿日期	簽發機關
取水許可證		
－宜賓電力	2020年11月9日	宜賓縣水務局
－興文電力	2022年9月6日	興文縣水務局
－屏山電力	2019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	屏山縣水務局／宜賓縣水務局
－珙縣電力	2020年7月16日	珙縣水務局
－高縣電力	2019年12月31日／2022年1月8日	宜賓市水務局／ 高縣水務局
－楊柳灘發電	2022年9月27日	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員會
－月江發電	2020年10月24日	宜賓市水務局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		
－珙縣電力	2024年7月23日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電力工程建設	2022年4月7日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宜賓電力	2024年2月7日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宜賓電力	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30日	宜賓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珙縣電力	2021年5月30日	宜賓市住房建設和城市管理局

業 務

許可證／牌照	屆滿日期	簽發機關
－ 電力工程建設	2021年9月9日／2023年4月4日	宜賓市住房建設和城市管理局／ 宜賓縣住房建設和城市管理局
安全生產許可證		
－ 宜賓電力	2020年11月6日	宜賓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珙縣電力	2020年8月7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 電力工程建設	2020年2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為防止有效許可證於屆滿時失效，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本公司辦公室須負責(A)就其營業執照、許可及證書提供指導、檢查、監督及管理；(B)就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許可及證書，監督申請過程、年度檢討、修訂及註銷；及(C)建立及改良我們的資質及證書管理系統；(ii)我們的不同業務單位須就與彼等相關的業務負責有關執照、許可及證書監督申請過程、年度檢討、修訂及註銷；(iii)我們的子公司將主要負責就彼等擁有的各類執照、許可及證書進行特定管理，包括申請、年度檢討、修訂、註銷及保管；及(iv)本公司辦公室、業務單位及子公司以及相關人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各類營業執照、許可及證書的申請、年度檢討及修訂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在年度檢討及修訂時出現延後或推遲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遭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申索及法律訴訟。於2018年1月11日，慶林礦業在宜賓中級人民法院提起針對水電集團、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珙縣電力（合稱「共同被告」）的訴訟，聲稱於2015年在建設區進行農村電網建設項目過程中，共同被告在建設區就若干礦石侵犯了慶林礦業的採礦權。具體而言，慶林礦業聲稱位於建設區內屬於其麻嶺採礦權範圍內的若干黏土礦物及砂岩礦石因共同被告進行輸電及／或變電項目建設（包括輸電線路塔基的建設）而遭到破壞，而慶林礦業亦

聲稱有關塔基位於其擁有採礦權的礦藏上。因此，慶林礦業尋求向共同被告取得合計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的損害賠償。作為農村電網建設項目一部分，水電集團作為頭目法人建設區內的該等項目，水電集團擔任發包人，我們及我們兩家子公司珙縣電力及興文電力則代表水電集團管理工程。珙縣電力協助水電集團協調建設工程的實施。我們及珙縣電力及水電集團分別呈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2018年2月11日，宜賓中級法院裁決駁回我們及水電集團的管轄權異議。於2018年2月，我們及珙縣電力以及水電集團各自就有關裁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

誠如我們的特別中國訴訟律師所告知，與該案件有關的七座110 kV輸電線路塔基（塔基）當中，只有兩座位於珙縣。此外，本公司並未參與工程的承包、建設或實施。因此，誠如我們的特別中國訴訟律師所告知，即使四川省的人民法院作出不利於珙縣電力的判決，判原告勝訴，因珙縣電力根據中國法律為獨立的業務實體，作為珙縣電力的母公司，本公司無須進一步承擔任何與本案有關珙縣電力的損失。此外，我們的特別中國訴訟律師向我們表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最終應對任何損害承擔責任的一方應為原合約方，即負責相關項目的建設發包單位和業主單位，在該情況下，為水電集團而非本公司或珙縣電力。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特別中國訴訟律師告知我們，(i)倘四川省的人民法院判原告勝訴，負責支付損失或賠償的一方應為水電集團；及(ii)四川省的人民法院就侵犯慶林礦業採礦權最終裁定我們或珙縣電力敗訴並責令我們或珙縣電力支付損失或賠償的可能性甚低。

誠如我們的特別中國訴訟顧問所告知，宜賓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2月11日對我們及珙縣電力作出的不利裁決乃與我們及珙縣電力要求將案件移交至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而非對案件的實質事實或責任承擔的裁決。宜賓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並不影響上一段所載的特別中國訴訟律師的上述觀點。

於2018年6月12日，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宜賓中級人民法院的原裁定。此後，於2018年6月26日，珙縣國土資源局發佈公告稱由於慶林礦業未能為相關採礦權支付足夠的款項，慶林礦業對建設區的採礦許可證便會吊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

規，公佈期限為10個工作日，倘並無收到異議，相關的採礦許可證將被吊銷。因此，我們向宜賓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延長及中止審理此案。經審查，法院認定，案件的侵權賠償問題取決於珙縣國土資源局是否撤銷慶林礦業有關採礦許可證的決定。因此，宜賓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8月6日裁定，於珙縣國土資源局給出最終結果之前，該案件的審理應予中止。我們專用的中國訴訟律師告知我們，倘慶林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依法被吊銷，其申請侵權賠償的依據將會喪失，四川省的高級人民法院不太可能作出對其有利的裁決。此外，即使四川省的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須對慶林礦業作出賠償，承擔賠償責任的一方應為水電集團，且我們及／或珙縣電力被四川省的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須承擔侵權賠償責任的風險很低。

此外，水電集團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其承諾就四川省的人民法院最終裁定我們或珙縣電力侵犯慶林礦業採礦權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及珙縣電力提供全面補償。

誠如我們的中國特別訴訟律師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按照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我們已實施以下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參與新建設項目時出現類似的侵權情況：(i)為每項新建設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時審查相關所有權證書及／或進行財產所有權檢索；及(ii)為任何新建設項目取得政府部門批准，特別是地方國土資源局就與獨立第三方採礦權的任何潛在衝突而作出的回覆。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進行檢視。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事件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且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i) 誠如我們的特別中國訴訟律師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最終應對任何損害承擔責任的一方應為原合約方，即負責相關項目建設的單位，在該情況下，為水電集團而非我們或珙縣電力。因此，我們的董事毋須就該訴訟的發生而負責；及
- (ii) 此外，我們於協助相關建設項目前已取得政府批准，而該等項目本身並無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或工業意外。再者，侵權案件僅涉及我們與慶林礦業之間的商業糾紛，而四川省人民法院對此裁定為民事而非刑事性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宜。

經考慮董事的觀點、我們特別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後並考慮到內部監控顧問就此對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監管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或系統性監管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狀況及整改措施
<p>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數繳交供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繳交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不足約人民幣5.9百萬元。</p> <p>不合規原因</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根據其對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當地一般慣例的理解為僱員作出相關供款。</p>	<p>社會保險供款</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於2011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前，我們未支付的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規定我們於指定期內繳交供款。倘若我們未能在此限期內繳交逾期供款，可以追加逾期罰款，每日罰息款項為未繳交供款的0.2%。就於2011年7月1日以後的未支付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規定我們除繳交尚欠供款並追加逾期罰款，逾期罰款為從到期日起以每日0.05%的費率乘以未繳交金額。倘未繳交供款並無於指定期內結清，社會保險機關可實施相等於未繳交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假設於到期日（2015年1月1日）後第一個月開始產生逾期付款費，直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可能要支付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p>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為全體僱員支付足夠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規定我們於指定期內結清未繳交供款。倘未繳交供款並無於有關期間內結清，機關可於相關法庭申請強制執行。</p>	<p>相關社會保險行政機關及住房公積金行政機關已向我們發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因違反與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相關國家或市法律及法規之行政處罰記錄。</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引致超出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撥備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相關行政機關發出的上述確認，我們未能為全體僱員全數繳交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將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p> <p>自2017年7月起，我們已透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基礎而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p>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狀況及整改措施
<p>合約勞工人員數目</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高縣電力聘用76名合約勞工人員，超過《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的10%僱員總數指定上限，有關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12月20日頒佈。</p> <p>不合規原因</p> <p>高縣電力於2016年1月1日與相關勞動合約人員訂立兩年的勞動合約時有超過815名僱員，以致合約僱工對僱員總數的比率少於10%。然而，約90名正式僱員其後離職，導致僱員總數降至約720名。由於前文所述，於2017年結束前，高縣電力的合約僱工對僱員總數的比率多於10%。</p>	<p>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合約勞工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10%。根據勞動法，勞動行政機關可以規定我們於指定時段內作出整改；倘我們並無於指定期間內整改，每名人員可能被處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無法在指定限期內根據相關機構的命令整頓不合規的部分，我們可能要支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40,000元。</p>	<p>76名合約勞工人員當中有約62人的勞工合約已經於2017年末屆滿，其後，合約勞工人員佔高縣電力僱員總數比例已保持低於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的指定比例。我們沒有續簽此等勞動人員的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縣電力合共有557名僱員，其中54名僱員為合約勞動工人。合約勞動工人佔僱員總人數的比例少於10%。</p> <p>為防止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已通過指示所有子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此外，我們要求所有新聘合約勞工人員均須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審閱及批准。</p>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狀況及整改措施
---------	------	---------

強制向非居民客戶收取預付電費

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適用期間」），我們的下屬子公司宜賓電力與若干用電客戶協商，簽訂了相關電費結算協議後，向位於我們供電服務區內的約105戶非居民客戶收取了強制性預付電費。每位客戶的預付電費款根據每位用電客戶負荷的不同，收取預付電費金額從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之間。適用期間宜賓電力共收取預付電費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收益約0.9%、0.6%及零。於2016年8月22日，宜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們發出行政處罰的書面決定，並裁定強制收取預付電費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公用企業限制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宜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宜賓電力實施罰款人民幣150,000元，須於書面決定日期起15天內支付。倘並無適時繳交罰款，行政部門可向屏山電力實施初次罰款總額的3%追加罰款，並可提出申訴要求相關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付款。

於2016年9月，宜賓電力根據書面決定及時繳交所須罰款。此外，為防止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宜，我們於2016年8月30日發出全公司通知，以進一步將預付電費管理標準化。根據通知，我們須為所有受影響客戶修訂現有電費結算協議條款，客戶預付的電費將基於實際消耗的電量每月扣減及退款，並將按持續基準結算。再者，通知規定預付電費安排項下的新客戶將與我們訂立新結算安排，反映上述新預付電費安排。我們亦對若干子公司進行了檢查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不合規原因

過往，我們根據《實行電費、電表保證金制度的暫行規定》向客戶收取強制預付款項。在該制度終止後，就電力強制收取預付款項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後，由於未有查看及跟進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情況，宜賓電力並無及時相應停止有關做法。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幫助我們達成以下關鍵目標：(i) 確保我們的經營管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 保證我們資產的安全；(iii) 確保我們財務申報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iv) 提高我們經營的效率；及(v) 提升及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亦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上市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包括本集團就於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監管不合規」一節所述的歷史系統違規事件採取的整改措施所作的審查。於2018年3月31日，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後續審查，並確定我們已落實就若干歷史系統違規事件採取的整改措施。內部監控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所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提出擔保或意見。作為該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確定與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因素及將予採取的步驟，且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推薦意見。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覆蓋範圍及有效性：

- **關聯方交易**：我們已建立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潛在交易的審議系統。在這個系統當中，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概述潛在交易並匯報予管理層，以供管理層作出決策。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關聯方貪污的風險。我們的獨立董事及監事負責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聯方的資本交易，以確保不會發生貪污情況；
- **對外擔保**：我們的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根據審慎的內部政策監督，包括審查及評估相關擔保的財務狀況、經營、行業前景及信用度。我們的獨立董事將就擔保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 **重大投資**：我們就潛在重大投資已採納審議及審批政策及程序。我們計劃委派專門的專業代理評估我們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監測我們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任何異常發現將會及時匯報予董事會。此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各投資的表現；

- *管理我們的子公司*：我們已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子公司，彼等預期建立其自身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對子公司的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列明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定期獲取並分析我們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報告；及
- *內部監控檢查及披露*：我們的審計部定期檢討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執行的有效性及效率，並負責向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及提交審計報告，以供檢討及監督。

此外，我們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且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為妥當管理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風險，確保我們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我們已設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為先生）及兩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李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組成。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i)組織本公司風險政策的制定；(ii)對本公司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iii)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iv)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及(v)確保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我們亦已在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財務申報及資產管理*：我們已就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納一套會計政策及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督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審批及審核銀行賬戶活動。董事會批准財務部編製的年度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會計部由62名僱員組成，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李苾女士（具有超過18年財務申報經驗）領導；
- *採購及銷售控制*：我們的所有採購須獲得審批。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起草我們的購買合約及審核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所有買賣協議。我們的主要管理部門負責我們的採購，包括制訂採購計劃、甄選供應商及檢查所採購的貨品及材料。我們的營銷部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將編製年度營銷計劃並提交予董事會以作審批；

- *固定資產管理*：我們的生產技術部和綜合管理部負責與固定資產相關的一般事宜，包括優化行政採購體系，負責資產的收購、銷售和轉移以及對資產進行維護、管理和使用的檢查和指導。我們亦就固定資產維持保險保障，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電力行業的慣例；及
- *項目管理*：我們的投資及發展部負責為董事會及外部專業人士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審閱，以確保我們所有項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建設管理部負責全部過程控制電力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和造價。

經考慮(i)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相關意見；及(iii)本集團採取的提升內部控制的具體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將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i)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影響我們的董事在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或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的適當性。此外，經向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審閱我們經提升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整改措施與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後，據獨家保薦人所知，並無理由不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即我們的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有效。

反貪污及反賄賂風險管理

我們也實施了多項反貪污／反賄賂指引，以預防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行為。該指引詳細說明潛在的貪污行為及我們的措施。此外，為遵守我們於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反貪污／反賄賂責任，我們已設立了一系列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藉此，我們已成立包括電話、網站及電子郵件方式在內的舉報機制以及相關調查措施，以促進我們反貪污／反賄賂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供應

我們一直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四川省宜賓市公眾（亦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例如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供應電力。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關連人士供應電力，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供應電力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出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設管理服務協議

於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四川金禾盛投資有限公司（「四川金禾盛」）訂立建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四川金禾盛就建設一個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向我們提供建設管理服務。四川金禾盛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和物業管理。由於四川金禾盛為水電集團的子公司，四川金禾盛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四川金禾盛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直至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主體工程於2018年底前建設完成為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53,601元、人民

關連交易

幣2,598,000元及零。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四川金禾盛於較早而非較遲的建設階段（例如項目設置或政府批准，將隨項目進展而減少）提供更多服務；及(iii)有關建設管理服務計劃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我們的董事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管理服務協議之年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四川金禾盛向我們提供的建設管理服務乃按與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的交易價值將低於3,000,000港元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5%以下，有關建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管理協議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8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與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百事吉」）訂立物業管理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百事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辦公室清潔、保安以及設施檢查及維護。百事吉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和維修。由於百事吉為水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其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百事吉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3,000元、人民幣2,271,000元、人民幣2,073,000元及人民幣1,069,000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我們的董事預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年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

百事吉向我們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乃按與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的交易金額將低於3,000,000港元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

關連交易

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5%以下，有關物業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

於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就成立金鼎基金訂立基金設立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向金鼎基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金鼎基金主要投資四川省及周邊地區的清潔能源項目及上下游配套項目，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償付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金鼎基金持有約9.09%權益（基於實際注資）。本公司將獲得8.0%的最低年度收益率（由四川金鼎基金管理擔保，其為水電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投資期為三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渤海信託持有金鼎基金約54.54%股權，而渤海信託要求全部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四川金鼎及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提供差額補足承諾。該三名有限合夥人平等劃分該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因此，我們在虧損或未能取得預期投資回報下就渤海信託向金鼎基金注資的本金及其投資回報提供差額補足承諾。我們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為人民幣240,200,000元，乃以下各項之和：(i)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渤海信託的預期每年投資回報，即人民幣40,200,000元，乃以本金乘以每年投資回報率6.7%及投資期3年計算。渤海信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亦為金鼎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因此，本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提供的差額補足承諾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同日，四川金鼎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承諾，據此，四川金鼎同意不可撤銷地對本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提供反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風險已被金鼎基金所提供的反擔保降低。

由於四川金鼎由水電集團持有約35.39%股權，其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及因此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四川金鼎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

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佳條款訂立，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7年9月6日，本公司與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能源投資集團同意以零代價向我們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使用水電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向水電集團支付許可使用費。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的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任何一方可於屆滿時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為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而言均超過0.1%及少於5%，故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水電集團提供於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管理及維修服務（「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關連交易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方可作實。

訂立交易的原因

水電集團已授權我們管理及維持除外農網項目，原因是我們較為熟知七個縣區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定價

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水電集團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年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川電財務[2010]29號)規定的成本標準，視乎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成本標準
變電站 (人民幣元／兆伏安)	35千伏變電站	6,452
	110千伏變電站	2,875
輸電線路 (人民幣元／千米)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7
	110千伏輸電線路	4,704
配電網絡 (人民幣元／千米)	10千伏配電網絡	1,053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電集團概無就提供除外農村電網項目的管理及維護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主要因為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需進行實質管理及維護。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總計	520,000 ^(附註)	11,200,000	13,300,000

附註：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完成並投入使用，因此，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護協議收取費用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運作中變電站的預期總容量；及(ii)電力供應電線路及配電網絡的預期總長度，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此外，由於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預計會於2018年後完成並投入使用，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方可作實。

訂立交易的原因

由於除外農網項目位於七個縣區，且屬政策導向性惠民工程，而我們為涵蓋七個縣區及若干周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地區內唯一的獲授權區域電力供應商，故本公司現時於除外農網項目若干部分竣工並連接至我們的電網後不時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定價

根據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本公司應付予水電集團的使用年費為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即電網報告所建議的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

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1)} \times 19.15\%^{(2)} = \text{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

附註：

- (1)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為關於四川電網2017-2019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7]378號）項下四川省輸配電價標準，乃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 (2) 19.15%為按我們的折舊成本除以我們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每千瓦時使用價視乎政府不時頒佈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此為四川省首次頒佈有關價格標準，而我們無法預計有關標準將於何時以何方式更新。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而向水電集團支付的使用費，乃主要由於除外農網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仍在進行中或進行測試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可使用。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總計	570,000 ^(附註)	13,300,000	17,000,000

附註：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

年度上限乃基於通過除外農網項目預期產生的電量釐定，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部分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及年度上限的增幅亦與除外農網項目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增加一致。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建成並投入使用，因此，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物資產業」）訂立一項主要產品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物資產業或其子公司採購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主要產品採購協議」）。物資產業為一間貿易公司。因為物資產業為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物資產業為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於上市後將作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我們預計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從物資產業採購相關電力設備及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為確保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及時交付及產品質量，我們將繼續從可靠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因為到目前為止，物資產業為本集團的一名可靠供應商，其熟悉我們的標準及要求，且其具龐大採購優勢，所以我們預計於上市後繼續與彼等進行有關交易。

關連交易

定價

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價格乃按公平協商及參考相關產品的公開招標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物資產業支付採購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898,000元、人民幣22,369,000元、人民幣2,423,000元及零（於2018年止六個月，由於物資產業未能成功投標本集團的採購）。我們主要為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向物資產業採購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歷史交易金額有波動，乃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採購該等產品及我們透過投標選擇供應商，因此歷史交易金額並無特定趨勢。

年度上限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總計	900,000 ⁽¹⁾	9,000,000	9,000,000

附註：

(1)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

年度上限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歷史年度交易金額釐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月相應比例基準估計。鑒於交易金額基於僅透過投標後的採購而產生及難以推算我們贏得物料行業的投標之成功率，因此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盡可能配合本集團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計及物料行業對設備及材料的未能預測需求，致使本集團將有彈性進行其業務而不受干擾。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應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重複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公告的規定將帶來繁重負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條件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公告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年交易值不得高於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的適用規定。倘超過上述任何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經重續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於上市後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任期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曾勇先生	54	2012年6月 15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30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 戰略	無
王恒先生	45	2011年9月 19日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4年9月30日	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 整體管理	無
李暉先生	55	2011年9月 29日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0日	企業管治，董事會秘 書	無
韓春紅女士	41	2018年3月 27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27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 系統、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系統	無
李彧女士	32	2016年10月 10日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0日	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 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現時職位	任期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本集團日期				
王承科先生	52	2017年5月 16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16日	監督合規情況、企業 管治及 業務發展	無
周燕賓先生	51	2011年9月 8日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30日	監督合規情況、企業 管治及 業務發展	無
郭建江先生	42	2017年5月 1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5月16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范為先生	33	2017年5月 1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5月16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何真女士	42	2018年3月 27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27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王鵬先生	45	2017年5月 1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5月17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54歲，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曾先生於2014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05年3月獲中國人才研究會經濟人才專業委員會及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中國職業經理人（職業等級：高級）。

曾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曾先生曾在本公司於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總經理，他自2014年7月起出任董事長及自2012年7月擔任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已先後任職於多家電力公司。他於1985年12月至1991年10月任宜賓縣鄧頭溪電站副站長及站長，於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宜賓縣高場供電公司總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任四川省宜賓縣長源實業有限公司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四川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四川省水電集團長源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及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分別任水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職工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曾先生於過往年度榮獲多項榮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共宜賓縣委及宜賓縣人民政府於2003年12月授予的「宜賓縣優秀人才」；中共宜賓市紀委、中共宜賓市委組織部、中共宜賓市委宣傳部、宜賓市經貿委及宜賓市總工會於2004年6月授予的「2004年依靠職工辦企業的優秀經營管理者稱號」；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及四川省企業家協會於2005年4月授予的「四川省優秀創業企業家」；中國水利企業協會於2005年10月授予的

「全國優秀水利企業家」；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於2012年3月授予的「2011年度中央在川和省屬重點企業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個人」。曾先生的著作（即《地方電力企業提供服務保障能力的集約化經營管理》）於2014年12月獲四川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和四川省企業家協會評為「2014年度四川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於2015年1月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評為「第二十一屆國家級二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曾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四川省能源協會第一屆副會長，並被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及四川省企業家協會選舉為第八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任期由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

除任職本集團外，曾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水電集團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節。

王恒先生，45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河海大學，主修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宜賓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工程師。

王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他於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及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高縣電力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亦於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水電集團的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以及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高縣來復水電站工程建設指揮部工程科副科長、高縣來復水電站常務副站長、高縣電力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除任職本集團外，王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79.SH）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李暉先生，55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李先生於2014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5月獲四川省水電廳職改領導小組認可為工程師。

李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1997年1月至2005年1月曾任四川省地方電力局國有資產管理科副科長及科長。於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及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他亦分別擔任水電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他同時還任樂山市金洋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41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韓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東北電力大學，1999年6月及2002年3月分別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及碩士學位（主修技術經濟學及管理）。於2009年11月韓女士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以中級經濟師職稱。

韓女士在電力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2003年5月至2015年6月曾先後擔任中國電力（股份代號：2380）資本經營部經理及高級經理。韓女士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先後出任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經理及總經理。韓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責。

李彧女士，32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李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清

華大學，主修國際關係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李女士於電力行業擁有近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HK）主管及項目經理。

除任職本集團外，李女士亦自2016年6月起加入三峽資本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投資總監。

王承科先生，52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

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高縣人事局擔任多個職位，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職辦事員、科員及秘書。彼其後任職於高縣組織部，於1994年10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秘書、組織員、副部長並兼任黨建辦公室主任及黨研室主任。王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高縣發展和改革局局長。

除任職本集團外，彼自2010年9月起擔任高縣國有資產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並其後晉升至董事長。

周燕賓先生，51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周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央四川省委黨校，主修政治學專業。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曾任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他同時還擔任宜賓市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除任職本集團外，周先生自2008年6月起還擔任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42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郭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取得學士學位。郭先生於2005年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會員資格。

郭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郭先生曾於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彼亦曾任職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負責就上市及併購為多間公司提供諮詢。彼繼而於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及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分別在TTG Fintech Limited（前稱TTG Mobile Coupon Services Limited，ARBN 158 702 40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8年9月起在垠壹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范為先生，33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范先生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電子科技大學，於2006年7月獲得金融及工商管理專業雙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及工程，且范先生於2016年5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博士後）學位。

范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有逾9年的經驗。自2011年8月起，范先生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SZ）的固定收益總部擔任首席分析師。彼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吉林省團委書記助理（掛職）。范先生亦於2014年至2018年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導師，並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校外導師。

何真女士，42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何女士在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及於2003年7月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憲法與行政法），彼亦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民事及商業法）。於2008年12月，何女士獲西南民族大學授以副教授職稱。

何女士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何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於重慶建設二中任職教員。彼自2003年7月起於西南民族大學任職教員。2013年11月起，何女士於四川泰常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何女士曾出任數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2017年4月起受聘於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56.TW），2017年12月起受聘於四川金石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2017年12月起受聘於成都大宏立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鵬先生，4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及河北省的華北電力大學，1994年7月獲得學士學位，主修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1997年1月獲得工學碩士學位，2002年4月獲得博士學位，主修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王先生於2009年3月獲華北電力大學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教授。

王先生於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擁有20年經驗。王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職員，自2015年5月起繼續擔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於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國家電監會華北監管局（現稱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員工。王先生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1933）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現時職位	任期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本集團日期					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志偉先生	37	2017年9月5日	監事	2017年9月5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	無	
傅若雪女士	45	2017年5月16日	監事	2017年5月16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	無	
李佳女士	43	2016年4月20日	監事	2016年10月10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	無	
胡昌現先生	47	2016年4月8日	監事	2016年10月10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	無	
陳迎春女士	41	2018年8月20日	監事	2018年8月20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歐陽煜先生	40	2018年8月20日	監事	2018年8月20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曾志偉先生，37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和監督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活動。曾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華北水利水電大學（前稱華北水利水電學院），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彼

亦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河海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13年4月獲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資本運營部投資分析助理。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彼在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任職。曾先生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三峽資本任職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於本集團以外，曾先生自2017年3月起在三峽資本任職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在重慶三峽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7年9月起在湖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2月起在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

傅若雪女士，45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傅女士於1998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與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傅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高級會計師。

傅女士於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傅女士分別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及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55.SZ）（「川化」）擔任監事及審計室主任。彼亦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四川能投量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部長。傅女士自2016年4月起擔任四川發展公司專職監事。

李佳女士，43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李女士在1998年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交通大學，主修工業及商業管理，取得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9年7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僱員以及於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主席辦公室秘書。彼亦於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5.SZ）擔任多個職務，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總經理秘書，

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行政部門總辦公室副主任，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擔任行政部門總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

胡昌現先生，4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胡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民族學院（現稱為西南民族大學），主修物理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8年3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職工子弟總校工作人員以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僱員。他亦於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5.SZ）擔任多個職務，於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催化劑廠辦公室副主任，於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氣體廠副廠長以及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供銷公司副經理。

歐陽煜先生，40歲，於2018年8月獲任命為我們的監事。歐陽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四川農業大學，獲得資源經濟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歐陽先生在涼山州會東縣農業局工作。2000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於宜賓市筠連縣農業局工作。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歐陽先生擔任農業能源辦公室副主任。歐陽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被分配到筠連縣財政局農業股。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筠連縣財政局農業股副組長。2017年7月，歐陽先生擔任筠連縣國有資產經有限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

陳迎春女士，41歲，於2018年8月獲任命為我們的監事。陳女士畢業於中國四川省委黨校興文分校法學專業，於2000年7月獲得大專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學士學位。

1995年10月至2001年2月，彼於興文縣石海洞鄉風景旅遊管理所擔任向導。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彼於興文縣建設環保局園林所工作。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擔任興文縣委辦公室信訪辦副主任，並自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擔任興文縣縣政府接待辦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陳女士擔任興文縣風景旅遊管理局副局長。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陳女士亦擔任興文世界地質公園管理局和石海洞鄉風景名勝管理副局長。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興文縣礦產品稅費徵管辦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陳女士於興文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18年3月至今，陳女士於興文縣太平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任期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恒先生	45	2011年9月 19日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4年7月10日	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 整體管理	無
李暉先生	55	2011年9月 19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27日	組織董事會會議及 股東大會	無
丁代筠先生	49	2012年10月 14日	副總經理	2018年8月20日	本集團生產管理、設 備及電網運行管 理、發電管理、安 全管理、環境事宜 以及僱員健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任期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汪元春先生	43	2012年5月 21日	副總經理	2018年8月20日	本集團投資管理、電網發展規劃、建設管理、招投標管理、電力工程諮詢以及筠連電力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李銳先生	40	2017年1月 1日	副總經理	2018年8月20日	投資、併購及證券相關合規事宜	無
李苾女士	39	2011年10月 24日	總會計師	2017年4月21日	本集團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融資管理、資本營運、統計、統計、稅務及上市財務事宜	無

王恒先生

有關王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李暉先生

有關李暉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丁代筠先生，49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設備及電網運行管理、發電管理、安全管理、環境事宜以及僱員健康。丁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四川理工學院（前稱四川輕化

工學院)，主修化工設備及機械。丁先生於1991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助理工程師。

丁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他曾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期間擔任筠連電力的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四川省筠連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筠連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

汪元春先生，43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電網發展規劃、建設管理、招投標管理、電力工程諮詢以及筠連電力的業務及營運管理。他自2014年9月起亦擔任筠連電力的執行董事。汪先生於2013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行政管理，本科學歷。汪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技師（維修電工）。

汪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及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期間曾分別擔任筠連電力的副總經理、工作第一責任人及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分別於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及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歷任白花供電所營銷組組長、白花供電所營銷班長、李場供電所副所長及四川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白花供電所副所長。他亦曾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及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分別擔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美姑電力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金禾公司執行董事。

李銳先生，40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併購及證券相關合規事宜。李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助理及董

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於2001年12月，李先生獲中國國家電力集團授與以助理工程師。

李先生在電力行業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蕪湖發電廠任職不同職位，包括1996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職發電部職員，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發電部班長，及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發電部值長。此外，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分別出任中國電力（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2380）資本經營部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蕊女士，39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融資管理、資本營運、統計、稅務及上市財務事宜。李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李女士已於2014年4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2005年6月獲重慶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及於2006年8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李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服務方面有超過18年的經驗。李女士於本公司財務資產部擔任多個職位。李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臨時負責人，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部長。李女士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於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工作，於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於四川信通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擔任項目經理。彼亦於2010年於成都博瑞房地產開發公司工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ii)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暉先生，55歲，自2018年1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現任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慧玲女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及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我們已就我們公司秘書的必要資質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此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各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郭建江先生、韓春紅女士及范為先生。郭建江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鵬先生、王恒先生及何真女士。王鵬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曾勇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曾勇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范為先生、李彧女士及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風險管理政策；(ii)定期評估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並評估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及結果；(iii)提供建議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就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監察高級管理層。

黨委員會

本公司的黨委員會於2013年7月成立，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根據2017年5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其中要求：要明確黨組織在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明確黨組

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使黨組織成為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要充份發揮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及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黨委員會應支持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行職責，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由於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會確認及保薦人同意，董事會仍將嚴格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行使獨立董事角色和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作出的該等決定在任何情況不會被黨委所重疊、取代或擱置，由於黨委員會並非管治團體本公司由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所核准的一個管治團體。本公司的黨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i) 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發展及改革提供指導，以確保本公司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一般原則以及黨委員會的要求及決定開展業務及進一步發展；
- (ii) 加強黨委員會的組織建設及團隊建設，並按照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領導本公司文化建設；
- (iii) 積極推動中國及中國共產黨的最新政策及戰略、支持本公司內不同類型的組織（包括本公司的群眾組織、工會及共青團）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獨立履行其職能；及
- (iv) 監督及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袍金、花紅及退休金定額供款）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有關職位的補償。

於過往三年任何一年，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在評估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薪酬金額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任期、承擔、職責及表現等因素。據估計，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其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有關管理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後消除潛在競爭對手的措施」一段。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07,518,500	87.83%
非上市外資股 ⁽¹⁾	98,039,200	12.17%
股本總額	<u>805,557,700</u>	<u>100%</u>

附註：

(1) 98,039,200股非上市外資股乃由中國電力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了解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電力所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除非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或獲中國證監會或主管機關批准（如適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中國電力與內資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且中國電力持有的98,039,200股非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除此之外，其可：

- (i) 要求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及
- (ii) 於本公司清盤時按適用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將其於我們的盈餘資產（如有）中的股份以外幣匯出中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07,518,500	65.85%
非上市外資股	98,039,200	9.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68,800,000	25.02%
總計	<u>1,074,357,700</u>	<u>1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07,518,500	63.47%
非上市外資股	98,039,200	8.8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09,120,000	27.73%
總計	<u>1,114,677,700</u>	<u>100%</u>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只可供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全部有關H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全部有關內資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由現有的八名股東持有。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為單一類別股東（特別是就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權利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上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i)H股及(ii)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在無需取得股東按類別作出批准的情況下，還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原認為在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只屬行政事宜，故在我們於香港進行首次上市時無需作出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經股東按類別作出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有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³⁾	
				概約百分比 ⁽¹⁾				
四川發展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19,336,000	52.06%	419,336,000	52.06%	39.03%	
水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4,398,400	48.96%	394,398,400	48.96%	36.71%	
能源投資集團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4,398,400	48.96%	394,398,400	48.96%	36.71%	
中國電力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039,200	12.17%	98,039,200	12.17%	9.13%	
三峽資本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039,200	12.17%	98,039,200	12.17%	9.13%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2,406,000	11.47%	92,406,000	11.47%	8.60%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5,359,500	8.11%	65,359,500	8.11%	6.08%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5,557,700股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707,518,500股而得出。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707,518,50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268,800,000股（即合共1,074,357,700股股份）而得出。
- (4) 水電集團於上市後直接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67.8%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能源投資集團於上市後被視為持有水電集團的394,398,400股股份，而四川發展公司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

四川發展公司於上市後直接持有24,937,600股內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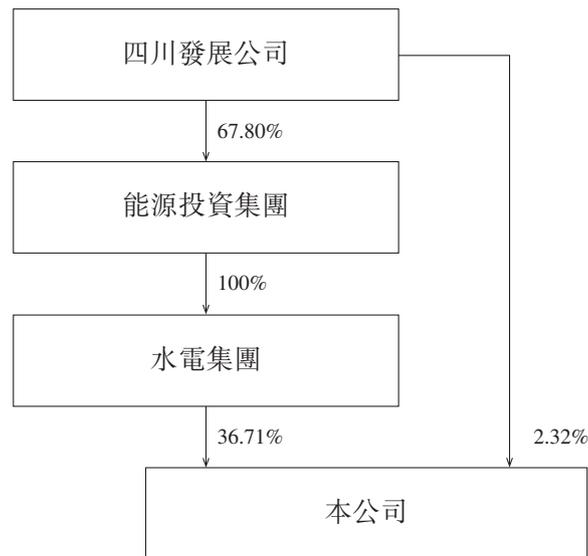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合共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52.06%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9.03%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以下列出上市後我們控股股東之股權圖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涵義及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自電力業務產生大量收益。我們為涵蓋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區域（「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唯一獲授權的地區電力供應商。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

水電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8,180,000元。水電集團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從事電力供應及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於2017年12月31日，水電集團擁有的水力發電機組（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者）總容量為約279,090千伏，而10千伏以上的電線長度（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者）為約31,205千米。水電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電力相關總資產（不包括本集團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9,912百萬元，而水電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相關收益（不包括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其中，水電集團作為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實施相關農網建設政策的平台公司，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資、經營及管理四川省的農網建設項目。

能源投資集團為一家於2011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16,000,000元。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於涵蓋不同行業的投資，包括電力業、化工業、旅遊業、天然氣、煤層氣及頁岩氣以及新科技及物料。

四川發展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0元。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運輸、能源、水源、旅遊、農業、優勢資源與環境開發等領域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他領域。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存在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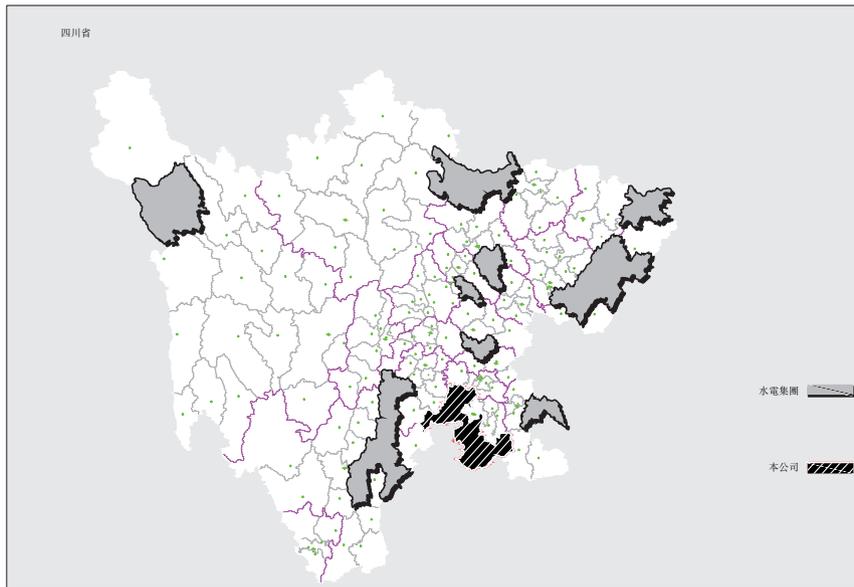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不存在競爭關係，解釋如下：

(A) 本集團及水電集團

- (a) *向終端客戶銷售*。電力供應是中國的許可業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第25條規定，一個供電營業區內只設立一個供電營業機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因此，電力供應具有地區獨家的性質。本集團已取得《供電營業許可證》以於七個縣區及若干週邊地區從事電力傳輸、分配及銷售。換言之，我們為涵蓋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區域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唯一獲授權的地區電力供應商。水電集團並無持有我們供電服務區的供電營業許可證，故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不允許於我們供電服務區供電。此外，水電集團於2017年2月23日作出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不會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包括七個縣區）申請供電營業許可證。以下地圖表述本集團及水電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供電地區概覽。



- (b) *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誠如「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亦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過剩電力。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四川省各地行政區域（包括宜賓市）分別設立了供電公司。本集團的電網亦連接至國家電網公司於宜賓市的供電子公司。水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位於四川省其他縣的電網並無及將不會連接我們供電服務區內國家電網公司的子公司，乃由於水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無擁有向我們供電服務區供電的許可證。

(B) 本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

能源投資集團專於投資，並無持有任何可讓其從事與我們相同的業務的供電營業許可證。能源投資集團投資的電力相關實體（本公司及水電集團除外）僅從事發電，而非供電，但其發電廠均並非位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

直至2017年末，能源投資集團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及水電集團除外）擁有(i)位於四川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涼山彝族自治州雅安市、綿陽市等地總裝機容量約51.436兆瓦的28座水力發電廠；(ii)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會東縣及延邊縣總裝機容量約31.65兆瓦的五座風力發電廠；(iii)位於四川省遂寧市、廣安市岳池縣及自貢市總裝機容量約5.1兆瓦的三座生物發電廠；及(iv)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延邊縣裝機容量約0.64兆瓦的一座光伏發電廠。

(C) 本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並無持有可讓其從事與我們相同的業務的任何供電營業許可證。四川發展公司投資的電力相關實體（本公司、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除外）僅從事發電，而非供電，但其發電廠均並非位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

直至2017年末，四川發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除外）擁有(i)位於四川省巴中市平昌縣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縣及康定縣總裝機容量約510.4兆瓦的六座水力發電廠；(ii)位於四川省雅安市漢源縣總裝機容量約47.5兆瓦的一座風力發電廠；(iii)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鹽源縣總裝機容量約100兆瓦的一座光伏發電廠；及(iv)位於四川省廣元市蒼溪縣、南充市閬中縣、廣安市儀隴縣、南充市蓬安縣、南充市高平區、南充市順慶區、廣安市武勝縣及達州市達川區總裝機容量約805兆瓦的九座航電樞紐。

除外農網項目

除外農網項目的背景資料

農村電網

我們電力業務的核心資產為水電廠及電網。本集團通過電網將(i)其水電廠產生的電力；及(ii)本集團購買的電力，供應給我們供電服務區內的終端用戶。電網是將電力從發電站或發電廠分配至終端用戶的互聯網絡。基於電網資產及電力消耗終端用戶的所在位置，中國電網可分類為城網與農網。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15日發佈的《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項目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作定義，農村電網為輸電電壓110千伏或以下的電網設備，為中國縣級行政區內居住的農村家庭及農村工業生產提供電力服務。有關中國電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農村電網」一段。

農網項目

農網升級改造項目亦稱農網建設項目，包括建設變電站、電路及其他農網設備以及運行中農網的部分或全部建設、資本化及設備升級。

中國中西部偏遠地區的農網建設覆蓋範圍仍然有限，且一些現有電網無法滿足迅速增長的電力需求。由於農村地區終端用戶點多面廣、地理位置複雜及負荷小，導致供電成本高及投資回報低，因此農網建設項目需要政府的特別支持和引導以提高農村地區用電範圍。農網建設項目是中國政府為了改善中國農村地區的用電水平以及生活質量而實施並由政府指導的惠民工程，具有很強的政策性背景。中國政府在相關地區實施的農網建設項目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分別從1998年開始(「農網建設項目第一期」)、2004年開始(「農網建設項目第二期」)以及2011年開始(「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

農網建設項目建設資金流動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關於加快農村電網建設(改造)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計電[1998]73號)，農網建設項目應實施項目資本金制度，據此，來自中央政府財政撥款中的電力建設資金的項目資本金及電力企業的自有資金不應少於農網建設項目總投資的20%，而餘下資金則由中國政府安排的銀行貼息貸款償付。

誠如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1年12月17日發佈的《農網還貸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820號)(其有效期於2007年1月8日予以延長)，「一省多貸」的還款政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省份，包括四川省。四川省當地政府指定的借款人是水電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因此，水電集團作為於四川省兩名借款人之一應擔任專項貸款的借款人並須負責償還有關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設資金的來源通常由以下各部分構成：20%來自政府授予水電集團的財政撥款及80%來自中國農業銀行授予水電集團的專項貸款，而水電集團有權於四川省31個縣進行農網建設。

水電集團將其就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從中國政府收取的資金及專項貸款(「建設資金」)分配至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設立的八個銀行賬戶，有關賬戶乃為及代表水電集團設立以專門用作建設資金的存儲、使用和核算。董事確認，八個銀行賬戶僅出於行政方便而以我們的名義開設，因建設資金乃用於建設位於我們擁有業務的七個縣區內的除外農網項目。八個銀行賬戶中的建設資金屬於水電集團。水電集團有實際權利使用建設資金、從建設資金取得利潤及處置建設資金。水電集團與我們之間就八個銀行賬戶的安排將於上市前終止。

與我們有關的農網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關於省水電集團運作與發展及農網資產處置實施方案的通知》(川府發[2007]15號)，水電集團以財政撥款及貸款(或專項貸款)興建的農網資產被視為省級國有資產，而水電集團須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資、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資產可以劃分為兩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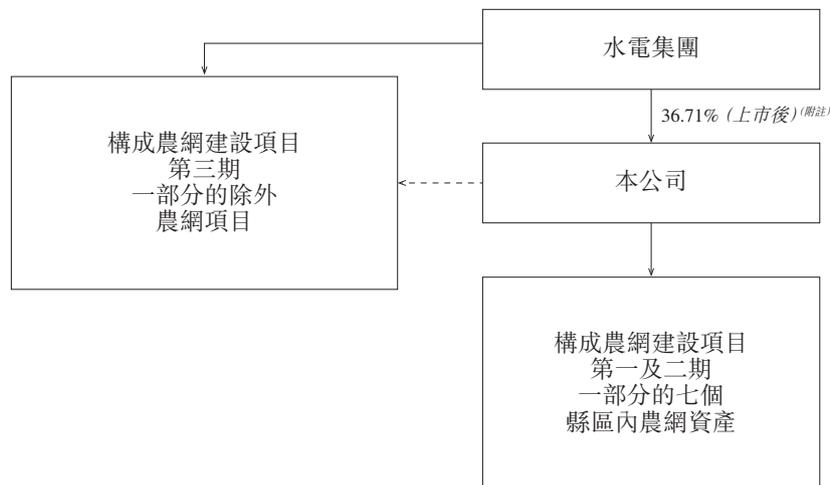
水電集團向本公司注入或轉讓的農網

水電集團最初在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資產。水電集團作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亦將約人民幣8.78億元的供農網動用的建設資金轉讓給我們。該農網建設資金已經被確認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且有關性質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水電集團將農網資產注入或轉讓給本公司構成農網建設項目第一期及農網建設項目第二期的一部分，乃由於該兩期以整體方式完成。

除外農網項目

除了上文所披露的注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農網資產外，位於七個縣區的剩餘農網項目仍由水電集團擁有（統稱為「除外農網項目」）。除外農網項目構成農網項目第三期的一部分。農網項目第三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整體上尚未竣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除外農網項目有最低使用量，乃由於主要項目未完成及連接至我們於七個縣區的電網中；及(ii)水電集團授權我們管理及維護除外農網項目，乃由於我們熟識七個縣區內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請見下圖以供說明。



「—」 擁有權

「---」 使用、管理及維護

附註：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不將除外農網項目注入到本集團的原因

(a)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整體尚未完成

水電集團作為經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執行農網建設相關政策的平台公司，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對四川省的農網建設項目進行投資、運營及管理。水電集團對於向地方電力公司注入或轉讓農網建設項目一般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相關政策、農網建設項目本身情況以及相關地方電力公司的歷史發展等。水電集團目前無意將四川省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的任何部分注入本集團或在四川省的任何其他電力公司，乃因為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尚未整體完成，而其將繼續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統一分配的資源，對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進行投資、營運及管理，以維持良好的國有資產價值。

上述對除外農網項目的處理辦法已獲四川省國資委（一家在四川負責國有資產（包括農網）監管的主管機構）於2017年9月8日以書面確認認可。於2018年6月30日，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包括48個新建設項目（其中僅34個已完成）；及34個技術升級項目（其中僅15個已完成）。我們預期，倘中國政府並無分派額外的農網建設工程，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整體可於2020年前完成。

(b) 並無與本公司競爭的除外農網項目

如上文所披露，電力供應為持牌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屬地區性獨家。本集團已取得供電營業許可證以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分配及銷售電力，而水電集團並無取得供電營業許可證，故水電集團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無法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從事與我們相同的業務。

水電集團於2017年2月23日發出確認，據此水電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利用除外農網項目於七個縣區自行或透過本公司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電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我們可獨立營運而毋須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我們可獨立營運而毋須使用除外農網項目，乃由於：

- (1) 於2011年之前（當時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尚未開展），本集團能夠以我們當時擁有的資產於我們供電服務區內獨立供電及配電；
- (2)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為政策導向的農村地區惠民工程項目。根據電網報告，其主要作為相關電網故障後備或提升供電及配電穩定性，並非我們的營運關鍵。與本集團的自有電網資產除外農網項目不同，並無直接連接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因其主要分佈於偏遠農村電力區域，供服務人口密度較低的有關地區的居民用電。
- (3) 我們已委聘電網顧問審閱我們的電網及除外農網項目。根據電網報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除外農網的電力分別達約54,000兆瓦時、58,000兆瓦時、65,000兆瓦時及35,900兆瓦時，僅佔我們供電量的一小部分，僅介乎約2%至3%。即使拆除所有除外農網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穩定性亦僅會受輕微影響。受影響農村家庭的數目僅佔七個縣區家庭總數的約4.84%，而電力損失僅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七個縣區的售電總量的0.75%。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自身電網資產完整，且我們可以獨立於水電集團和其聯繫人營運。

(d) 遵守上市規則

排除除外農網項目基本上以政策為導向。本公司認為，我們能夠按照以下假設達成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盈利要求：(i)假設已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財務資料；或(ii)假設除外農網項目已注入本集團。

此外，根據水電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與除外農網項目相關的許可和批復文件及水電集團於2017年2月23日提供的書面確認，而經我們合理查詢，我們認為，除外農網項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中國法律及法規運行。

有關除外農網項目的未來安排

我們已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及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使用、管理及維修除外農網項目。有關除外農網項目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後消除潛在競爭對手的措施

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子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的H股仍於聯交所上市；(ii)就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受限制期間」）。

收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水電集團同意向我們授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權（「選擇權」）以不時按代價收購任何及全部除外農網項目及水電集團於四川省（我們的供電服務區除外）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其他電力業務」），代價將由第三方估值師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評估，有關行使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預期將於作出有關決定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整體上已竣工；
- (ii) 建設除外農網項目的發展及狀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v) 我們的財務狀況；
- (v)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或考慮。

為此，水電集團承諾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建設狀況、批准許可證及財務業績。我們及水電集團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後才會行使該選擇權。

優先承購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水電集團同意向我們授出不可撤銷的優先承購權（「優先承購權」），據此，倘水電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權益，本集團有優先承購權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代價收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促使，倘於受限制期間，我們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任何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業務機會，相關控股股東將即時或促使其聯繫人即時通知（「要約通知」）我們有關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以彼或其聯繫人以獲提供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業務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在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就其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細資料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ii) 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集團提呈；及(iii)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我們決定我們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向相關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我們獲提供的條款更優惠。

對於已向我們提供而未獲採納，且仍由控股股東保留並屬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予以行使（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新業務收購選擇權」），以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新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新業務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我們除外）遵守相關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新業務收購選擇權。

相關代價須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機制及程序經協商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收購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及相關許可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第三方使用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彼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條款及本公司作出知情決策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於接獲出售通知後有30天作出回覆。水電集團承諾，於接獲本公司回覆前，其將不會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新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我們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新業務優先購買權」），或並無在議定期限內回覆，彼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述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遵守新業務優先購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優先購買權。倘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我們將於接獲後七天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促請其考慮。在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及相關許可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例外情況

倘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第三方提供的業務機會（如上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一段所述）乃屬適當，且我們發出書面邀請後，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我們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業務機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的批准）。

此外，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可持有或擁有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上市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倘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為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該等業務的營業額佔上市公司綜合營業總額10%或以下或該業務的資產淨值佔上市公司綜合資產總值10%或以下；或
- (b)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上市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進一步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其不得連接至我們供應電力所在地區內國家電網公司；
- (b)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彼將及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c) 我們可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情況所作出有關優先承購權及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
- (d) 彼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集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或在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審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
-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實施情況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相關基準；及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實質上或可能在實質上與我們在任何業務中存在競爭，本公司將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採取相關措施消除有關競爭，以使其不再構成實質競爭或防止有關潛在實質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以下概述我們於水電集團的管理團隊人員：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水電集團職位
曾勇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水電集團董事長

曾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水電集團董事長。就其於水電集團的職位而言，曾勇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作為水電集團法定代表人行使職權，而水電集團的實際業務計劃及策略實施、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分派予水電集團的總經理。曾勇先生不是水電集團的總經理，並已確認，彼將為本集團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水電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儘管上述董事有所重疊，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我們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委任。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線，而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我們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監督並監察我們管理團隊的表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有足夠不重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運作；
- 我們有對業務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控股股東股權的權益；
- 我們的每名董事完全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倘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控股股東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我們運營的核心資產，我們亦有充分能力獨立管理產生的現金流及在僅使用其本身的資產的情況下能賺取大量收益，特別是，我們不需要依賴除外農網項目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除外農網項目注入到本集團的原因－(c)我們能以現在擁有的電網獨立營運」一節。

我們擁有自己的能力和人員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已建立了自己的組織結構，由各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具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類似交易。

財務獨立性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建設項目－我們承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予我們的若干建設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承接水電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承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由於我們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獲授該等項目，且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貢獻僅佔我們總收益的小部分，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現金池安排－我們及水電集團自2014年起參與一項由上海銀行提供的現金池管理。根據現金池管理安排，本集團可支取上限為現金池銀行賬戶中存款結餘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的銀行透支。於上市前，有關現金池安排將終止。

結算協議－本公司就於2011年、2014年及2015年的除外農網項目給予水電集團借款總額人民幣87.94百萬元。該預付款項已於2017年9月由水電集團根據一項結算協議向本集團償還。

國家獨享資本公積

於本公司成立後，水電集團向我們轉讓以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水電集團向我們轉讓該筆資金後，應負責還款）組成的價值約人民幣878,000,000元的農村電網建設基金。該筆人民幣878,000,000元款項原被計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設資金或利用該等建設資金興建的農網項目／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以及我們日後毋須將有關建設基金歸還予水電集團。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頒佈的日期為2007年2月26日的《省水電集團運作與發展及農網資產處置實施方案》的通知（川府發[2007]15號），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電集團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資、經營及管理該等農村電網資產。四川省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即四川省國資委）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批准書，確認該等資產（即人民幣878,000,000元的建設基金）應被視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

水電集團並無亦將不會憑藉農網建設基金被分類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而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利，其尤其不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不會享有的特別投票權及特權。

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批准，國家獨享資本公積可轉變成本公司的股份。任何於該轉移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應於批准有關轉移的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一經轉變成本公司的股份，水電集團將於本公司享有相應投票權，但不會較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水電集團已於2017年9月26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i)以任何方式從本公司撤回國有資本公積福利，或要求本公司清償國有資本公積福利；或(ii)轉讓國有資本公積福利，或要求轉換國有資本公積福利至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經計及(i)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的性質，即不被分類為本公司負債或已發行股份；(ii)水電集團將不會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權；及(iii)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繼承自政府，而且性質上既不是貸款也不是預付款，故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或任何其他條文下水電集團向我們作出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融資或貸款全部由我們自身的資產或信貸擔保，並無從水電集團取得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前獲得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借款或擔保。因此，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閣下於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穩定的用戶群和完整的供電網絡，可令我們通過電力的有效率調配在我們的供電網絡範圍內優化均衡運用電力資源。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發電及供電；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和材料銷售）。

我們為供電服務區內唯一授權地區電力供應商。我們通過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的電網銷售電力給用戶。我們主要由我們的子公司擁有及運營的水電站發電。在水力發電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35座水電站，裝備有77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按電力傳輸及分配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一座22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180,000千伏安）、19座11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922,000千伏安）及59座35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500,850千伏安）。2018年6月30日，我們另有約530千米110千伏輸電及配電線路、1,000千米35千伏輸電及配電線路及9,108千米10千伏輸電及配電線路。我們於宜賓市的完整供電網絡，使我們能夠通過將若干區域的過剩電力轉移至電力不足區域，有效管理電力使用不均，從而優化我們供電網絡範圍內電力資源的均衡運用。

我們的售電來源主要包括自產電和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包括購自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及與我們電網連接的其他第三方水電廠的電力。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產電力的發電量（這主要取決於通過我們水電廠的水流，而水流因水電條件的季節性波動而有所變化）只能滿足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部分電力需求。

除電力業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也通過子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承攬客戶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並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電力設備和材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6百萬元、人民幣1,691.7百萬元、人民幣1,853.2百萬元、人民幣83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6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我們的銷售成本架構

我們的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購自不同供應商的電力比例影響總銷售成本。我們的水電廠產生的電量很大程度取決於這些發電廠所在地區不時流行的水文條件。我們的發電量一般在每年6月至10月期間較高，在此期間，水文條件變得更加有利。我們於上半年會增加向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力採購，當時的水流量減少，這通常導致我們水電廠的利用率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力業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9.9%、85.6%、81.8%、86.7%及87.4%。

於我們的電力業務項下，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發電成本、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力成本及配電成本，以及營業稅及附加費。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行生產的電量，有關成本一般較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成本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的電力平均成本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391元，而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23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電成本分別佔同期的電力業務成本總額7.1%、7.3%、6.8%、6.9%及5.7%，而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成本分別佔同期的電力業務成本總額60.1%、57.8%、60.4%、61.9%及67.1%。倘我們的電力生產受到不利水文條件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自行生產的電量將會減少，而我們將須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將會增加。

此外，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就不同供應商各異及可能不時波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國家電網公司購買的電力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942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86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702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762元。另一方面，同期從南方電網公司購買的電力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610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53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137元。同期，從其他第三方發電廠購買的電力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72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277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268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2909元。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價格差異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浮動。

消費者需求及地方經濟環境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的電力需求，從而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整體地方經濟環境所影響。

我們於從事電力業務時出售絕大部分電力予家庭、一般工業及商業用戶及大型工業用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電力業務產生收益人民幣1,439.9百萬元、人民幣1,456.4百萬元、人民幣1,542.3百萬元、人民幣729.1百萬元及人民幣846.9百萬元。我們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主要受客戶對電力的持續需求所影響。就我們的家庭客戶而言，我們相信

需求大致取決於彼等居住及我們經營所在地點的整體經濟發展以及彼等的用電習慣。受到四川省經濟持續增長所推動，我們來自家庭用途的收益於過去兩年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我們的工業及商業客戶以及大型工業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受其業務及盈利能力的波動所影響，有關因素大致取決於宜賓市及四川省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狀況。舉例而言，我們來自大型工業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多間大型採煤公司及製酒商因四川省的採礦業及酒業轉差而暫停營業。然而，由於當地經濟條件改善，大型工業客戶的收益於2018年上半年有所增長及若干新大型工業客戶開始於宜賓市開展業務。

根據歐睿報告，四川省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11年至2017年一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並預期繼續穩定增長。宜賓市目前為四川省內具經濟競爭力的城市，2017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847億元。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為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唯一授權電力供應商，我們將繼續進行可持續長期營運。

政府政策（包括電力定價）

中國電力公司的營運須遵守許多一般及特定的中國法規，其中包括規劃、建設及經營發電廠、取得發電及供電許可、電網建設及營運、制定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電網控制及電力調度、環境保護及安全標準。

總體而言，我們的電力售價乃由中國相關定價機關批准或釐定。中國政府已發出多項法律及政策以規管電力價格。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定價政策。任何提高上網電價或降低終端用戶電價的政府政策未來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及銷售」一節。

中國電力行業曾經歷並預期將持續進行法規改革。於2002年的電力行業重大改革後，中國於2015年3月開展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倘全面實施，將讓市場可釐定電價及電力供應商多元化。有關改革將對中國整個電力生產及供應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有關電力價格設定機制的改革最終提高上網電價或降低終端用戶電價，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中國法規改革相關的風險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以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日後變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一節。

利率波動

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財務開支及經營業績有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下調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倘中國政府決定改變其貨幣政策，貸款利率可能會於未來變動。倘中國人民銀行上調貸款基準利率，我們的財務開支將因此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成本。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就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產生。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i)銀行透支人民幣550.3百萬元、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9百萬元；(ii)銀行貸款人民幣702.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57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0百萬元；及(iii)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百萬元、零、零及零。銀行透支根據提款金額及活期存款利率加上獲提供最大透支金額的0.45%、0.45%、0.80%及0.80%的固定收費計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1%、4.7%、4.5%及4.7%。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債務」。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及中國現行貸款利率下跌。由於我們通常以銀行貸款等計息債務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現行利率影響。倘利率上升，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利率風險」。

所得稅優惠待遇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過往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自2008年1月1日開始，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直為25%，且對我們適用。然而，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於2011年至2020年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此外，我們因投資於公共基建項目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6%、13.4%、13.0%、12.6%及13.4%。請見本節「一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 所得稅」。

我們預計將於未來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斷，將令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稅項優惠相關的風險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一節。

呈列基準

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本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子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子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除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強制執行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32），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準則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而言，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以往的準則相比，我們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帶來重大確認及計量影響。我們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需要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未來事宜的預期），有關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收益，收益只會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我們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電力銷售的收益

電力銷售於電力傳輸至客戶或由國家或地區電網公司控制及擁有的電網時確認。當電力傳輸至客戶的場地時，我們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倘客戶預先付款，則電力傳輸至客戶時，預收款項被確認為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

貨品銷售於客戶取得及接收貨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涉及於客戶控制的電力工程項目上工作及因此我們的建設活動創造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我們將有關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可被合理計量，則來自合約的收益使用成本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

在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計及本集團因提前完成而獲得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成而蒙受合約懲罰的可能性，從而使收益僅於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無法被合理計量，則收益確認僅以預期可以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將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作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及重置項目所在土地之成本的初始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機器.....	10至3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檢討。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來自派發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才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我們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列如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於我們承諾購入／出售投資項目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我們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我們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我們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我們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形式列示。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加權估算值。信貸虧損是以所有預期短缺現金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被欠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短缺現金：(i)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ii)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可用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通過以下其一基礎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ii)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我們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各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1,614,602	100.0	1,691,675	100.0	1,853,243	100.0	836,320	100.0	970,556	100.0
銷售成本	<u>(1,283,501)</u>	<u>(79.5)</u>	<u>(1,363,507)</u>	<u>(80.6)</u>	<u>(1,530,929)</u>	<u>(82.6)</u>	<u>(699,585)</u>	<u>(83.7)</u>	<u>(780,832)</u>	<u>(80.5)</u>
毛利	331,101	20.5	328,168	19.4	322,314	17.4	136,735	16.3	189,724	19.5
其他收入	34,722	2.2	32,593	1.9	52,530	2.8	30,045	3.6	14,972	1.5
行政開支	(151,087)	(9.4)	(161,773)	(9.6)	(179,586)	(9.7)	(74,430)	(8.8)	(81,363)	(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										
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25,260)	(1.6)	(15,662)	(0.9)	(1,222)	(0.1)	(1,541)	(0.2)	2,227	0.2
其他開支	<u>(12,891)</u>	<u>(0.7)</u>	<u>(5,880)</u>	<u>(0.3)</u>	<u>(19,794)</u>	<u>(1.1)</u>	<u>(832)</u>	<u>(0.1)</u>	<u>(1,407)</u>	<u>(0.1)</u>
經營溢利	176,585	11.0	177,446	10.5	174,242	9.3	89,977	10.8	124,153	12.8
財務成本	(70,975)	(4.4)	(50,885)	(3.0)	(41,360)	(2.2)	(19,748)	(2.4)	(16,573)	(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3,026</u>	<u>0.8</u>	<u>9,523</u>	<u>0.6</u>	<u>10,672</u>	<u>0.6</u>	<u>4,591</u>	<u>0.5</u>	<u>2,415</u>	<u>0.2</u>
除稅前溢利	118,636	7.4	136,084	8.1	143,554	7.7	74,820	8.9	109,995	11.3
所得稅	<u>(13,739)</u>	<u>(0.9)</u>	<u>(18,260)</u>	<u>(1.1)</u>	<u>(18,664)</u>	<u>(1.0)</u>	<u>(9,398)</u>	<u>(1.1)</u>	<u>(14,739)</u>	<u>(1.5)</u>
年/期內溢利	<u>104,897</u>	<u>6.5</u>	<u>117,824</u>	<u>7.0</u>	<u>124,890</u>	<u>6.7</u>	<u>65,422</u>	<u>7.8</u>	<u>95,256</u>	<u>9.8</u>
經調整純利 ⁽¹⁾	<u>104,897</u>	<u>6.5</u>	<u>121,270</u>	<u>7.2</u>	<u>133,708</u>	<u>7.2</u>	<u>66,402</u>	<u>7.9</u>	<u>97,208</u>	<u>1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指年/期內溢利,並不包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業績。作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經調整純利的呈列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等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通過撇銷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期內溢利的所有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對賬,即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04,897	117,824	124,890	65,422	95,256
加：					
上市開支.....	—	3,446	8,818	980	1,952
經調整純利.....	<u>104,897</u>	<u>121,270</u>	<u>133,708</u>	<u>66,402</u>	<u>97,208</u>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電力業務,包括向客戶銷售電力;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以及電力設備及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6百萬元、人民幣1,691.7百萬元、人民幣1,853.2百萬元、人民幣83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業務.....	1,439,906	89.2	1,456,378	86.1	1,542,311	83.2	729,100	87.2	846,919	87.3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及相關業務 ⁽¹⁾	174,696	10.8	235,297	13.9	310,932	16.8	107,220	12.8	123,637	12.7
總計	<u>1,614,602</u>	<u>100.0</u>	<u>1,691,675</u>	<u>100.0</u>	<u>1,853,243</u>	<u>100.0</u>	<u>836,320</u>	<u>100.0</u>	<u>970,556</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電力業務，包括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439.9百萬元、人民幣1,456.4百萬元、人民幣1,542.3百萬元、人民幣729.1百萬元及人民幣846.9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89.2%、86.1%、83.2%、87.2%及8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家庭	464,391	32.3	530,433	36.4	549,925	35.7	262,344	36.0	287,012	33.9
一般工業及商業	462,140	32.1	480,614	33.0	492,845	32.0	237,269	32.5	263,522	31.1
大型工業	426,341	29.6	367,733	25.2	396,005	25.7	197,864	27.1	241,171	28.5
國家電網公司	41,976	2.9	21,410	1.5	20,731	1.3	3,522	0.5	1,442	0.2
其他 ⁽¹⁾	45,058	3.1	56,188	3.9	82,805	5.3	28,101	3.9	53,772	6.3
總計	1,439,906	100.0	1,456,378	100.0	1,542,311	100.0	729,100	100.0	846,919	100.0

附註：

(1) 包括農業客戶及其他客戶。

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亦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主要涉及承接我們供電地區內用戶及電網公司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向其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分別人民幣174.7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10.8%、13.9%、16.8%、12.8%及12.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電力銷售成本；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83.5百萬元、人民幣1,363.5百萬元、人民幣1,530.9百萬元、人民幣699.6百萬元及人民幣780.8百萬元。

我們的電力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力生產成本、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電力的成本及電力分配成本，以及營業稅及附加費。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業務										
購買電力成本	693,806	54.1	674,584	49.5	755,500	49.4	375,368	53.7	457,987	58.7
發電成本	81,556	6.3	85,777	6.3	84,589	5.5	41,753	6.0	39,061	5.0
員工及勞工成本	29,255	2.3	32,310	2.4	32,133	2.1	16,047	2.3	14,789	1.9
折舊及攤銷	36,464	2.8	37,466	2.7	36,379	2.4	18,695	2.7	19,533	2.5
維修開支	5,016	0.4	5,080	0.4	6,487	0.4	3,982	0.6	1,494	0.2
其他 ⁽¹⁾	10,821	0.8	10,921	0.8	9,590	0.6	3,029	0.4	3,245	0.4
輸電成本	378,777	29.5	407,051	29.8	411,683	26.9	189,555	27.0	185,358	23.7
員工及勞工成本	191,761	14.9	200,486	14.7	209,272	13.7	101,940	14.6	97,772	12.5
折舊及攤銷	78,596	6.1	82,357	6.0	91,604	6.0	43,636	6.2	45,841	5.9
維修開支	33,281	2.6	45,634	3.3	40,004	2.6	16,689	2.4	16,762	2.1
其他 ⁽²⁾	75,139	5.9	78,574	5.8	70,803	4.6	27,290	3.8	24,983	3.2
小計	1,154,139	89.9	1,167,412	85.6	1,251,772	81.8	606,676	86.7	682,406	87.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及相關業務	129,362	10.1	196,095	14.4	279,157	18.2	92,909	13.3	98,426	12.6
總計	1,283,501	100.0	1,363,507	100.0	1,530,929	100.0	699,585	100.0	780,83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一個政府重新安置基金的強制付款。
- (2) 主要包括農村電網貸款付款基金及重大水利項目建設基金。根據關於農網改造還貸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政府要求我們出售每千瓦時的電力須向政府基金繳納人民幣0.02元，一般從我們向終端用戶收取的電價中收取，用於償還農村電網項目專項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財務資料

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電力成本及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成本各自的波動程度，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除稅前溢利對自營電力成本及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成本各自於同期若干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參考歷史變動）列示自營電力成本及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成本各自增加或減少分別5%及10%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自營電力成本變動					
-10%	8,156	8,578	8,459	4,175	3,906
-5%	4,078	4,289	4,230	2,088	1,953
+5%	(4,078)	(4,289)	(4,230)	(2,088)	(1,953)
+10%	(8,156)	(8,578)	(8,459)	(4,175)	(3,906)
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 的電力成本變動					
-10%	69,381	67,458	75,550	37,537	45,799
-5%	34,690	33,729	37,775	18,768	22,899
+5%	(34,690)	(33,729)	(37,775)	(18,768)	(22,899)
+10%	(69,381)	(67,458)	(75,550)	(37,537)	(45,79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人民幣322.3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為20.5%、19.4%、17.4%、16.3%及19.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重大業務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率)												
電力業務.....	285,767	86.3	19.8	288,966	88.1	19.8	290,539	90.1	18.8	122,424	89.5	16.8	164,513	86.7	19.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及相關業務.....	45,334	13.7	26.0	39,202	11.9	16.7	31,775	9.9	10.2	14,311	10.5	13.3	25,211	13.3	20.4
總計.....	<u>331,101</u>	<u>100.0</u>	<u>20.5</u>	<u>328,168</u>	<u>100.0</u>	<u>19.4</u>	<u>322,314</u>	<u>100.0</u>	<u>17.4</u>	<u>136,735</u>	<u>100.0</u>	<u>16.3</u>	<u>189,724</u>	<u>100.0</u>	<u>19.5</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iii)政府補助；(iv)撇銷長期應付款項；(v)延遲付款附加費；(vi)電力傳輸費；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6,670	9,644	7,396	3,712	3,549
電力傳輸費.....	699	807	622	121	–
利息收入 ⁽²⁾	17,109	4,396	1,464	465	533
其他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³⁾	2,292	4,685	19,796	11,021	8,820
撇銷長期應付款項 ⁽⁴⁾ ...	910	8,642	14,224	12,339	–
延遲付款附加費 ⁽⁵⁾	3,244	1,615	511	452	91
其他 ⁽⁶⁾	3,798	2,804	8,517	1,935	1,979
總計.....	<u>34,722</u>	<u>32,593</u>	<u>52,530</u>	<u>30,045</u>	<u>14,972</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就一項居民搬遷項目及自然災害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財政援助。
- (2) 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通商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若干第三方及一間同系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加上5%）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 (3) 主要包括來自金融產品及投資金鼎基金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入。
- (4) 當債權人破產或就長期應付款項採取法律行動的有效期限失效時，我們撇銷該等長期應付款項，並計入為其他收入。
- (5) 主要來自未能準時支付電費的客戶。
- (6) 包括租金收入、聯網穩定保養服務費及電力諮詢費。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按相等於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並於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合約資產）撥回為人民幣1.7百萬元。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的貸款，我們通過計量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貸款撥備，而有關金額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的貸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所示期間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產生的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20,940	15,601	870	702	(1,734)
自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 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已確認 ／(已撥回)減值虧損....	4,320	61	352	839	(493)
總計	<u>25,260</u>	<u>15,662</u>	<u>1,222</u>	<u>1,541</u>	<u>(2,227)</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及勞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iv)辦公室及差旅開支；(v)汽車成本；(vi)上市開支；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及勞工成本 ⁽¹⁾	105,777	111,558	116,350	52,798	57,475
折舊及攤銷 ⁽²⁾	10,513	10,293	9,646	5,178	5,047
稅項 ⁽³⁾	4,231	4,789	5,218	2,602	3,131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⁴⁾	4,916	4,820	4,603	1,980	1,845
汽車成本	4,670	4,635	5,276	1,720	1,984
上市開支	-	3,446	8,818	980	1,952
其他 ⁽⁵⁾	20,980	22,232	29,675	9,172	9,929
總計	151,087	161,773	179,586	74,430	81,363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及勞工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2) 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裝置的折舊及攤銷。
- (3) 主要包括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
- (4) 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 (5) 主要包括諮詢費、保險溢價、物業服務費及通訊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減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¹⁾	11,192	1,587	13,961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淨額	326	1,462	488	30	26
其他	1,373	2,831	5,345	802	1,381
總計	12,891	5,880	19,794	832	1,407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的利息；(ii)公司債券的利息；(iii)其他借款的利息（主要包括來自我們關聯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借款）；及(iv)銀行透支的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3,604	38,826	36,984	17,451	14,246
銀行透支的利息	2,621	3,530	2,767	1,148	2,327
其他借款的利息	3,928	2,645	1,609	1,149	–
公司債券的利息	20,822	5,884	–	–	–
總計	70,975	50,885	41,360	19,748	16,5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主要指我們就於聯營公司（包括兩間小額貸款公司峨眉金坤及宜賓金坤，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其中持有分別20.0%及25.0%股權）投資而應佔的溢利。我們按於該等聯營公司中所持股權的比例獲得投資於其中的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主要來自峨眉金坤及宜賓金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經營所產生的溢利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一直為25%。我們及我們所有子公司須就我們的各自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稅，而應課稅收入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西部地區成立及從事國家鼓勵業務的企業於2011年至2020年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西部地區經營的若干子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乃由於其每年70%或以上的收益乃產生自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服務。我們亦因投資於公共基建項目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有關與我們稅收優惠相關的風險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下表列示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中國所得稅開支的即期及遞延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4,667	21,536	22,593	10,910	15,447
遞延稅項.....	(10,928)	(3,276)	(3,929)	(1,512)	(708)
總計	<u>13,739</u>	<u>18,260</u>	<u>18,664</u>	<u>9,398</u>	<u>14,73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輔助我們合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財政報表，我們亦利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運用此財務計量以撇除若干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表現並無指示性的項目，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故此我們呈報此財務計量。我們亦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的理解下，向彼等提供額外資料，及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同等方式幫助彼等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比不同會計期間及我們同輩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性質為未經審計）指扣除上市開支影響（因其性質為非經常性）後的年／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作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因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減去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純利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性工具的用途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無包括所有影響我們相關年／期內純利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以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計算呈列的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04,897	117,824	124,890	65,422	95,256
加：					
上市開支.....	—	3,446	8,818	980	1,952
經調整純利.....	<u>104,897</u>	<u>121,270</u>	<u>133,708</u>	<u>66,402</u>	<u>97,208</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12.9%。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電力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首六個月與2017年同期相比，家庭、一般商業及工業以及大型工業客戶的數目分別增加超過24,000、超過3,300及約40，其導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7年相應期間比較的電力銷售額分別增加43,618 (兆瓦時)、37,656 (兆瓦時) 及97,655 (兆瓦時)；及(ii)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承接大型電力工程建設服務項目及我們獲授建設項目數量增加 (乃由於我們繼續整合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資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上半年電力銷售需求及規模增加導致從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力購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電力業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我們變電站的自動化項目導致節省大量勞工成本；及(ii)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電力業務毛利率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來自大型農網建設項目的收益佔其他建設項目佔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總收益較少部分。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5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通過參考於2017年的應付款項於中國的法定限制而評估該等應付款項的合約債務效力後，撇銷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12.3百萬元，而2018年上半年於評估後並無該等撇銷長期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2百萬元，其於先前被減值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收回若干過往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該增長包括員工及勞動成本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增加。就佔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減少至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是由於與行政開支增加相比（性質上頗為固定及與銷售無關），我們的收益增幅更大。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6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0.1%。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17年相應期間相比，我們在2018年上半年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此我們的計息借款平均結餘減少。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47.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由於不利的貸款市場狀況，2018年首六個月兩家小額貸款公司員工的溢利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略微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電力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家庭、一般工業及商業，以及大型工業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增加；及(ii)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75.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不斷整合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資源，使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活動增加，從而確認更多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收入，以及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獲授的與農網資產相關的大型建設工程所確認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電力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尤其是電力採購成本，乃由於2017年我們大部分發電廠所在地區的水文條件不太有利，導致水流較預計少及自行生產的電量減少。因此，與2016年相比，我們於2017年向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

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電力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不利的水文狀況使我們於2017年的發電量較2016年有所減少，導致我們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我們所售電力的平均單位價格輕微減少；及(ii)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成本增加以及來自大型農網建設項目的收益佔來自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總收益的比例增加，且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中小型建設項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6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通過參考長期應付款項於中國的法定限制評估該等應付款項的合約債務效力後，撤銷的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主要來自我們於2017年金鼎基金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入所致的公平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9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預期信貸風險因我們於年內收回過往應收款項而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ii)根據四川省政府規定的年度僱員工資調整增加薪金，使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的增加，由於應付第三方顧問的顧問費用增加以及招待費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及9.7%。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23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有關上升主要由於若干被視為失去用處的過時設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息借款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務適用整體利率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小型貸款公司聯營公司的溢利於2017年增加及其持續的業務擴展。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5.5%。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略為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4.6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獲授涉及農村電網資產的若干大型建設工程，乃由我們按相關中國法規規定通過招標程序獲得；及(ii)電力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家庭及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增加，部分被來自大型工業客戶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來自大型工業客戶的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採礦及酒業轉差，導致多間大型採煤公司及製酒商暫停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3.5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及(ii)電力業務成本增加，尤其是發電及配電成本，主要由於電力生產、營運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我們電網維修及升級相關的維護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大致上與來自該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電力的成本減少2.8%或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整體上購買的電力減少，但向南方電網公司及其他發電廠購買的電力增加，原因為其平均價格較國家電網公司低，有助我們降低電力採購成本總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減少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且2016年來自政府項目的收入的比例較2015年高，而我們電力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9.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取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乃由於金鼎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償還短期貸款，部分被就我們所收到的政府補助金確認的收入增加及2016年的已撤銷長期應付款項金額增加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5年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有關增加主要包括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照四川省政府規定的僱員年度工資調整而增加僱員薪金及福利。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5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因一項搬遷項目於2015年對我們的資產進行一次性審閱後，於2016年減少就我們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減值撥備。由於該項審閱，我們就若干被視為失去用處且因有關搬遷而不能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的過時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而於2016年所確認的相關減值虧損金額較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償還若干利率高於我們其他債務的未償還公司債券）；及(ii)我們債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整體利率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峨眉金坤及宜賓金坤的貸款業務的溢利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小額貸款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峨眉金坤及宜賓金坤向借款人延長的貸款金額的適用利率減少使收益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2016年逾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金額較2015年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11.6%增加至2016年的13.4%。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967	430,413	384,738	72,107	65,8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10,293)	(39,887)	108,109	137,287	(20,7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22,427)	(447,663)	(304,306)	(65,355)	14,11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87	(36,066)	(93,203)	(93,203)	95,33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66) ⁽¹⁾	(93,203) ⁽¹⁾	95,338	50,836	154,554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由於我們將年末現金頭寸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銀行透支進行核銷。於2017年，我們具有正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i)我們屬回所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金融產品投資；及(ii)就利息支付款項的現金流出減少，乃是由於我們銀行貸款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電力銷售以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獲得的收益產生。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有關我們的供電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9百萬元。該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經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8.2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08.4百萬元；(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該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4.8百萬元，且經調整後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3百萬元。該等部分被(i)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81.8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3.6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3.5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41.4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ii)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由於該等存款在獲得四川發展相關批准後不再受限制；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年內購買更多電力，導致較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0.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6.1百萬元，經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6.0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50.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1百萬元。其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子公司於2016年承接多個建設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該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i)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1.7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71.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合約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6.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其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與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有關，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有關購買其他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有關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付款人民幣37.0百萬元，以及我們通過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的人民幣855.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用於購買某些金融產品的付款人民幣85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從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40.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為購買其他金融資產而支付的人民幣888.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有關我們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48.9百萬元及收取關聯方預收款項人民幣21.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同期內就購買若干金融產品而作出付款人民幣2,478.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有關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735.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2.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8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有關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01.9百萬元以及一間同系子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有關償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有關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13.0百萬元以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與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55.0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主要有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808.0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8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7.7百萬元，主要有關(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2.0百萬元；(ii)償還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百萬元；(iii)就收購楊柳灘發電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現金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iv)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76.2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2.4百萬元，主要有關(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72.8百萬元；(ii)償還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8.6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516	33,451	32,132	45,500	31,795
合約資產	3,281	4,127	4,656	13,346	1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120	405,953	325,807	346,506	365,651
其他金融資產	210,385	265,278	-	-	129,500
預付稅項	3,464	5,261	7,768	4,968	6,337
受限制存款	38,631	38,749	-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203	237,031	395,811	455,483	353,056
流動資產總額	1,328,600	989,850	766,174	867,803	904,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522	486,936	591,541	619,792	522,718
合約負債	62,401	107,361	133,654	148,487	178,606
貸款及借款	1,470,795	933,226	764,205	625,073	196,204
遞延收入	6,716	6,754	6,983	6,997	6,997
即期稅項負債	14,205	9,497	8,053	11,387	15,333
流動負債總額	2,006,639	1,543,774	1,504,436	1,411,736	919,858
流動負債淨額	(678,039)	(553,924)	(738,262)	(543,933)	(15,816)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長期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為於2018年7月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於2018年8月到期的銀行透支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再融資，以致短期貸款及借款減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8.3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首六個月擴張電力業務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及(ii)貸款及借款減少，乃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8.3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3.9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就我們於金鼎基金的9.09%股權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基於實際注資）以及人民幣93.0百萬元的非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重新分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當期部分。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9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人民幣7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17年贖回一部分金融產品以償還若干債務，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關聯方向我們結算使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7.7百萬元，部分被主要來自期內贖回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8.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8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償還貸款導致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169.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6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購買更多電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3.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78.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即期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537.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還款；及(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對保本金融產品作出額外投資，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7.2百萬元，乃由於購買金融產品以及償還銀行貸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乃主要由於使用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支出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約67.0%的借款為短期銀行貸款並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有關與流動負債淨額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營商的資金」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系統性措施重組我們的短期及長期貸款組合，特別是將短期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及／或增加用於長期資本支出或建設項目及撥付我們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的長期貸款金額，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具體而言，我們借助以長期銀行貸款向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以構建我們的債務總額組成，從而減少短期銀行借款佔我們債務總額的比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5百萬元、人民幣1,190.8百萬元、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70.8百萬元、人民幣933.2百萬元、人民幣7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25.1百萬元分別為短期貸款及供款，各佔我們債務總額的約96.8%、

財務資料

78.4%、85.6%及67.6%。此外，於2018年，我們已借幾筆長期銀行貸款以償還到期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例如，於2018年3月，我們以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取代相同數額的短期銀行貸款。於2018年7月及8月，我們借一筆總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我們曾連同我們內部所得的資金用於償還7月及8月到期的約人民幣43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因此，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893.7百萬元，其中僅有人民幣181.1百萬元為短期銀行貸款，佔我們債務總額約20.3%。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改良債務的組成，以達至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及(ii)倘上述任何短期貸款到期，我們將利用我們內部所得現金償還債務及／或以長期銀行貸款再融資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此等長期貸款授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我們預期可透過使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我們可能獲得的額外銀行及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所有付款義務／承諾。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我們可能獲得的額外銀行及債務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將能夠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要求。

存貨

概覽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備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27	33,167	31,956	45,259
備件及其他	189	284	176	241
總計	<u>25,516</u>	<u>33,451</u>	<u>32,132</u>	<u>45,500</u>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工程建設服務業務的材料。我們的備件及其他主要包括電力設備及材料商品以及有關我們工程建設服務業務的其他建設及周轉材料。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增加，有關項目需要額外建設相關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略為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就工程建設服務業務承接額外業務擴展項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總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或88.4%已於其後使用。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的是，應收款項指我們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有關代價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建設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履行建設合約所產生	<u>3,281</u>	<u>4,127</u>	<u>4,656</u>	<u>13,346</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建設合約				
的應收款項，已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0,156</u>	<u>94,005</u>	<u>133,958</u>	<u>154,71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以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產生成本但尚未根據相關建設合約發出票據的應收款項增加，尚未發出票據乃由於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7.8%已於其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及就電力業務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應收客戶票據；(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保證金及保留資金；(iii)預付款項，指就購買電力、原材料及服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iv)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v)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我們就購買電力及電力設備及材料向關聯方預付款項以及我們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3,415	231,410	256,681	291,810
應收票據.....	3,500	3,641	3,582	9,320
減：呆賬撥備.....	(65,209)	(79,744)	(80,572)	(78,838)
	171,706	155,307	179,691	222,292
其他應收款項.....	47,979	41,379	33,919	37,280
減：呆賬撥備.....	(14,526)	(15,254)	(15,950)	(15,457)
	33,453	26,125	17,969	21,823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44,447	29,934	29,534	29,534
減：呆賬撥備.....	(30,545)	(29,878)	(29,534)	(29,534)
	13,902	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5,114	202,017	104,344	67,3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4,175	383,505	302,004	311,4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945	22,448	23,803	35,021
總計.....	533,120	405,953	325,807	346,506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人民幣406.0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關聯方於2016年及2017年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且我們自此不再就購買電力及電力設備及材料向關聯方預付款項；及(ii)我們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終端用戶電價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記錄減值撥備，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極微，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有關減值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我們相信，我們已基於我們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政策就未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撥備，且毋須就往績記錄期間計提額外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148,894	127,469	116,291	138,741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7,707	15,805	33,942	47,793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8,829	6,999	14,851	18,493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5,680	3,528	6,801	9,714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504	1,202	4,599	4,790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66	264	2,240	2,024
五年以上.....	26	40	967	737
總計	171,706	155,307	179,691	222,292

我們的銷售協議一般規定，客戶應於每月抄錶日期後五至20天內支付電價。自2014年廣泛使用智能電錶起，客戶須預付款項，而我們開始自客戶收取墊款。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的應收款項主要為經營不善的企業、煤炭開採公司及酒類生產商等因中國採礦及酒類行業以及公用事業公司的惡化而被關閉。我們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大型工業客戶及一般工商業客戶作出的銷售。其中部分結餘為無法收回，且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相應地作出減值撥備以撇銷因長期賬齡或終端用戶業務嚴重惡化（如暫停營運）而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電價。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50天、48天及5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清償速度較慢（因為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客戶傾向遲於現有信貸期付款）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均基於發票日期。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呆賬撥備前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或25.5%已其後結清。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總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99.2%已其後結清。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的員工預付旅遊開支及本集團非貿易應收其他業務單位的款項。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當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7.8%）已於其後結算。為減少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有意(i)制定收集應收款項的系統及按準時的基準結算到期應收款項；及(ii)建立及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以限制向本集團員工或其他業務單位的預付金額，並規範一套預先評估、過程監察及就該等應收款項控制的程序。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電力、原材料及服務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所有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於損益確認。

貸款予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向第三方出借的貸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提供有關貸款並無完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貸款對相關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ii)提供有關貸款並無違反中國強制性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i)儘管我們並無完全遵守貸款通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後果：

- (i)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i)除合約法第52條或規定第14條所載情況外，人民法院將支持法人之間及其他組織之間就生產或業務營運所需而簽署的私人貸款合約有效的主張；及(ii)如貸款合約的各訂約方約定的年利率未超過24%，而出借人請求按照貸款合約支付利息，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ii)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國務院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規則。因此，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並非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 (iii) 根據規定，貸款通則並非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的有關貸款並無涉及合約法第52條或規定第14條所載情況，而有關貸款的年利率屬規定容許範圍內。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指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出的投資利息各異的短期保本金融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該等金融產品可於任何營業日贖回。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金融產品 ⁽¹⁾	210,385	265,278	-	-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證券 ⁽²⁾	170	170	111,373	111,089
總計	210,555	265,448	111,373	111,089

附註：

- (1) 金融產品由一間銀行發行，保證有可變投資收入及可按要求贖回。
- (2) 於2017年1月18日，我們訂立一項基金設立協議，據此我們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同意向金鼎基金作出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購買有關產品作為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取得較從定期銀行存款可收取者更高的回報）及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1月及3月在金鼎基金的投資人民幣111.1百萬元。由於我們於金鼎基金的投資，我們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投資期間為不少於三年及不多於五年。有關投資的任何虧損由我們其中一名關連人士四川金鼎擔保，而最低年度回報8.0%由金鼎基金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四川金鼎基金管理擔保。我們對金鼎基金進行戰略投資主要因為(i)根據協議，預期投資收入相對較高，其中預期年均回報率為8.0%，而我們認為高於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定息回報；(ii)由於四川金鼎的反擔保，我們認為投資的風險有限；及(iii)通過作出有關投資，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產業價值鏈，進一步開拓及利用發電及電力業務合作機會。有關我們於金鼎基金的投資以及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30。

我們的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投資於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而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相信此舉風險較低，且相比存放現金存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回報更高。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規管相關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投資須嚴格遵守國家或行業政策，並須遵從國家法律及法規；
- 投資須有利於本公司營運及其他業務活動，而不影響本公司的利益，並須確保金融資產的資本保值及升值；
- 當我們有毋須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盈餘現金時方可作出投資；
- 投資須確保合法性、科學性及理性；及
- 管理層須有效管理投資風險及保障本公司利益。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地發現及管理我們在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固定資產管理、財務管理和金融資產、採購及銷售控制及項目管理等涉及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控制。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如下：

- 我們的財務資產部主要負責理財業務的管理，對財務及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提供有關風險分析，編製《短期理財及投資建議書》，進行可行性分析；
- 我們的各業務單位對採購和付款實行嚴格的分層評估制度，大額物資採購合約的簽訂由分管採購的副總經理及以上級別的相關人員辦理，並需通過財務負責人及管理層最終審核；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管理部主要負責對固定資產供應商進行調研和評估，不斷優化、完善行政採購體系；我們的投資發展部主要負責供應商建庫及管理工作；我們財務資產部負責監督預算內、外購置資產的執行情況及資產類明細賬管理。

為嚴格遵守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詳細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若我們確定有盈餘現金時，理財投資由我們的財務資產部在對外投資收益和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礎上，形成書面材料，編製《短期理財及投資建議書》，說明投資條件、投資環境、被投資單位的資信情況、投資概算和經濟效益等內容，並將建議書提交予我們審批；
- 理財投資實行集體決策，決策過程應有完整的書面記錄。嚴禁任何個人擅自決定對外投資或者改變集體決策意見；
- 經董事長審核並書面同意後，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審批後方可進行投資；
- 單項投資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及在最近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公司追加投資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由董事長決定；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且不超過我們最近一次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由董事會決定；超過前述金額的投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投資過程中，我們的財務部應根據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協議中的條款，及時與金融機構進行結算。在利率發生劇烈波動時，財務部應及時進行分析，並將有關信息上報董事長；及
- 理財產品到期後，我們的財務部應及時採取措施回收短期投資本金及利息並應用相關賬務處理。

受限制存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指銀行存款，僅可於取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四川發展的批准後動用。有關四川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存在競爭關係－(C)本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一節。於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指用於獲取銀行發行的擔保函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14.2百萬元、人民幣237.0百萬元、人民幣39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5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或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ii)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購買電力設備及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2.5百萬元、人民幣486.9百萬元、人民幣59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78	235,773	335,269	346,478
其他應付款項.....	193,889	149,878	136,850	131,128
應付利息.....	19,835	6,304	5,869	5,149
應付股息.....	261	—	—	30,898 ⁽¹⁾
應付僱員福利.....	59,407	61,967	60,274	24,550
其他應付稅項.....	7,458	8,658	10,408	7,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994	24,356	42,871	74,534
總計	452,522	486,936	591,541	619,792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金額已全數支付相關的股東。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宣派2017年股息人民幣64.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不利的水文狀況及客戶的電力需求增加，使我們於2017年購買更多電力，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累積金額，且一名供應商因正進行內部重組而在收款時遇到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包括首尾兩天）.....	126,654	211,343	304,945	328,627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969	18,453	23,844	13,887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2,820	463	3,735	296
三年以上.....	6,235	5,514	2,745	3,668
總計	136,678	235,773	335,269	346,47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8天、50天、68天及64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i)一名第三方電力供應商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正進行內部重組而在收款時遇到困難，此導致需要更多的行政程序及時間與我們就應付結餘對賬；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購買更多電力）。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或46.1%已其後結清。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有關我們電力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存款及就固定資產有關的工程項目之應付款項構成。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3.1%）已於其後結算。我們有意改善我們其他應該款項的結算，以(i)於擔保期間，準時收回存款；及(ii)按建築工程項目的合約所訂明條款，即時繳交費用。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大欠款。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從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已變為應付）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建設合約				
— 於履約前支付的賬款	21,125	17,628	17,986	21,026
電力業務				
— 銷售墊款	41,276	89,733	115,668	127,461
	<u>62,401</u>	<u>107,361</u>	<u>133,654</u>	<u>148,487</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以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客戶的墊款增加，墊款增加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規模擴大及更多的客戶使用要求電力差額補足作為預付款項的智能電錶，乃由於預付智能電錶普及程度提升。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有關本集團就電力供應建設發電廠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9,624	181,009	172,848	166,807
添置.....	8,056	643	2,123	-
計入損益.....	(6,671)	(8,804)	(6,983)	(3,549)
其他減少.....	-	-	(1,181)	-
於12月31日.....	181,009	172,848	166,807	163,258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6,716)	(6,754)	(6,983)	(6,997)
	174,293	166,094	159,824	156,261

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有關建設發電廠及供電設備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常會定期檢討我們建設電網及電力設備與電力供應有關的方案，並在滿足該等方案的各種條件的情況下撥款給我們，條件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完成建築設計圖；(ii)提交資金建議用途；(iii)根據資金管理程序堅持資金建議用途；(iv)按經審閱工作計劃進行建設；及(v)及時履行供電責任。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我們主要就電網建設、電網翻新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網建設及翻新	79,246	77,685	52,919	29,417
購買機器及設備	28,794	34,326	44,824	7,630
	108,040	112,011	97,743	37,04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為建設更高伏電壓供電網絡、建設我們的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我們可根據發展計劃或視乎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就任何特定期間調整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預期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網建設及翻新	82,874	202,682	245,000
購買機器及設備	18,570	8,643	5,000
總計	101,444	211,325	250,000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有若干與建設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相關的資本承擔。倘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潛在的資本承擔並確認很可能會作出承擔，我們將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	19,833	16,545	48,772	31,963	25,370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總承擔。經營租賃與我們就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相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98	1,466	1,072	1,004	7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14	1,553	388	758	814
五年後	107	104	171	140	254
總計	3,819	3,123	1,631	1,902	1,818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日期），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公司債券。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0,000	230,000	222,000	429,000	829,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00	-	-	-	-
來自水電集團的貸款	43,277	37,623	-	-	-
其他借款	23,922	22,922	20,732	15,144	14,738
公司債券	200,000	-	-	-	-
減：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200,000)	(8,000)	(93,000)	(129,000)	(131,06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4,000)	-	-	-	-
來自水電集團的非即期					
貸款的即期部分	(2,604)	(2,070)	-	-	-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23,922)	(22,922)	(20,732)	(15,144)	(14,738)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200,000)	-	-	-	-
	<u>48,673</u>	<u>257,553</u>	<u>129,000</u>	<u>300,000</u>	<u>697,940</u>
即期					
銀行透支	550,269	330,234	300,473	300,929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0,000	570,000	350,000	180,000	50,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200,000	8,000	93,000	129,000	131,06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4,000	-	-	-	-
來自水電集團的非即期					
貸款的即期部分	2,604	2,070	-	-	-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23,922	22,922	20,732	15,144	14,738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200,000	-	-	-	-
	<u>1,470,795</u>	<u>933,226</u>	<u>764,205</u>	<u>625,073</u>	<u>195,798</u>
總計	<u><u>1,519,468</u></u>	<u><u>1,190,779</u></u>	<u><u>893,205</u></u>	<u><u>925,073</u></u>	<u><u>893,738</u></u>

由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透支減少人民幣300.9百萬元；及(ii)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7月及8月貸款到期時償還銀行透支及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該減少部分由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乃由於我們借用更多長期貸款以如前述般為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1.0百萬元。這些部分被短期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39.1百萬元所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減少人民幣2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匯票。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減少人民幣3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公司債券。

我們及水電集團自2014年起參與一項由上海銀行提供的現金池管理。根據現金池管理安排，本集團可支取不超過以下較低者的銀行透支：已授出最高融資金額；及現金池銀行賬戶中存款結餘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現金池銀行賬戶中存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5.7百萬元、人民幣507.7百萬元、人民幣461.6百萬元、人民幣4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2百萬元，水電集團現金池存款結餘為人民幣492.3百萬元、人民幣464.9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4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基於提款金額及活期存款利率加獲授最高融資金額0.45%、0.45%、0.80%及0.80%的固定收費計算的利息計息。有關現金池管理安排的銀行透支安排於2018年8月29日屆滿及我們其後並無更新有關協議。有關現金池安排將於上市前終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並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5.1%、4.7%、4.5%及4.7%計息。

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來自宜賓市數個縣財政局的免息借款，我們將其用於為建設電網撥付資金。

我們的公司債券包括我們透過銀行間市場向特定投資者發行的兩年期資產抵押票據。該票據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按票面年利率7.2%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44,269	908,234	743,473	609,929	181,0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00	80,000	129,000	300,000	501,9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00	142,000	-	-	196,000
	1,252,269	1,130,234	872,473	909,929	879,000
來自水電集團的貸款及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526	24,992	20,732	15,144	14,7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33	4,380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140	13,140	-	-	-
五年後	23,500	18,033	-	-	-
	67,199	60,545	20,732	15,444	14,738
公司債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0	-	-	-	-
	200,000	-	-	-	-
總計	1,519,468	1,190,779	893,205	925,073	893,73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893.7百萬元。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除上文所述者及全球發售外，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出現重大拖欠情況，且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期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有關本集團向渤海信託提供的差額補足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一節。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資料。

融資安排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水電集團.....	(9,981)	(5,654)	(37,623)	(2,148)	-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一間同系子公司.....	130,000	-	-	-	-
－一間聯營公司.....	-	-	-	-	1,000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水電集團.....	(3,186)	(2,210)	(1,376)	(932)	-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一間同系子公司.....	9,419	-	-	-	-
(墊款予以下各方)／以下各方償還墊款：					
－水電集團.....	(43,071)	90,013	89,127	(174)	2,503
－一間聯營公司.....	2,880	-	-	-	-
－一間同系子公司.....	-	-	1,000	-	-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銷售／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採購貨物／資產：					
－同系子公司.....	898	22,369	4,060	1,637	-
－聯營公司.....	12,447	15,345	15,734	4,871	2,137
向以下各方銷售服務：					
－水電集團.....	10,180	52,749	20,652	-	-
－同系子公司.....	9,201	31,460	95,482	49,384	17,805
自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同系子公司.....	6,323	4,712	8,196	2,363	1,89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i>非貿易相關</i>				
<i>應收股息</i>				
— 一間聯營公司	—	—	—	6,591
<i>其他非貿易相關</i>				
— 水電集團	184,898	94,885	5,758	3,255
— 同系子公司	33,185	22,073	—	—
— 一間聯營公司	48,563	48,563	48,563	—
<i>貿易相關</i>				
— 水電集團	347	5,417	20,623	19,826
— 同系子公司	8,121	30,781	29,400	37,698
— 一間聯營公司	—	298	—	—
	<u>275,114</u>	<u>202,017</u>	<u>104,344</u>	<u>67,370</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i>非貿易相關</i>				
<i>應付股息</i>				
— 水電集團	—	—	—	31,552
— 最終控股公司	—	—	—	1,995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11,765	—	—	—
<i>其他非貿易相關</i>				
— 同系子公司	8,252	8,240	—	—
— 一間聯營公司	—	—	30,000	30,000
<i>貿易相關</i>				
— 水電集團	126	71	13	—
— 同系子公司	14,764	15,721	12,648	10,888
— 聯營公司	87	324	197	99
— 水電集團的控股公司	—	—	13	—
	<u>34,994</u>	<u>24,356</u>	<u>42,871</u>	<u>74,534</u>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水電集團	<u>43,277</u>	<u>37,623</u>	<u>—</u>	<u>—</u>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於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內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水、經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已就買賣產品及服務制訂其購買、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購買、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手方是否國有實體。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充分考慮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並非需要分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水電集團的交易除外。董事確認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20.5%	19.4%	17.4%	19.5%
純利率 ⁽²⁾	6.5%	7.0%	6.7%	9.8%
流動比率 ⁽³⁾	0.7	0.6	0.5	0.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44.9%	45.6%	22.7%	2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8.3%	57.2%	41.4%	42.4%
利息覆蓋率 ⁽⁶⁾	2.7	3.7	4.5	7.6
平均股本回報率 ⁽⁷⁾	4.8%	5.7%	6.0%	不適用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⁸⁾	2.4%	2.8%	3.1%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按我們年／期內的毛利除以同年／期總收益計算。

(2) 純利率按我們年／期內純利除以同年／期總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按我們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我們截至各日期的計息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年內財務成本。
- (7) 平均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未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本回報率，因我們認為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年內溢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未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因我們認為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主要由於(i)我們電力業務於2017年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的不利水文狀況，我們於2017年的發電量少於2016年，使我們以較高價格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我們出售的平均單位電價出現輕微下跌；及(ii)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增加，毛利率約為20%。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乃由於我們電力業務的毛利率因節省勞工成本而提升以及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主要由於2016年的財務成本減少。純利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力業務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下跌；(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進行定期固定資產檢查後認為若干過時設備無法使用。其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均分別維持0.7及0.6。流動比率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作出的長期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以及我們於2017年購買更多電力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0.6，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若干短期至長期銀行貸款的再融資。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4.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5.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7%，主要由於償還我們的債務（如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7.6百萬元以及因於2017年贖回其他金融資產而增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1.2%，乃主要由於額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3%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57.2%，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透支及公司債券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1.4%，主要由於我們償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7.6百萬元。其於2018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於42.4%。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7，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我們償還債務使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成本減少所致。其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7.6，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平均股本回報率

平均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7%，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約12.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股本回報率增加至6.0%，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純利增加約6.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年內溢利增加。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3.1%。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公司債券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經計及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認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較低。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零、零及零及0.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6%、0.7%及0.9%及11.0%來自五大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電力業務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列，因為該等業務的客戶顯示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下表分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各個業務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財務資料

• 電力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80,974	(406)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	15%	8,773	(1,316)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16,254	(16,239)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7,620	(7,613)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1,155	(1,154)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2,100	(2,100)
五年以上.....	100%	7,353	(7,353)
		124,229	(36,181)
個別減值.....	100%	22,550	(22,550)
		<u>146,779</u>	<u>(58,73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55,564	(278)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	15%	1,403	(21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96%	16,078	(15,397)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97%	15,972	(15,566)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99%	7,509	(7,426)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99%	1,155	(1,142)
五年以上.....	100%	9,349	(9,349)
		107,030	(49,368)
個別減值.....	100%	23,044	(23,044)
		<u>130,074</u>	<u>(72,41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24,824	(126)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15%	2,201	(33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68%	13,643	(9,336)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71%	15,570	(11,001)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15,172	(11,285)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7,506	(5,585)
五年以上.....	90%	<u>8,647</u>	<u>(7,782)</u>
		87,563	(45,445)
個別減值.....	100%	<u>25,605</u>	<u>(25,605)</u>
		<u><u>113,168</u></u>	<u><u>(71,050)</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28,412	(144)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15%	20,161	(3,024)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68%	9,214	(6,305)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71%	12,209	(8,626)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15,716	(11,690)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6,641	(4,920)
五年以上.....	90%	<u>6,175</u>	<u>(5,559)</u>
		98,528	(40,268)
個別減值.....	100%	<u>25,605</u>	<u>(25,605)</u>
		<u><u>124,133</u></u>	<u><u>(65,873)</u></u>

財務資料

-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天)	0.5%	68,433	(326)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首尾兩天)	4%	260	(10)
一至兩年 (包括首尾兩天)	20%	11,017	(2,203)
兩至三年 (包括首尾兩天)	30%	8,104	(2,431)
三至四年 (包括首尾兩天)	60%	1,257	(754)
四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天)	80%	328	(262)
五年以上	95%	518	(492)
		<u>89,917</u>	<u>(6,47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天)	0.5%	73,013	(344)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首尾兩天)	4%	15,221	(609)
一至兩年 (包括首尾兩天)	20%	7,898	(1,580)
兩至三年 (包括首尾兩天)	30%	4,460	(1,338)
三至四年 (包括首尾兩天)	60%	2,798	(1,679)
四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天)	80%	1,257	(1,006)
五年以上	95%	816	(776)
		<u>105,463</u>	<u>(7,33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天)	0.5%	93,109	(442)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首尾兩天)	4%	33,407	(1,336)
一至兩年 (包括首尾兩天)	20%	13,180	(2,636)
兩至三年 (包括首尾兩天)	30%	3,188	(956)
三至四年 (包括首尾兩天)	60%	1,781	(1,069)
四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天)	80%	1,466	(1,147)
五年以上	95%	2,038	(1,936)
		<u>148,169</u>	<u>(9,522)</u>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天)	0.5%	115,007	(508)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首尾兩天)	4%	31,933	(1,277)
一至兩年 (包括首尾兩天)	20%	19,480	(3,896)
兩至三年 (包括首尾兩天)	30%	8,758	(2,627)
三至四年 (包括首尾兩天)	60%	1,911	(1,147)
四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天)	80%	1,514	(1,211)
五年以上	95%	2,420	(2,299)
		<u>181,023</u>	<u>(12,96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823	65,209	79,744	80,572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20,940	15,601	870	(1,734)
已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	(18,554)	(1,066)	(42)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u>65,209</u>	<u>79,744</u>	<u>80,572</u>	<u>78,838</u>

(ii) 自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自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個人特徵的影響。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1,464	45,071	45,132	45,484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4,320	61	352	(493)
已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10,713)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45,071</u>	<u>45,132</u>	<u>45,484</u>	<u>44,991</u>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通行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作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522	-	-	-	452,522	452,522
貸款及借款	1,529,634	8,714	18,050	24,123	1,580,521	1,519,468
	<u>1,982,156</u>	<u>8,714</u>	<u>18,050</u>	<u>24,123</u>	<u>2,033,043</u>	<u>1,971,99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936	-	-	-	486,936	486,936
貸款及借款	952,790	90,282	182,760	20,085	1,245,917	1,190,779
	<u>1,439,726</u>	<u>90,282</u>	<u>182,760</u>	<u>20,085</u>	<u>1,732,853</u>	<u>1,677,715</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541	-	-	-	591,541	591,541
貸款及借款	1,025,269	135,128	-	-	1,160,397	893,205
	<u>1,616,810</u>	<u>135,128</u>	<u>-</u>	<u>-</u>	<u>1,751,938</u>	<u>1,484,74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9,792	-	-	-	619,792	619,792
貸款及借款	646,312	311,068	-	-	957,380	925,073
	<u>1,266,104</u>	<u>311,068</u>	<u>-</u>	<u>-</u>	<u>1,577,172</u>	<u>1,544,865</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按浮息及定息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淨借款」定義為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投資。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資料載於下文。

財務資料

利率資料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末的淨借款（定義見上文）利率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	5.35%~7.20%	488,001	4.35%~6.70%	276,000	4.35%~6.70%	353,810	4.35%~4.57%	180,000
浮息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	0.87%~5.94%	<u>1,013,545</u>	0.90%~4.90%	<u>897,857</u>	1.20%~4.90%	<u>522,473</u>	1.20%~4.99%	<u>729,929</u>
淨借款總額.....		<u>1,501,546</u>		<u>1,173,857</u>		<u>876,283</u>		<u>909,929</u>
定息借款淨額佔淨借款 總額百分比.....		<u>32.5%</u>		<u>23.5%</u>		<u>40.4%</u>		<u>19.8%</u>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引致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並已悉數派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合共人民幣64.4百萬元。

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的結合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計劃並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會從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歸中國法定儲備；及
- 將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中國法定儲備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撥歸至該中國法定儲備。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受上述因素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預計每年將以現金分派的溢利將不低於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可供分派溢利的50%（即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金額之較低者）。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可供分派除稅後純利將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股東。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2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4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0.5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人民幣37.9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且乃基於來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港元等值)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1.76港元	2,137,726	378,695	2,516,421	2.34	2.64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2.34港元	2,137,726	513,274	2,651,000	2.47	2.78	

附註：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章節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142,448,000元（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722,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估計發售價每股H股分別1.76港元及2.34港元（即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而將予發行的268,800,000股H股，並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已發行的1,074,357,700股H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5)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6元的匯率（2018年12月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現行匯率）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作出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估計的其他應付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02.4百萬港元（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H股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0.0%，或201.0百萬港元，將用於根據水電集團授予我們的優先承購權及收購權，收購於若干電力相關資產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水電集團持有者），用於收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外若干水電廠及其他電力公司。我們於尋求收購目標時已實施以下投資指引：(i)收購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ii)我們的投資規模與我們的經營規模、資產及負債水平以及我們為此項收購籌集資金的能力相稱，以便我們能夠管理投資風險；(iii)根據我們對潛在投資項目財務評估標準的現行內部政策，我們一般要求最低投資回報率不少於8.0%。

就水電站的潛在收購目標而言，彼等應具有(i)可靠的營運、管理及財務業績記錄；(ii)可靠水文條件的悠久歷史；(iii)先進可靠的電力生產設施及設備；(iv)充足穩定的用電方法及容量；及(v)符合相關技術條件的連接電網，我們相信其將使有關業務合併能夠改善電力供應結構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就屬電力公司的潛在收購目標，彼等應(i)具有可靠的營運、管理及財務業績記錄；(ii)具有可持續發展及增長潛力；(iii)擁有穩定合法的供電服務區域；及(iv)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彼等市場份額。我們旨在優先考慮位於靠近本集團供電服務區域的收購目標，我們相信這將引致快速整合和及時產生預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尚未識別任何適合收購或投資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0%，或150.7百萬港元，將用於(i)建設更高電壓等級電網，以提升我們的供電能力、營運效率及服務水平；及(ii)優化、強化現有電網結構、升級改造電網設施（如變電站、輸配電線路等）及有效提升維護保養水平，以提高我們電網設施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
- 約20.0%，或100.5百萬港元，將用於(i)建立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以提升我們的供電網絡的營運效率，並確保其營運安全、可靠及有效率。我們已開展該控制中心的建設及預期於未來進一步產生有關購買設備的資本開支；及(ii)促進電網系統自動化、信息化，並建設高效、清潔、安全、可靠的智能化電網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管理效率；及
- 約10.0%，或50.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5.8百萬港元。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582.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7.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相應的公告。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不按計劃進行，包括由於經濟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轉變而導致我們任何的未來計劃變成商業上不可行，或不可抗力事件等，我們的董事將謹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相應的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四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5,840,000股H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發售股份的39.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9.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1,152,000股H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發售股份的33.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8.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0,104,000股H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發售股份的29.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7.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且彼等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相對其他公眾股東並無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新分配。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名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在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或前後刊登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我們各基石投資者的簡要概述：

川投國際有限公司

我們、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川投國際有限公司（「川投國際」）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川投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2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按發售價1.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行使，川投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6,59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17.3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4%；假設按發售價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川投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14.8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2%；及假設按發售價2.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川投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5,042,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13.0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6%。川投國際認購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川投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主要作為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海外投資平台，主要從事投資、融資及國際貿易。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服務及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北京恒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北京恒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華」）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恒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

合共9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按發售價1.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行使，北京恒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5,68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20.7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8%；假設按發售價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北京恒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7,804,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17.7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5%；及假設按發售價2.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北京恒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1,88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15.5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0%。北京恒華認購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北京恒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65）。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電網信息化服務及技術發展。

寧格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寧格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寧格朗電氣」）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寧格朗電氣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人民幣2,480,000元（約2,794,051.37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按發售價1.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行使，寧格朗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7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0.5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5%；假設按發售價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寧格朗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48,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0.5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及假設按發售價2.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寧格朗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82,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0.4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寧格朗電氣認購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寧格朗電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702）。其主要從事高低壓配電設備研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業務。

四川華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四川華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四川華東」）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四川華東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0.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按發售價1.76港元、2.05港元及2.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行使，四川華東應付的認購價將分別約為3.52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四川華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就電力工程、機電設備安裝、輸配電項目、電子工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先決條件

各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各自之原有條款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列明時間及日期終止，或其後經各方同意更改或（如可獲豁免）由相關方豁免；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承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H股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尚未撤回；

- (4) 有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自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及將屬準確及真實，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5) 並無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有關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而有管轄權的法院亦無發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該等交易之完成。

對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有關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來自有關股份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來自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利息，或同意或簽署合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出售有關股份，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除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給予書面承諾同意，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給予書面承諾同意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將受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所限制。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8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所用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屬或已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任何重大遺漏；
 - (iii) 向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銷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違反；
 - (iv)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的判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解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承 銷

- (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任何事件、行動或不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中任何一位須承擔任何責任；
 - (v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地位或狀況、或表現出現涉及預期不利轉變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i)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不包括按慣例者授予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有關批准已授出而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
 - (i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對發出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或
- (b)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任何本地、國家性、地區性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具傳染性的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不論是否永久）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iii) 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全面凍結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干擾；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之任何變化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或從中國（如適用）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
- (vi) 涉及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變化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
- (x) 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我們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的H股）；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我們的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負債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負責的款項，並且可合理預期有關要求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i)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

(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iv)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其他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的發售股份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承諾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不會及不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條文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條文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段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布有意進行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承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未能促成，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予以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0,32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可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的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全球發售項下（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發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0.25%的額外獎勵費。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獎勵費）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商的活動

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本身或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產品、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礎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及其他服務，而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26,8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241,920,000股國際發售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5.02%。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本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3%。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承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6,88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限於下文所述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人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可從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13,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3,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

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6,88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3,7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80,64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07,52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34,4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6,88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3,7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倘(x)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本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下及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即13,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241,9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2%。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S規例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分銷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0,32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約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除非本公司最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發表公告(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1.76港元，且當前預期不會少於2.3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ntgf.com 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修訂(如適當)，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符合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所有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所用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全球發售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的H股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我們的H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並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從而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上述因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價期間以外時間進行。穩價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40,320,000股H股，並通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即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於我們的網站www.scntgf.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H股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預期為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06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1至05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壙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 閣下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海外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此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交由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是最終決定；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8年12月18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cntgf.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公共證券交易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載於第I-1至I-83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1頁所載的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12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取得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無法令吾等保證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報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12月13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14,602	1,691,675	1,853,243	836,320	970,556
銷售成本	7(c)	(1,283,501)	(1,363,507)	(1,530,929)	(699,585)	(780,832)
毛利		331,101	328,168	322,314	136,735	189,724
其他收入	6(a)	34,722	32,593	52,530	30,045	14,972
行政開支		(151,087)	(161,773)	(179,586)	(74,430)	(81,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減值， 包括合約資產	28(a)	(25,260)	(15,662)	(1,222)	(1,541)	2,227
其他開支	6(b)	(12,891)	(5,880)	(19,794)	(832)	(1,407)
經營溢利		176,585	177,446	174,242	89,977	124,153
財務成本	7(a)	(70,975)	(50,885)	(41,360)	(19,748)	(16,5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	13,026	9,523	10,672	4,591	2,415
除稅前溢利		118,636	136,084	143,554	74,820	109,995
所得稅	8(a)	(13,739)	(18,260)	(18,664)	(9,398)	(14,739)
年／期內溢利		<u>104,897</u>	<u>117,824</u>	<u>124,890</u>	<u>65,422</u>	<u>95,256</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8,148	116,605	125,311	65,516	95,386
非控股權益		<u>6,749</u>	<u>1,219</u>	<u>(421)</u>	<u>(94)</u>	<u>(130)</u>
年／期內溢利		<u>104,897</u>	<u>117,824</u>	<u>124,890</u>	<u>65,422</u>	<u>95,25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u>0.13</u>	<u>0.15</u>	<u>0.16</u>	<u>0.08</u>	<u>0.12</u>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04,897	117,824	124,890	65,422	95,25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897	117,824	124,890	65,422	95,256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8,148	116,605	125,311	65,516	95,386
非控股權益	6,749	1,219	(421)	(94)	(13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897	117,824	124,890	65,422	95,256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81,354	2,710,017	2,662,964	2,626,914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119,608	121,354	134,050	133,895
無形資產	14	4,592	5,212	5,281	4,7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87,133	184,651	216,487	256,746
其他金融資產	17	170	170	111,373	111,089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7,295	28,908	30,439	31,032
		<u>3,120,152</u>	<u>3,050,312</u>	<u>3,160,594</u>	<u>3,164,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516	33,451	32,132	45,500
合約資產	19	3,281	4,127	4,656	13,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33,120	405,953	325,807	346,506
其他金融資產	17	210,385	265,278	-	-
預付稅項	26(a)	3,464	5,261	7,768	4,968
受限制存款	21	38,631	38,749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14,203	237,031	395,811	455,483
		<u>1,328,600</u>	<u>989,850</u>	<u>766,174</u>	<u>867,8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52,522	486,936	591,541	619,792
合約負債	19	62,401	107,361	133,654	148,487
貸款及借款	24	1,470,795	933,226	764,205	625,073
遞延收入	25	6,716	6,754	6,983	6,997
即期稅項負債	26(a)	14,205	9,497	8,053	11,387
		<u>2,006,639</u>	<u>1,543,774</u>	<u>1,504,436</u>	<u>1,411,736</u>
流動負債淨額		<u>(678,039)</u>	<u>(553,924)</u>	<u>(738,262)</u>	<u>(543,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2,113</u>	<u>2,496,388</u>	<u>2,422,332</u>	<u>2,620,465</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48,673	257,553	129,000	300,000
遞延收入	25	174,293	166,094	159,824	156,261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0,769	19,106	16,708	16,593
		<u>243,735</u>	<u>442,753</u>	<u>305,532</u>	<u>472,854</u>
資產淨額		<u>2,198,378</u>	<u>2,053,635</u>	<u>2,116,800</u>	<u>2,147,6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5,558	805,558	805,558	805,558
儲備		1,264,701	1,245,083	1,305,949	1,336,89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2,070,259</u>	<u>2,050,641</u>	<u>2,111,507</u>	<u>2,142,448</u>
非控股權益		128,119	2,994	5,293	5,163
總權益		<u>2,198,378</u>	<u>2,053,635</u>	<u>2,116,800</u>	<u>2,147,611</u>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990	40,998	39,146	38,322
無形資產		277	197	243	19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5	815,825	1,013,636	1,029,916	1,041,9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57,822	155,636	187,598	180,777
其他金融資產	17	-	-	111,203	110,919
		<u>1,016,914</u>	<u>1,210,467</u>	<u>1,368,106</u>	<u>1,372,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	57	31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33,961	922,509	850,194	821,292
其他金融資產	17	210,385	265,278	-	-
受限制存款	21	38,631	38,7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1,312	73,330	266,165	304,573
		<u>1,604,363</u>	<u>1,299,923</u>	<u>1,116,390</u>	<u>1,125,9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8,982	233,659	386,648	425,799
貸款及借款	24	1,440,269	908,234	743,473	609,929
		<u>1,509,251</u>	<u>1,141,893</u>	<u>1,130,121</u>	<u>1,035,7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5,112</u>	<u>158,030</u>	<u>(13,731)</u>	<u>90,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2,026	1,368,497	1,354,375	1,462,309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	222,000	129,000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96	319	-	-
		<u>96</u>	<u>222,319</u>	<u>129,000</u>	<u>300,000</u>
資產淨額		<u>1,111,930</u>	<u>1,146,178</u>	<u>1,225,375</u>	<u>1,162,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5,558	805,558	805,558	805,558
儲備		306,372	340,620	419,817	356,751
總權益		<u>1,111,930</u>	<u>1,146,178</u>	<u>1,225,375</u>	<u>1,162,309</u>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國有獨享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167,095	878,019	12,109	4,443	153,220	2,020,444	131,431	2,151,875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98,148	98,148	6,749	104,8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148	98,148	6,749	104,8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960	-	(8,960)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	(48,333)	(48,333)	(10,061)	(58,394)
安全生產基金	-	-	-	-	(747)	74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805,558	167,095	878,019	21,069	3,696	194,822	2,070,259	128,119	2,198,378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16,605	116,605	1,219	117,8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605	116,605	1,219	117,824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71,778)	-	-	-	-	(71,778)	(122,032)	(193,810)
來自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	-	-	-	3,000	3,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592	-	(9,592)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	(64,445)	(64,445)	(7,312)	(71,757)
安全生產基金	-	-	-	-	(518)	51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30,661	3,178	237,908	2,050,641	2,994	2,053,635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國有獨享 資本公積	中國法定 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30,661	3,178	237,908	2,050,641	2,994	2,053,635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25,311	125,311	(421)	124,8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311	125,311	(421)	124,890
來自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	-	-	-	2,720	2,7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681	-	(11,681)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	(64,445)	(64,445)	-	(64,445)
安全生產基金	-	-	-	-	664	(66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42,342	3,842	286,429	2,111,507	5,293	2,116,8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95,386	95,386	(130)	95,2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386	95,386	(130)	95,2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55	-	(2,955)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	(64,445)	(64,445)	-	(64,445)
安全生產基金	-	-	-	-	3,534	(3,534)	-	-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45,297	7,376	310,881	2,142,448	5,163	2,147,611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國有獨享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30,661	3,178	237,908	2,050,641	2,994	2,053,6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65,516	65,516	(94)	65,4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516	65,516	(94)	65,422
來自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	-	-	-	2,720	2,720
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	-	(64,445)	(64,445)	-	(64,445)
安全生產資金	27(d)(iv)	-	-	-	-	2,915	(2,915)	-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30,661	6,093	236,064	2,051,712	5,620	2,057,332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267,852	458,454	411,282	81,923	75,18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a)	(20,885)	(28,041)	(26,544)	(9,816)	(9,3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967	430,413	384,738	72,107	65,8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108,040)	(112,011)	(97,743)	(16,805)	(37,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405	13	5	1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510,000)	(735,000)	(2,478,000)	(888,000)	(854,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301,907	684,792	2,648,860	1,040,932	855,577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5,440)	–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0(c)	130,000	–	–	–	1,0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15,060)	(940)	–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10,469	15,453	400	400	–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43,071)	–	–	(174)	–
關聯方償還墊款		2,880	90,013	21,268	–	2,503
已收利息		17,506	4,396	1,464	465	533
已收投資收入		–	–	3,011	464	7,52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8,556	12,005	8,836	–	3,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10,293)	(39,887)	108,109	137,287	(20,778)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子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投資		–	3,000	2,720	2,720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0,000	800,000	580,000	210,000	3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72,800)	(702,000)	(808,000)	(255,000)	(313,000)
償還公司債券		(200,000)	(200,000)	–	–	–
償還母公司方貸款	30(c)	(9,981)	(5,654)	(2,148)	(2,148)	–
償還第三方貸款		(1,000)	(1,000)	(2,190)	–	(5,588)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193,810)	–	–	–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派付股息		(40,264)	(76,210)	(32,893)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800)	(7,573)	–	–	–
已付利息		(78,582)	(64,416)	(41,795)	(20,927)	(17,2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22,427)	(447,663)	(304,306)	(65,355)	14,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5,753)	(57,137)	188,541	144,039	59,2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87	(36,066)	(93,203)	(93,203)	95,338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u>(36,066)</u>	<u>(93,203)</u>	<u>95,338</u>	<u>50,836</u>	<u>154,554</u>

第I-12至I-83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供應以及提供與供電有關的設備／項目工程建設服務。

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貴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i)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ii)/(iii)		
			貴集團 的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一間 子公司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有限公司 (「宜賓電力」)	中國	60,000	100.0%	100.0%	-	電力供應	(a)	(b)	(c)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 (「珙縣電力」)	中國	11,960	100.0%	100.0%	-	電力供應	(a)	(b)	(c)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 (「興文電力」)	中國	32,020	100.0%	100.0%	-	電力供應	(a)	(b)	(c)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 (「高縣電力」)	中國	78,100	100.0%	100.0%	-	電力供應	(a)	(b)	(c)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 (「筠連電力」)	中國	40,000	100.0%	100.0%	-	電力供應	(a)	(b)	(c)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 (「屏山電力」)	中國	111,111	100.0%	100.0%	-	電力供應	(a)	(b)	(c)
水富楊柳灘發電有限公司 (「楊柳灘發電」) (vii)	中國	10,000	100.0%	100.0%	-	發電	(a)	(b)	(c)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電力工程建設」) (vi)	中國	20,300	100.0%	100.0%	-	建設	(a)	(b)	(c)
四川省宜賓縣長源實業有限公司 (「宜賓長源」)	中國	500	100.0%	-	100.0%	安裝及維護	(a)	(b)	(c)

公司名稱(i)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佔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ii)/(iii)		
			貴集團 的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一間 子公司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琪縣明珠電力有限公司 (「琪縣明珠」)(iv)	中國	1,400	100.0%	-	100.0%	電力供應	(a)	不適用	不適用
屏山縣龍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龍華電力」)(v)	中國	3,968	100.0%	-	100.0%	電力供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筠連縣智能電器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筠連電器開發」)(x)	中國	500	100.0%	-	100.0%	建設及維護	(a)	(b)	不適用
四川能投宜賓市售電有限公司 (「宜賓售電」)(viii)	中國	22,000	74.0%	74.0%	-	電力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c)
四川能投高縣月江發電有限公司 (「月江發電」)(ix)	中國	3,000	100.0%	100.0%	-	發電	不適用	不適用	(c)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有企業。
- (ii) 法定核數師名稱為：(a)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b)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iv) 於2014年8月6日，貴集團購回琪縣明珠的非控股權益。由於琪縣明珠已於2016年12月8日解散，故並無就其編製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 (v) 由於龍華電力已於2016年1月15日解散，故並無就其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vi) 於2015年5月21日，貴公司向宜賓電力購買電力工程建設的全部權益(見附註15(c))。
- (vii) 於2016年4月20日，貴公司收購楊柳灘發電的非控股權益(見附註15(b))。
- (viii) 於2016年9月28日，貴公司及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宜賓售電。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完成注資。由於宜賓售電於2016年9月28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x) 於2017年4月26日，月江發電從高縣電力分拆。由於月江發電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x) 由於筠連電器開發於2017年6月9日解散，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不間斷地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儘管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惟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五個月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將有所需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以及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附註2(e)的會計政策闡述）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顯示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子公司股權，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令 貴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所佔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顯示於有關期間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之分配。

貴集團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子公司權益變動乃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d)）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如有）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對投資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逾成本之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相關虧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並不會重新計量。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該之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項目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8(d)。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v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及重置項目所在土地之成本的初始估計（如相關），以及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分（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機器	10至30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直至大致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軟件）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軟件）主要包括一般行政軟件以及發電、分派及銷售相關系統。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評估乃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使用模式、產品生命週期、依附性資產的使用年限、法律限制及技術發展。攤銷的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查。

(h)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確定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貴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各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s)(v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在並無實際復甦前景的情況下被（部分或全部）撤銷。通常為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的情況。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於收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價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此類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態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撇減出現任何撥回，則於撥回出現期內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時確認收益（見附註2(s)）。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形式列示。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準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到期情況乃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 貴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n)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按實際產生的金額或按適用基準及收費率計量的僱員工資或薪金、獎金、社保供款（例如醫保、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為負債，並按適當情況從損益中扣除或計入資產成本內。

(ii)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和管理的社保系統內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金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指定的適用基準和供款率對基本養老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基本養老金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從損益中扣除。

(iii)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且不存在撤回的實際可能，則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貴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且該建議很可能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則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福利應於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則貼現至其現值。

(q)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於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可利用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撥回。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來自派發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才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項目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其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義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的義務（其發生僅能通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由 貴集團按電力及貨品銷售、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 貴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於向客戶或由國家或地區電網公司控制和擁有的電網傳輸電力時予以確認。當電力在客戶的場所傳輸時，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其為代價權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倘客戶提前付款，當電力傳輸予客戶時，提前付款被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貨品時，確認銷售貨品。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建設合約

當合約涉及客戶控制下的電氣工程項目的工作時， 貴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 貴集團的建設活動在客戶的控制下創建或進行資產增值。

當可以合理地計量建設合約的結果時，使用工程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逐漸確認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 貴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倘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確認一項準備。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作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借款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及借款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款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u)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報告確定，而最高層管理人員依據該等報告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個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判斷及估計乃持續評估，並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視乎具體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附註28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建設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s)(iii)所述，建設合約的收益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未完成項目的該等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總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進行的建設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估計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現有客戶的歷史數據、現有市場狀況（包括各相關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調整判斷。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根據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攤銷。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每個有關期間的折舊／攤銷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是基於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並已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時，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d) 存貨及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

如附註2(i)所述，在各相關期間末審查除存貨和金融資產外的資產，以確定賬面金額是否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當無法可靠取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市場價格時，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平值，可收回金額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在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進行重大判斷以估計資產的生產、銷售價格、相關經營費用和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可獲得的所有相關材料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估計生產、銷售價格和相關經營費用。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被認定為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經營分部以貴集團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貴集團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綜合業務而非以個別業務線或地區角度評估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並提供電力供應相關設備／項目工程建設服務。

收益拆分

客戶合約的收益拆分按以下各重大類別作出：

各收益重大分類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時點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	1,439,906	1,456,378	1,542,311	729,100	846,919
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	4,015	2,642	7,118	3,193	2,269
於一段時間內					
來自承接電力工程建設 項目的收益	170,681	232,655	303,814	104,027	121,368
總計	<u>1,614,602</u>	<u>1,691,675</u>	<u>1,853,243</u>	<u>836,320</u>	<u>970,55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據 貴集團現存合約，分配至餘下的履約義務的文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59,136千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客戶與 貴集團所達成之合約的未來可確認收益。 貴集團將確認，於未來當或由於工程完成的預計收益，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完工。

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且概無客戶在交易上超過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6,670	9,644	7,396	3,712	3,549
電力傳輸費	699	807	622	121	–
利息收入(ii)	17,109	4,396	1,464	465	533
其他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iii)	2,292	4,685	19,796	11,021	8,820
撇銷長期應付款項(iv)	910	8,642	14,224	12,339	–
延遲付款附加費(v)	3,244	1,615	511	452	91
其他	3,798	2,804	8,517	1,935	1,979
	<u>34,722</u>	<u>32,593</u>	<u>52,530</u>	<u>30,045</u>	<u>14,972</u>

(b)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1,192	1,587	13,9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326	1,462	488	30	26
其他.....	1,373	2,831	5,345	802	1,381
	<u>12,891</u>	<u>5,880</u>	<u>19,794</u>	<u>832</u>	<u>1,407</u>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就搬遷項目及自然災害的財政援助。
- (ii)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向第三方（見附註20）及一間同系子公司（見附註30(e)）提供貸款以及預付款的利息。
- (iii)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及 貴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17）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淨收入。
- (iv) 經評估該等應付款項合約責任的有效性後， 貴集團撤銷該等長期應付款項，並計入為其他收入。
- (v) 延遲付款附加費主要來自未能及時支付電費的客戶。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3,604	38,826	36,984	17,451	14,246
銀行透支利息.....	2,621	3,530	2,767	1,148	2,327
其他借款利息.....	3,928	2,645	1,609	1,149	-
公司債券利息.....	20,822	5,884	-	-	-
	<u>70,975</u>	<u>50,885</u>	<u>41,360</u>	<u>19,748</u>	<u>16,57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2,890	316,215	329,590	158,935	155,3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3,903	37,911	43,788	18,040	21,091
	<u>326,793</u>	<u>354,126</u>	<u>373,378</u>	<u>176,975</u>	<u>176,46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9及10)。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3) .	2,626	2,652	2,614	1,385	1,356
— 無形資產(附註14)	1,253	1,499	1,469	832	832
	<u>3,879</u>	<u>4,151</u>	<u>4,083</u>	<u>2,217</u>	<u>2,188</u>
折舊*(附註12)	121,694	125,965	133,546	65,292	68,233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					
— 應收款項	25,260	15,662	1,222	1,541	(2,2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2	1,587	13,961	—	—
經營租賃費用*	1,649	3,345	3,643	2,281	1,98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85	233	621	297	14
— 稅務服務	1,841	1,591	2,049	920	303
	<u>2,626</u>	<u>1,824</u>	<u>2,670</u>	<u>1,217</u>	<u>317</u>
維修及保養開支*	38,514	51,292	47,006	20,927	18,345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及人力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相關的人民幣375,431,000元、人民幣415,236,000元及人民幣433,648,000元、人民幣207,06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3,642,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24,667	21,536	22,593	10,910	15,44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965)	(3,894)	(3,929)	(1,512)	(708)
因稅率變動而對遞延 稅項結餘的影響	37	618	—	—	—
	<u>(10,928)</u>	<u>(3,276)</u>	<u>(3,929)</u>	<u>(1,512)</u>	<u>(708)</u>
	<u>13,739</u>	<u>18,260</u>	<u>18,664</u>	<u>9,398</u>	<u>14,739</u>

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下表所述若干子公司可享有的優惠待遇外，貴集團內其他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	25.0%	25.0%	25.0%	25.0%	25.0%
宜賓電力(i)	15.0%	15.0%	15.0%	15.0%	15.0%
珙縣電力(i)	15.0%	15.0%	15.0%	15.0%	15.0%
興文電力(i)	15.0%	15.0%	15.0%	15.0%	15.0%
高縣電力(i)	15.0%	15.0%	15.0%	15.0%	15.0%
筠連電力(i)	15.0%	15.0%	15.0%	15.0%	15.0%
屏山電力(i)	15.0%	15.0%	15.0%	15.0%	15.0%
楊柳灘發電(i)	15.0%	15.0%	15.0%	15.0%	15.0%
電力工程建設(i)	25.0%	15.0%	15.0%	15.0%	15.0%
宜賓長源(i)	25.0%	15.0%	15.0%	15.0%	15.0%
珙縣明珠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華電力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筠連電器開發(ii)	25.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宜賓售電	不適用	25.0%	25.0%	25.0%	25.0%
月江發電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25.0%	25.0%

- (i)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西部地區成立及從事國家鼓勵業務的企業於2011年至2020年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於中國西部地區經營的若干子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惟其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須佔其各年總收益超過70.0%。
- (ii) 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授予小微利潤實體的稅收減免通函，實體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0%，惟其須滿足小微利潤實體的標準，即其年度應課稅溢利不可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筠連電器開發於2016年符合小微利潤實體的資格，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0%。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8,636	136,084	143,554	74,820	109,99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29,659	34,021	35,889	18,705	27,499
優惠稅率的影響					
(附註(a)(i)(ii))	(10,389)	(14,346)	(14,583)	(6,514)	(11,2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99	2,427	1,349	444	479
非應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3,815)	(2,979)	(3,150)	(1,447)	(887)
非應課稅溢利的					
稅務影響	(4,608)	(4,543)	(3,599)	-	(1,42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729	3,316	3,040	(1,661)	493
因稅率變動而對遞延					
稅項結餘的影響	37	618	-	-	-
其他	(173)	(254)	(282)	(129)	(173)
實際稅項開支	13,739	18,260	18,664	9,398	14,739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曾勇先生(iii)(v)	-	175	-	17	192
執行董事					
王恒先生(iv)(v)	-	462	-	25	487
非執行董事					
溫和女士(ii)(v)	-	-	-	-	-
段興普先生(v)	-	-	-	-	-
王璐女士(v)	-	-	-	-	-
孫洪先生(v)	-	-	-	-	-
周燕賓先生(v)	-	-	-	-	-
監事					
劉兆宇先生(iv)(v)	-	344	-	20	364
鍾冰濤先生(v)	-	-	-	-	-
羅尚筠先生(v)	-	-	-	-	-
	<u>-</u>	<u>981</u>	<u>-</u>	<u>62</u>	<u>1,043</u>

					截至2016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曾勇先生	-	232	-	18	250
執行董事					
王恒先生	-	576	-	24	600
非執行董事					
溫和女士(vii)	-	-	-	-	-
段興普先生	-	-	-	-	-
王璐女士	-	-	-	-	-
孫洪先生	-	-	-	-	-
周燕賓先生	-	-	-	-	-
薛長虹女士(vii)	-	-	-	-	-
李彧女士(vii)	-	-	-	-	-
李苾女士(vii)	-	57	-	4	61
監事					
劉兆宇先生	-	459	-	19	478
鍾冰濤先生	-	-	-	-	-
羅尚筠先生	-	-	-	-	-
陳洪斌先生(vii)	-	-	-	-	-
李佳女士(vi)	-	79	-	6	85
胡昌現先生(vi)	-	76	-	4	80
	-	1,479	-	75	1,554

					截至2017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曾勇先生	-	417	-	39	456
執行董事					
王恒先生	-	767	-	29	796
非執行董事					
段興普先生	-	-	-	-	-
王璐女士	-	-	-	-	-
孫洪先生(ix)	-	-	-	-	-
周燕賓先生	-	-	-	-	-
薛長虹女士(ix)	-	-	-	-	-
李彧女士	-	-	-	-	-
李苾女士	-	286	-	26	312
王承科先生(ix)	-	-	-	-	-
田欽先生(i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viii)	-	-	-	-	-
范為先生(viii)	-	-	-	-	-
唐清利先生(viii)	-	-	-	-	-
王鵬先生(viii)	-	-	-	-	-
監事					
鍾冰濤先生	-	-	-	-	-
羅尚筠先生	-	-	-	-	-
陳洪斌先生(x)	-	-	-	-	-
李佳女士	-	298	-	24	322
胡昌現先生	-	327	-	24	351
曾志偉先生(x)	-	-	-	-	-
傅若雪女士(ix)	-	-	-	-	-
	-	2,095	-	142	2,237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曾勇先生.....	-	209	-	19	228
執行董事					
王恒先生.....	-	217	-	19	236
非執行董事					
段興普先生(xii)	-	-	-	-	-
王璐女士.....	-	-	-	-	-
孫洪先生(xii)	-	-	-	-	-
周燕賓先生.....	-	-	-	-	-
李彧女士.....	-	-	-	-	-
李苾女士(xii)	-	177	-	19	196
王承科先生.....	-	-	-	-	-
田欽先生(xi).....	-	-	-	-	-
韓春紅女士(x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	-	-	-	-
范為先生.....	-	-	-	-	-
唐清利先生(xi).....	-	-	-	-	-
王鵬先生.....	-	-	-	-	-
何真女士(xi).....	-	-	-	-	-
監事					
鍾冰濤先生(xii)	-	-	-	-	-
羅尚筠先生(xii)	-	-	-	-	-
李佳女士.....	-	192	-	19	211
胡昌現先生.....	-	186	-	19	205
曾志偉先生.....	-	-	-	-	-
傅若雪女士.....	-	-	-	-	-
	-	981	-	95	1,076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曾勇先生.....	-	104	-	10	114
執行董事					
王恒先生.....	-	197	-	11	208
非執行董事					
段興普先生.....	-	-	-	-	-
王璐女士.....	-	-	-	-	-
孫洪先生(ix).....	-	-	-	-	-
周燕賓先生.....	-	-	-	-	-
薛長虹女士(ix).....	-	-	-	-	-
李彧女士.....	-	-	-	-	-
李苾女士.....	-	215	-	8	223
王承科先生(ix).....	-	-	-	-	-
田欽先生(i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viii).....	-	-	-	-	-
范為先生.....	-	-	-	-	-
唐清利先生(viii).....	-	-	-	-	-
王鵬先生(viii).....	-	-	-	-	-
監事					
劉兆宇先生.....	-	141	-	8	149
鍾冰濤先生.....	-	-	-	-	-
羅尚筠先生.....	-	-	-	-	-
陳洪斌先生.....	-	-	-	-	-
李佳女士.....	-	158	-	7	165
胡昌現先生.....	-	180	-	7	187
傅若雪女士(ix).....	-	-	-	-	-
	-	995	-	51	1,046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已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ii) 於2011年9月29日，委任溫和女士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於2012年7月3日，曾勇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2014年7月4日，王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兆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 於2014年9月30日，曾勇先生及王恒先生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溫和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兆宇先生獲調任為 貴公司監事；段興普先生、王璐女士、孫洪先生及周燕賓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冰濤先生及羅尚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 於2016年8月23日，李佳女士及胡昌現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 於2016年10月10日，薛長虹女士、李彧女士及李苾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溫和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陳洪斌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i) 於2017年4月24日，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唐清利先生及王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2017年5月16日，孫洪先生及薛長虹女士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王承科先生及田欽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傅若雪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 於2017年9月5日，曾志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而陳洪斌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i) 於2018年3月27日，唐清利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田欽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韓春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何真女士為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於2018年8月20日，鍾冰濤先生及羅尚筠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段興普先生、孫洪先生及李苾女士則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迎春女士及歐陽煜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10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兩名、兩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53	1,448	1,929	319	210
退休計劃供款	70	57	80	9	19
	<u>1,223</u>	<u>1,505</u>	<u>2,009</u>	<u>328</u>	<u>229</u>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2	1

(未經審核)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5,557,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 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成本：</i>						
於2015年1月1日	1,036,103	2,494,137	41,303	28,240	112,951	3,712,734
添置	10,286	11,591	3,455	8,075	88,263	121,6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9,622	73,151	118	1,163	(84,054)	-
出售	(7,251)	(22,962)	(1,306)	(1,513)	(1,817)	(34,84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48,760	2,555,917	43,570	35,965	115,343	3,799,555
添置	11,264	14,027	1,352	6,883	25,556	59,0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3,481	82,593	-	3,364	(89,438)	-
出售	-	(8,430)	(809)	(1,346)	-	(10,58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63,505	2,644,107	44,113	44,866	51,461	3,848,052
添置	18,242	17,623	3,462	8,959	52,669	100,9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330	9,993	-	4,787	(21,110)	-
出售	(608)	(2,342)	(1,844)	(1,615)	-	(6,409)
重分類	16,523	(16,555)	-	32	-	-

	廠房 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03,992	2,652,826	45,731	57,029	83,020	3,942,598
添置.....	561	6,074	11	995	25,587	33,228
轉撥自在建工程.....	5	8,848	-	18	(8,871)	-
出售.....	-	-	(381)	(5)	-	(386)
其他.....	(1,018)	-	-	-	-	(1,018)
於2018年6月30日.....	1,103,540	2,667,748	45,361	58,037	99,736	3,974,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239,772)	(635,065)	(19,844)	(23,340)	(1,817)	(919,838)
年內折舊開支.....	(25,904)	(89,121)	(3,650)	(3,019)	-	(121,694)
減值虧損.....	(4,469)	(6,674)	(45)	(4)	-	(11,192)
出售時撥回.....	7,251	22,855	1,219	1,381	1,817	34,52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62,894)	(708,005)	(22,320)	(24,982)	-	(1,018,201)
年內折舊開支.....	(27,057)	(91,574)	(3,498)	(3,836)	-	(125,965)
減值虧損.....	(201)	(1,371)	(6)	(9)	-	(1,587)
出售時撥回.....	-	5,773	662	1,283	-	7,71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90,152)	(795,177)	(25,162)	(27,544)	-	(1,138,035)
年內折舊開支.....	(26,115)	(98,765)	(3,454)	(5,212)	-	(133,546)
減值虧損.....	(2,930)	(10,872)	(6)	(153)	-	(13,961)
出售時撥回.....	376	2,236	1,761	1,535	-	5,908
重分類.....	(1,598)	1,602	-	(4)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20,419)	(900,976)	(26,861)	(31,378)	-	(1,279,634)
期內折舊開支.....	(12,935)	(50,517)	(2,098)	(2,683)	-	(68,233)
出售時撥回.....	-	-	354	5	-	359
於2018年6月30日.....	(333,354)	(951,493)	(28,605)	(34,056)	-	(1,347,508)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85,866	1,847,912	21,250	10,983	115,343	2,781,354
於2016年12月31日.....	773,353	1,848,930	18,951	17,322	51,461	2,710,017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573	1,751,850	18,870	25,651	83,020	2,662,964
於2018年6月30日.....	770,186	1,716,255	16,756	23,981	99,736	2,626,914

貴公司

	廠房 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成本：</i>					
於2015年1月1日	30,746	12,740	3,855	1,882	49,223
添置	—	—	—	88	8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0,746	12,740	3,855	1,970	49,311
添置	—	—	—	74	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746	12,740	3,855	2,044	49,385
添置	—	—	—	113	1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0,746	12,740	3,855	2,157	49,498
添置	—	—	—	85	85
於2018年6月30日	30,746	12,740	3,855	2,242	49,583
<i>累計折舊：</i>					
於2015年1月1日	(1,458)	(1,062)	(925)	(735)	(4,180)
年內扣除	(734)	(637)	(403)	(367)	(2,14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192)	(1,699)	(1,328)	(1,102)	(6,321)
年內扣除	(734)	(600)	(355)	(377)	(2,06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926)	(2,299)	(1,683)	(1,479)	(8,387)
年內扣除	(734)	(602)	(355)	(274)	(1,9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660)	(2,901)	(2,038)	(1,753)	(10,352)
期內扣除	(367)	(300)	(178)	(64)	(909)
於2018年6月30日	(4,027)	(3,201)	(2,216)	(1,817)	(11,261)
<i>賬面淨值：</i>					
於2015年12月31日	<u>28,554</u>	<u>11,041</u>	<u>2,527</u>	<u>868</u>	<u>42,99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820</u>	<u>10,441</u>	<u>2,172</u>	<u>565</u>	<u>40,9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7,086</u>	<u>9,839</u>	<u>1,817</u>	<u>404</u>	<u>39,146</u>
於2018年6月30日	<u>26,719</u>	<u>9,539</u>	<u>1,639</u>	<u>425</u>	<u>38,322</u>

- (a)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內地。
- (b)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817,000元的樓宇及機器就若干銀行貸款（見附註24(c)）抵押予銀行。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 (c) 於有關期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受損或停止運作。貴集團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及因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全數撇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其他開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92,000元、人民幣1,587,000元及人民幣13,961,000元及零。
- (d)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3,801,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 (e) 預付款項乃就將交付的設備或建設工程向賣方或承建商作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計入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19,000元、人民幣6,710,000元及人民幣7,801,000元及人民幣8,478,000元。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34,643	135,001	139,399	154,709
添置.....	358	4,398	15,310	1,20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35,001	139,399	154,709	155,91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2,767)	(15,393)	(18,045)	(20,659)
添置.....	(2,626)	(2,652)	(2,614)	(1,35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5,393)	(18,045)	(20,659)	(22,01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19,608	121,354	134,050	133,895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就位於貴集團廠房所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付款。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不超過50年。
- (b)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750,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就若干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4(c)）。
- (c)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8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權益申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該等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實益業權。

14 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434	11,689	13,808	15,346
添置.....	1,255	2,119	1,538	273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11,689	13,808	15,346	15,61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844)	(7,097)	(8,596)	(10,065)
添置.....	(1,253)	(1,499)	(1,469)	(832)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7,097)	(8,596)	(10,065)	(10,89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4,592	5,212	5,281	4,722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宜賓電力.....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珙縣電力.....	44,764	44,764	44,764	44,764
興文電力.....	97,350	97,350	97,350	97,350
高縣電力(e).....	308,302	308,302	305,302	305,302
筠連電力.....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屏山電力.....	113,505	113,505	113,505	113,505
楊柳灘發電(b).....	146,504	340,315	340,315	340,315
電力工程建設(c).....	5,400	9,400	9,400	21,400
宜賓售電(d).....	-	-	16,280	16,280
月江發電(e).....	-	-	3,000	3,000
	815,825	1,013,636	1,029,916	1,041,916

(a) 有關 貴集團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

(b) 貴集團於2016年收購楊柳灘發電的餘下49%非控股權益（見附註30(f)(i)）。

- (c) 於2015年5月21日，貴公司向貴公司子公司宜賓電力收購電力工程建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其後，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電力工程建設作出三次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 (d) 於2016年9月28日，貴公司及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宜賓售電。宜賓售電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貴公司持有74%股權。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完成注資。
- (e) 於2017年4月26日，月江發電分拆自高縣電力。月江發電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高縣電力的實繳股本則相應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其全部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一間 子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貴公司 持有		
峨眉山市金坤 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	20.0%	20.0%	-	授權財務及諮詢服務	
宜賓市南溪區 金坤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	25.0%	25.0%	-	授權財務及諮詢服務	
四川省宜賓電 力有限公司(a)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	30.0%	30.0%	-	電力供應	
屏山金屏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8,320	49.0%	-	49.0%	物業投資、代理 及管理服務	
敘永縣江門新區 電力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b)	註冊成立	中國	32,000	49.0%	-	49.0%	授權電力供應	

* 聯營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所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a) 於2017年9月，貴公司連同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及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其中貴公司以認購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持有3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尚未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6月30日到期的款項出資。

(b) 於2015年3月，一間子公司興文電力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收購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額外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元。

(c)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總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報表內個別 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的賬面總值.....	187,133	184,651	216,487	256,746
貴集團應佔該等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溢利.....	13,026	9,523	10,672	2,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u>13,026</u>	<u>9,523</u>	<u>10,672</u>	<u>2,415</u>

17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a).....	210,385	265,278	-	-
非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b).....	170	170	111,373	111,089
	<u>210,555</u>	<u>265,448</u>	<u>111,373</u>	<u>111,0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a)	210,385	265,278	—	—
非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b)	—	—	111,203	110,919
	<u>210,385</u>	<u>265,278</u>	<u>111,203</u>	<u>110,919</u>

(a) 金融產品由銀行發行、回報可變及可按要求（或於短期內）贖回。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10,385	265,278	—
投資付款	510,000	735,000	2,378,000	854,000
於年／期內損益				
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292	4,685	5,582	1,577
贖回所得款項	(301,907)	(684,792)	(2,648,860)	(855,577)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10,385</u>	<u>265,278</u>	<u>—</u>	<u>—</u>
計入有關期間所持有資產損益的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385	1,278	—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	170	170	111,373
投資付款(i)	-	-	100,000	-
於年／期內損益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	-	-	14,214	7,243
已收取投資收入	-	-	(3,011)	(7,527)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70</u>	<u>170</u>	<u>111,373</u>	<u>111,089</u>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有資產損益 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14,214	7,243

(i) 於2017年1月18日及3月17日，貴公司於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金鼎基金」）（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累計作出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合夥協議，投資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五年。

貴集團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d)。

18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27	33,167	31,956	45,259
備件及其他	189	284	176	241
	<u>25,516</u>	<u>33,451</u>	<u>32,132</u>	<u>45,500</u>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履行建設合約所產生(i)	<u>3,281</u>	<u>4,127</u>	<u>4,656</u>	<u>13,346</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建設合約的應收 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20)	<u>80,156</u>	<u>94,005</u>	<u>133,958</u>	<u>154,711</u>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建設合約				
— 於履約前支付的賬款(i) . . .	21,125	17,628	17,986	21,026
電力業務				
— 銷售墊款(ii)	41,276	89,733	115,668	127,461
	<u>62,401</u>	<u>107,361</u>	<u>133,654</u>	<u>148,487</u>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809	62,401	107,361	133,654
因於年／期內確認計入期初 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的 合約負債	(47,809)	(62,401)	(107,361)	(104,913)
因就電力業務收取銷售墊款 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41,926	89,750	115,150	104,937
因於進行建築活動前支付 賬款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20,475	17,611	18,504	14,80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u>62,401</u>	<u>107,361</u>	<u>133,654</u>	<u>148,487</u>

(i) 貴集團的建設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達到里程碑後於建設期間分階段付款。當貴集團視乎達成的若干里程碑取得代價時，則產生獲確認的合約資產；而當貴集團於建設活動前支付賬款及收取代價，則產生建設負債。預期各有關期間末來自建設合約的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金額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收入。

(ii) 當客戶就電力進行差額補足時，貴集團通常收到來自客戶的墊款。差額補足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將電力傳輸予該等客戶為止。預期各有關期間末來自銷售墊款的合約負債金額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233,415	231,410	256,681	291,810
應收票據(a)	3,500	3,641	3,582	9,320
減：呆賬撥備(28(a))	(65,209)	(79,744)	(80,572)	(78,838)
	<u>171,706</u>	<u>155,307</u>	<u>179,691</u>	<u>222,292</u>
其他應收款項	47,979	41,379	33,919	37,280
減：呆賬撥備	(14,526)	(15,254)	(15,950)	(15,457)
	<u>33,453</u>	<u>26,125</u>	<u>17,969</u>	<u>21,823</u>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44,447	29,934	29,534	29,534
減：呆賬撥備	(30,545)	(29,878)	(29,534)	(29,534)
	<u>13,902</u>	<u>56</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30(e))	<u>275,114</u>	<u>202,017</u>	<u>104,344</u>	<u>67,37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494,175</u>	<u>383,505</u>	<u>302,004</u>	<u>311,485</u>
預付款項及按金(b)	<u>38,945</u>	<u>22,448</u>	<u>23,083</u>	<u>35,021</u>
	<u><u>533,120</u></u>	<u><u>405,953</u></u>	<u><u>325,807</u></u>	<u><u>346,506</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2	11	99	383
預付款項(b)	180	1,359	5,242	5,840
應收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u>1,033,609</u>	<u>921,139</u>	<u>844,853</u>	<u>815,069</u>
	<u><u>1,033,961</u></u>	<u><u>922,509</u></u>	<u><u>850,194</u></u>	<u><u>821,292</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含)	148,894	127,469	116,291	138,741
六個月至一年(含)	7,707	15,805	33,942	47,793
一至兩年(含)	8,829	6,999	14,851	18,493
兩至三年(含)	5,680	3,528	6,801	9,714
三至四年(含)	504	1,202	4,599	4,790
四至五年(含)	66	264	2,240	2,024
五年以上	26	40	967	737
	<u>171,706</u>	<u>155,307</u>	<u>179,691</u>	<u>222,29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協議條款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購買電力、原材料及服務向供應商預付的金額。所有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損益。

21 受限制存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指於一間銀行的存款，並僅可於獲得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批准後動用。於2017年9月19日，受限制存款悉數解除予貴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指用於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14,143	236,989	395,787	455,447
手頭現金	60	42	24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	514,203	237,031	395,811	455,483
銀行透支(附註24(a))	(550,269)	(330,234)	(300,473)	(300,92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	<u>(36,066)</u>	<u>(93,203)</u>	<u>95,338</u>	<u>154,5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21,312	73,330	266,165	304,567
手頭現金.....	—	—	—	6
現金流量表內現金	321,312	73,330	266,165	304,573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8,636	136,084	143,554	74,820	109,9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1,694	125,965	133,546	65,292	68,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	25,260	15,662	1,222	1,541	(2,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192	1,587	13,961	—	—
無形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879	4,151	4,083	2,217	2,188
遞延收入攤銷.....	(6,671)	(8,804)	(6,983)	(3,486)	(3,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26	1,462	488	30	26
財務成本.....	70,975	50,885	41,360	19,748	16,573
利息收入.....	(17,109)	(4,396)	(1,464)	(465)	(5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026)	(9,523)	(10,672)	(4,591)	(2,415)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292)	(4,685)	(19,796)	(11,021)	(8,8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變動.....	(3,256)	(7,935)	1,319	(9,645)	(13,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0,944)	(4,133)	(32,675)	(25,624)	(62,948)
合約資產變動.....	(2,100)	(846)	(529)	784	(8,6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6,839	118,138	78,826	(46,487)	(32,110)
合約負債變動.....	14,592	44,960	26,293	18,869	14,833
受限制存款變動	(143)	(118)	38,749	(59)	(2,000)
經營所得現金	267,852	458,454	411,282	81,923	75,188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公司債券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附註23 及30(e)	應付利息 附註23	合計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於2015年1月1日.....	684,800	400,000	53,258	24,922	3,696	27,442	1,194,11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0,000	-	-	-	-	-	4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72,800)	-	-	-	-	-	(472,800)
償還公司債券.....	-	(200,000)	-	-	-	-	(200,000)
償還母公司貸款.....	-	-	(9,981)	-	-	-	(9,981)
償還第三方貸款.....	-	-	-	(1,000)	-	-	(1,000)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40,264)	-	(40,26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9,800)	-	(9,800)
已付利息.....	-	-	-	-	-	(78,582)	(78,58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200	(200,000)	(9,981)	(1,000)	(50,064)	(78,582)	(322,427)
其他變動：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58,394	-	58,394
財務成本.....	-	-	-	-	-	70,975	70,975
其他變動總額.....	-	-	-	-	58,394	70,975	129,369
於2015年12月31日.....	702,000	200,000	43,277	23,922	12,026	19,835	1,001,060

	銀行貸款	公司債券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合計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3 及30(e)	附註23	
於2016年1月1日	702,000	200,000	43,277	23,922	12,026	19,835	1,001,06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000	-	-	-	-	-	8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02,000)	-	-	-	-	-	(702,000)
償還公司債券	-	(200,000)	-	-	-	-	(200,000)
償還母公司貸款	-	-	(5,654)	-	-	-	(5,654)
償還第三方貸款	-	-	-	(1,000)	-	-	(1,000)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76,210)	-	(76,21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7,573)	-	(7,573)
已付利息	-	-	-	-	-	(64,416)	(64,41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8,000	(200,000)	(5,654)	(1,000)	(83,783)	(64,416)	(256,853)
其他變動：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71,757	-	71,757
財務成本	-	-	-	-	-	50,885	50,885
其他變動總額	-	-	-	-	71,757	50,885	122,642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00	-	37,623	22,922	-	6,304	866,849

	銀行貸款	公司債券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合計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3 及30(e)	附註23	
於2017年1月1日	800,000	-	37,623	22,922	-	6,304	866,84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80,000	-	-	-	-	-	5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08,000)	-	-	-	-	-	(808,000)
償還母公司貸款	-	-	(2,148)	-	-	-	(2,148)
償還第三方貸款	-	-	-	(2,190)	-	-	(2,190)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32,893)	-	(32,893)
已付利息	-	-	-	-	-	(41,795)	(41,79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8,000)	-	(2,148)	(2,190)	(32,893)	(41,795)	(307,026)
其他變動：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64,445	-	64,445
財務成本	-	-	-	-	-	41,360	41,360
與母公司抵銷	-	-	(35,475)	-	(31,552)	-	(67,027)
其他變動總額	-	-	(35,475)	-	32,893	41,360	38,778
於2017年12月31日	<u>572,000</u>	<u>-</u>	<u>-</u>	<u>20,732</u>	<u>-</u>	<u>5,869</u>	<u>598,601</u>

	銀行貸款	公司債券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合計
			附註24	附註24			
於2018年1月1日	572,000	-	-	20,732	-	5,869	598,6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0,000	-	-	-	-	-	3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13,000)	-	-	-	-	-	(313,0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	-	-	(5,588)	-	-	(5,588)
已付利息	-	-	-	-	-	(17,293)	(17,2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000	-	-	(5,588)	-	(17,293)	14,119
其他變動：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	-	-	-	64,445	-	64,445
財務成本	-	-	-	-	-	16,573	16,573
其他變動總額	-	-	-	-	64,445	16,573	81,018
於2018年6月30日	609,000	-	-	15,144	64,445	5,149	693,738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800,000	-	37,623	22,922	-	6,304	866,8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0,000	-	-	-	-	-	2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5,000)	-	-	-	-	-	(255,000)
償還第三方債務	-	-	(2,148)	-	-	-	(2,148)
已付利息	-	-	-	-	-	(20,927)	(20,9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000)	-	(2,148)	-	-	(20,927)	(68,075)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	-	-	-	-	19,748	19,748
其他變動總額	-	-	-	-	-	19,748	19,748
於2017年6月30日	755,000	-	35,475	22,922	-	5,125	818,52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78	235,773	335,269	346,478
其他應付款項.....	193,889	149,878	136,850	131,128
應付利息.....	19,835	6,304	5,869	5,149
應付股息(i).....	261	–	–	30,898
應付僱員福利.....	59,407	61,967	60,274	24,550
其他應付稅項.....	7,458	8,658	10,408	7,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e)).....	34,994	24,356	42,871	74,534
	<u>452,522</u>	<u>486,936</u>	<u>591,541</u>	<u>619,7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10	–
其他應付款項.....	4,524	6,503	6,476	6,655
應付利息.....	10,210	1,541	721	–
應付股息(i).....	–	–	–	30,898
應付僱員福利.....	7,020	8,981	5,451	1,549
其他應付稅項.....	483	385	226	634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46,745	216,249	373,764	386,063
	<u>68,982</u>	<u>233,659</u>	<u>386,648</u>	<u>425,799</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	126,654	211,343	304,945	328,627
一至兩年(含).....	969	18,453	23,844	13,887
兩至三年(含).....	2,820	463	3,735	296
三年以上.....	6,235	5,514	2,745	3,668
	<u>136,678</u>	<u>235,773</u>	<u>335,269</u>	<u>346,478</u>

(i) 應付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股息指應付楊柳灘發電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應付股息指應付貴集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應付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股息呈列為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見附註30(e)）。

24 貸款及借款**(a)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i)	550,269	330,234	300,473	300,929
無抵押銀行貸款(ii)	490,000	570,000	350,000	180,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ii)	200,000	8,000	93,000	129,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ii)	4,000	-	-	-
來自母公司的非即期貸款				
的即期部分	2,604	2,070	-	-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iii)	23,922	22,922	20,732	15,144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iv)	200,000	-	-	-
	<u>1,470,795</u>	<u>933,226</u>	<u>764,205</u>	<u>625,073</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ii)	200,000	230,000	222,000	429,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12,000	-	-	-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附註30(e))	43,277	37,623	-	-
其他借款(iii)	23,922	22,922	20,732	15,144
公司債券(iv)	200,000	-	-	-
減：非即期無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ii)	(200,000)	(8,000)	(93,000)	(129,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ii)	(4,000)	-	-	-
來自母公司的非即期				
貸款的即期部分	(2,604)	(2,070)	-	-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iii)	(23,922)	(22,922)	(20,732)	(15,144)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iv)	(200,000)	-	-	-
	<u>48,673</u>	<u>257,553</u>	<u>129,000</u>	<u>300,000</u>
	<u>1,519,468</u>	<u>1,190,779</u>	<u>893,205</u>	<u>925,0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i)	550,269	330,234	300,473	300,9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0,000	570,000	350,000	180,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200,000	8,000	93,000	129,000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iv)	200,000	—	—	—
	<u>1,440,269</u>	<u>908,234</u>	<u>743,473</u>	<u>609,929</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0,000	230,000	222,000	429,000
公司債券(iv)	200,000	—	—	—
減：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200,000)	(8,000)	(93,000)	(129,000)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iv)	(200,000)	—	—	—
	<u>—</u>	<u>222,000</u>	<u>129,000</u>	<u>300,000</u>
	<u>1,440,269</u>	<u>1,130,234</u>	<u>872,473</u>	<u>909,929</u>

(i) 銀行透支

貴集團於2014年參與由上海銀行提供的現金池管理計劃。根據現金池管理安排，貴集團可透支銀行透支，惟不超過獲授最高融資金額以及現金池內銀行賬戶總存款結餘的若干百分比，包括屬於母公司的存款結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現金池內銀行賬戶的存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15,714,000元、人民幣507,734,000元、人民幣461,580,000元及人民幣491,968,000元，而現金池內母公司的存款結餘為人民幣492,343,000元、人民幣464,899,000元、人民幣408,296,000元及人民幣489,978,000元。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基於提款金額及活期存款利率加獲授最高融資金額0.45%、0.45%、0.80%及0.80%的固定收費計算的利息計息。

(ii) 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5.1%、4.7%、4.5%及4.7%計息。

(iii) 其他借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來自屏山縣財政局的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已自2014年起逾期。借款為免息。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來自筠連縣財政局的借款結餘為人民幣3,552,000元（已自2011年起逾期）。借款為免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來自珙縣財政局的借款結餘為人民幣4,320,000元（已自2011年起逾期）。借款為免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來自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050,000元、人民幣9,050,000元及人民幣6,860,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元及零按年利率6.7%計息，而餘下結餘為免息。借款已自2011年起逾期。

(iv) 公司債券

於2014年6月11日，貴公司透過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向特定投資者發行兩年期資產抵押票據。票據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按票面年利率7.2%計息。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44,269	908,234	743,473	609,9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00	80,000	129,000	30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00	142,000	—	—
	<u>1,252,269</u>	<u>1,130,234</u>	<u>872,473</u>	<u>909,929</u>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526	24,992	20,732	15,1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33	4,38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140	13,140	—	—
五年後	23,500	18,033	—	—
	<u>67,199</u>	<u>60,545</u>	<u>20,732</u>	<u>15,144</u>
公司債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0	—	—	—
	<u>200,000</u>	<u>—</u>	<u>—</u>	<u>—</u>
	<u>1,519,468</u>	<u>1,190,779</u>	<u>893,205</u>	<u>925,0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40,269	908,234	743,473	609,9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0,000	129,000	30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42,000	–	–
	<u>1,240,269</u>	<u>1,130,234</u>	<u>872,473</u>	<u>909,929</u>
公司債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0	–	–	–
	<u>200,000</u>	<u>–</u>	<u>–</u>	<u>–</u>
	<u>1,440,269</u>	<u>1,130,234</u>	<u>872,473</u>	<u>909,929</u>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b))	3,817	–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附註13(b))	<u>750</u>	<u>–</u>	<u>–</u>	<u>–</u>
	<u>4,567</u>	<u>–</u>	<u>–</u>	<u>–</u>

2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9,624	181,009	172,848	166,807
添置.....	8,056	643	2,123	-
計入損益.....	(6,671)	(8,804)	(6,983)	(3,549)
其他減少.....	-	-	(1,181)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81,009	172,848	166,807	163,258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6,716)	(6,754)	(6,983)	(6,997)
	<u>174,293</u>	<u>166,094</u>	<u>159,824</u>	<u>156,261</u>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有關 貴集團就電力供應建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1月1日.....	(6,959)	(10,741)	(4,236)	(285)
自損益扣除 (附註8(a)).....	(24,667)	(21,536)	(22,593)	(15,447)
年／期內付款.....	20,885	28,041	26,544	9,313
	<u>(10,741)</u>	<u>(4,236)</u>	<u>(285)</u>	<u>(6,419)</u>
指：				
預付稅項.....	3,464	5,261	7,768	4,968
即期稅項負債.....	(14,205)	(9,497)	(8,053)	(11,387)
	<u>(10,741)</u>	<u>(4,236)</u>	<u>(285)</u>	<u>(6,41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過相關折舊的				總計
	減值撥備	折舊撥備	政府補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365)	29,391	(624)	-	4,402
計入損益	(5,191)	(2,397)	(2,992)	(348)	(10,928)
於2015年12月31日	(29,556)	26,994	(3,616)	(348)	(6,52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023)	(1,997)	103	641	(3,276)
於2016年12月31日	(31,579)	24,997	(3,513)	293	(9,80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278)	(1,461)	103	(293)	(3,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33,857)	23,536	(3,410)	-	(13,73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34	(258)	52	(836)	(708)
於2018年6月30日	(33,523)	23,278	(3,358)	(836)	(14,439)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295	28,908	30,439	31,0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769)	(19,106)	(16,708)	(16,593)
	6,526	9,802	13,731	14,43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確認有關貴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37,000元、人民幣8,814,000元及人民幣11,144,000元及人民幣11,637,000元。董事認為，應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可供動用的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期間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3,356	—	—	—
2017年	2,843	2,843	—	—
2018年	3,866	3,866	3,866	3,866
2019年	12,369	12,369	12,369	12,369
2020年	2,914	2,914	2,914	2,914
2021年	—	13,263	13,263	13,263
2022年	—	—	12,163	12,163
2023年6月30日	—	—	—	1,973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期初至期末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中國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207,990	12,109	32,855	1,058,512
於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d)	—	—	—	101,751	101,7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8,960	(8,960)	—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48,333)	(48,33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207,990	21,069	77,313	1,111,930
於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d)	—	—	—	98,693	98,6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9,592	(9,592)	—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64,445)	(64,4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207,990	30,661	101,969	1,146,178
於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d)	—	—	—	143,642	143,6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11,681	(11,681)	—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64,445)	(64,44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207,990	42,342	169,485	1,225,375

	附註	中國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d)	-	-	-	1,379	1,3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2,955	(2,955)	-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64,445)	(64,445)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805,558</u>	<u>207,990</u>	<u>45,297</u>	<u>103,464</u>	<u>1,162,309</u>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207,990	30,661	101,969	1,146,17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d)	-	-	-	146,248	146,248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64,445)	(64,445)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805,558</u>	<u>207,990</u>	<u>30,661</u>	<u>183,772</u>	<u>1,227,981</u>

(b) 股息**(i) 年／期內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u>64,445</u>	<u>64,445</u>	<u>64,445</u>	-	-

於各有關期間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2016年3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64,445,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元）已於股東大會獲批准。

於2017年5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64,445,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

於2018年5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為人民幣64,445,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元）已於股東大會獲批准。

(ii) 過往財政年度之年／期內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後就過往財政年度通過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40,264	76,210	64,445	-	-

(c)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期初／末.....	805,558	805,558	805,558	805,55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 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來自權益擁有人注資的溢價人民幣285,879,000元；(2)合併儲備減少人民幣118,813,000元，乃由於2012年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3)儲備人民幣29,000元，乃由於子公司於2014年購買自身股份；及(4)負儲備人民幣71,778元，乃由於收購附註30(f)(i)所載的額外非控股權益。

(ii)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指有關 貴集團建設及修改農村電網的政府資金。母公司已收取資金並分配至子公司以建設供電設施。將人民幣878,019,000元確認為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已獲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

向該儲備所作轉撥必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彼等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v)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電力公司的有關規定，貴集團須撥出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該資金可用作維護生產及改善安全條件，且不可分派予股東。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款水平與雄厚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貸款及借款）加非應計建議股息減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非應計建議股息。

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貸款及借款	1,470,795	933,226	764,205	625,073
非即期貸款及借款	48,673	257,553	129,000	300,000
總債務	1,519,468	1,190,779	893,205	925,073
加：建議股息	71,757	64,445	64,44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203)	(237,031)	(395,811)	(455,483)
經調整淨債務	1,077,022	1,018,193	561,839	469,590
總權益	2,198,378	2,053,635	2,116,800	2,147,611
減：建議股息	(71,757)	(64,445)	(64,445)	–
經調整資本	2,126,621	1,989,190	2,052,355	2,147,611
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50.6%	51.2%	27.4%	21.9%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有關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 貴集團認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0(f)(iii)所載 貴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將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披露於附註30(f)(iii)。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零、零及零及0.4%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6%、0.7%及0.9%及11%來自五大客戶。

貴集團對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結餘逾期6個月以上的債務人被要求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指出不同客戶分部的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作出分辨。

貴集團將電力業務及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及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列，因為該等業務的客戶顯示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下表分別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各個業務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電力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80,974	(406)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15%	8,773	(1,316)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16,254	(16,239)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7,620	(7,613)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1,155	(1,154)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100%	2,100	(2,100)
五年以上	100%	7,353	(7,353)
		124,229	(36,181)
個別已減值	100%	22,550	(22,550)
		<u>146,779</u>	<u>(58,731)</u>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55,564	(278)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15%	1,403	(21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96%	16,078	(15,397)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97%	15,972	(15,566)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99%	7,509	(7,426)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99%	1,155	(1,142)
五年以上	100%	9,349	(9,349)
		107,030	(49,368)
個別已減值	100%	23,044	(23,044)
		<u>130,074</u>	<u>(72,412)</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24,824	(126)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15%	2,201	(33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68%	13,643	(9,336)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71%	15,570	(11,001)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15,172	(11,285)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7,506	(5,585)
五年以上.....	90%	8,647	(7,782)
		87,563	(45,445)
個別已減值.....	100%	25,605	(25,605)
		<u>113,168</u>	<u>(71,050)</u>

於2018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28,412	(144)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15%	20,161	(3,024)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68%	9,214	(6,305)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71%	12,209	(8,626)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15,716	(11,690)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6,641	(4,920)
五年以上.....	90%	6,175	(5,559)
		98,528	(40,268)
個別已減值.....	100%	25,605	(25,605)
		<u>124,133</u>	<u>(65,873)</u>

-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68,433	(326)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4%	260	(1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20%	11,017	(2,203)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30%	8,104	(2,431)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60%	1,257	(754)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80%	328	(262)
五年以上	95%	518	(492)
		<u>89,917</u>	<u>(6,478)</u>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73,013	(344)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4%	15,221	(609)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20%	7,898	(1,580)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30%	4,460	(1,338)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60%	2,798	(1,679)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80%	1,257	(1,006)
五年以上	95%	816	(776)
		<u>105,463</u>	<u>(7,332)</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93,109	(442)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4%	33,407	(1,336)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20%	13,180	(2,636)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30%	3,188	(956)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60%	1,781	(1,069)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80%	1,466	(1,147)
五年以上	95%	2,038	(1,936)
		<u>148,169</u>	<u>(9,522)</u>

於2018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115,007	(508)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4%	31,933	(1,277)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20%	19,480	(3,896)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30%	8,758	(2,627)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60%	1,911	(1,147)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80%	1,514	(1,211)
五年以上	95%	2,420	(2,299)
		181,023	(12,965)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各報告期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期間，預期損失率根據該分析進行審閱及更新。根據撥備矩陣分析，於相關期間，從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維持穩定。

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823	65,209	79,744	80,572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20,940	15,601	870	(1,734)
撇銷未能收回金額	(18,554)	(1,066)	(42)	-
於12月31日/於6月30日	65,209	79,744	80,572	78,838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收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個別特徵的影響。這些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總是以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報告日期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

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的虧損準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1,464	45,071	45,132	45,484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4,320	61	352	(493)
撤銷未能收回金額	(10,713)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u>45,071</u>	<u>45,132</u>	<u>45,484</u>	<u>44,99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則須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同時，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獲得足夠銀行融資，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從中國境內的多間金融機構獲取銀行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10,071,000元。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作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少於2年	2年以上但 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452,522	—	—	—	452,522	452,522
貸款及借款 (附註24)	1,529,634	8,714	18,050	24,123	1,580,521	1,519,468
	<u>1,982,156</u>	<u>8,714</u>	<u>18,050</u>	<u>24,123</u>	<u>2,033,043</u>	<u>1,971,990</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少於2年	2年以上但 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	486,936	-	-	-	486,936	486,936
貸款及借款 (附註24)	952,790	90,282	182,760	20,085	1,245,917	1,190,779
	<u>1,439,726</u>	<u>90,282</u>	<u>182,760</u>	<u>20,085</u>	<u>1,732,853</u>	<u>1,677,715</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少於2年	2年以上但 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591,541	-	-	-	591,541	591,541
貸款及借款 (附註24)	1,025,269	135,128	-	-	1,160,397	893,205
	<u>1,616,810</u>	<u>135,128</u>	<u>-</u>	<u>-</u>	<u>1,751,938</u>	<u>1,484,746</u>

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619,792	-	-	-	619,792	619,792
貸款及借款 (附註24)	646,312	311,068	-	-	957,380	925,073
	<u>1,266,104</u>	<u>311,068</u>	<u>-</u>	<u>-</u>	<u>1,577,172</u>	<u>1,544,86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按浮息及定息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將「淨借款」定義為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投資。貴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資料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資料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淨借款（定義見上文）利率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計息貸款								
及借款.....	5.35%~7.20%	488,001	4.35%~6.70%	276,000	4.35%~6.70%	353,810	4.35%~4.57%	180,000
浮息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	0.87%~5.94%	1,013,545	0.90%~4.90%	897,857	1.20%~4.90%	522,473	1.20%~4.99%	729,929
借款總額.....		<u>1,501,546</u>		<u>1,173,857</u>		<u>876,283</u>		<u>909,929</u>
定息借款佔借款								
總額百分比.....		<u>32.5%</u>		<u>23.5%</u>		<u>40.4%</u>		<u>19.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7,645,000元、人民幣6,772,000元及人民幣3,919,000元及人民幣5,47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有關期間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的令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引致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乃於有關期間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	-	210,385	210,385
— 非上市 股本證券.....	-	-	170	170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	-	265,278	265,278
— 非上市 股本證券.....	-	-	170	170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 股本證券.....	-	-	111,373	111,373
	於2018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1,089	111,089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變動發生的各有關期間末確認公平值架構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於12月31日				
2015年	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考慮了未來實益的現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予以貼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2.85%至3.30%
2016年	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考慮了未來實益的現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予以貼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1.8%至3.15%
2017年	非上市權益證券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考慮了未來實益的現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予以貼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12%
於6月30日				
2018年	非上市權益證券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考慮了未來實益的現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予以貼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12%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公平值計量與預測未來實益正向相關，與風險調整貼現率負向相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六個月期間，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測未來實益增加／減少10%，將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溢利人民幣272,000元及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3,495,000元、人民幣3,33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62,000元風險調整貼現率減少1%將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溢利人民幣741,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1,776,000元、人民幣2,16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98,000)元，而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1%將減少／（增加） 貴集團的溢利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746,000元、人民幣1,730,000元、人民幣2,0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82,000)元。

重新計量一家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 貴集團非上市權益證券所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列示。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其他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9,833	16,545	48,772	31,963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8	1,466	1,072	1,004
1年後但5年內	2,314	1,553	388	758
5年後	107	104	171	140
	3,819	3,123	1,631	1,902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貴集團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發展」)	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水電集團」)	母公司
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基金」) ⁽ⁱⁱ⁾	對 貴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同系子公司(「同系子公司」)
四川金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建工集團」) ⁽ⁱⁱⁱ⁾	同系子公司
宜賓金緯電網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關聯方名稱 ⁽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資中光達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能投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金鼎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金鼎」）	同系子公司
四川金鼎產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金鼎基金」）	同系子公司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筠連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省眾能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金興和投資有限公司（「金興和投資」）	同系子公司
四川金禾盛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宜敘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i) 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i) 四川基金撤回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並於2016年10月後不再為股東。

(iii) 建工集團於2017年1月9日更改其名稱，原名為四川金緯電網建設有限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權力與責任之職務的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10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00	3,898	6,178	1,845	2,2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1	174	342	106	224
	<u>3,461</u>	<u>4,072</u>	<u>6,520</u>	<u>1,951</u>	<u>2,447</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c) 融資安排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母公司貸款：					
— 母公司(i).....	(9,981)	(5,654)	(37,623)	(2,148)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一間同系子公司.....	130,000	—	—	—	—
— 一間聯營公司.....	—	—	—	—	1,000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開支：					
— 母公司.....	(3,186)	(2,210)	(1,376)	(932)	—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子公司.....	9,419	—	—	—	—
(墊款予)／償還墊款予：					
— 母公司.....	(43,071)	90,013	89,127	(174)	2,503
— 一間聯營公司.....	2,880	—	—	—	—
— 一間同系子公司.....	—	—	1,000	—	—

- (i) 於2017年9月1日， 貴集團與母公司及兩家關聯同系子公司訂立抵銷協議，以抵銷 貴集團應該等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5,927,000元。於抵銷後， 貴集團於2017年9月26日收到其餘應收款項淨結算額人民幣19,274,000元。

貴集團於2014年參與由上海銀行提供的現金池管理計劃。根據現金池管理安排，貴集團可透支銀行透支，上限為現金池內銀行賬戶總存款結餘的若干百分比，包括屬於母公司的存款結餘（見附註24(a)(i)）。

(d) 向關聯方銷售／購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					
貨品／資產：					
－ 同系子公司	898	22,369	4,060	1,637	－
－ 聯營公司	12,447	15,345	15,734	4,871	2,137
向以下各方銷售服務：					
－ 母公司	10,180	52,749	20,652	－	－
－ 同系子公司	9,201	31,460	95,482	49,384	17,805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 同系子公司	6,323	4,712	8,196	2,363	1,892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附註20)：				
非貿易相關				
應付股息				
－ 一間聯營公司	－	－	－	6,591
其他非貿易相關				
－ 母公司(i) (附註30(c)(i))	184,898	94,885	5,758	3,255
－ 同系子公司 (附註30(c)(i))	33,185	22,073	－	－
－ 一間聯營公司	48,563	48,563	48,563	－
貿易相關				
－ 母公司	347	5,417	20,623	19,826
－ 同系子公司	8,121	30,781	29,400	37,698
－ 一間聯營公司	－	298	－	－
	<u>275,114</u>	<u>202,017</u>	<u>104,344</u>	<u>67,37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附註23) :				
<i>非貿易相關</i>				
應付股息				
— 母公司.....	—	—	—	31,552
— 最終控股公司.....	—	—	—	1,995
—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 影響力的股東.....	11,765	—	—	—
<i>其他非貿易相關</i>				
— 同系子公司 (附註30(c)(i)).....	8,252	8,240	—	—
— 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16(a)).....	—	—	30,000	30,000
<i>貿易相關</i>				
— 母公司.....	126	71	13	—
— 同系子公司.....	14,764	15,721	12,648	10,888
— 一間聯營公司.....	87	324	197	99
—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	—	13	—
	<u>34,994</u>	<u>24,356</u>	<u>42,871</u>	<u>74,534</u>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附註24) :				
— 母公司(ii) (附註30(c)(i)).....	<u>43,277</u>	<u>37,623</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附註20) :				
<i>非貿易相關</i>				
— 一間同系子公司.....	—	—	46	—
— 一間聯營公司(iii).....	—	—	—	6,591
— 子公司(iv).....	1,020,216	915,597	839,265	802,936
<i>貿易相關</i>				
— 子公司.....	<u>13,393</u>	<u>5,542</u>	<u>5,542</u>	<u>5,542</u>
	<u>1,033,609</u>	<u>921,139</u>	<u>844,853</u>	<u>815,06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下各方款項 (附註23) :				
非貿易相關				
應付股息				
— 母公司	—	—	—	31,552
— 對 貴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的股東	11,765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	—	1,995
其他非貿易相關				
— 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16(a))	—	—	30,000	30,000
— 子公司	34,980	216,247	343,751	322,516
貿易相關				
— 同系子公司	—	2	13	—
	<u>46,745</u>	<u>216,249</u>	<u>373,764</u>	<u>386,063</u>

- (i) 非貿易相關應收母公司款項主要指就現金中央管理要求向母公司提供的非貿易墊款。
- (ii)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指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按年利率5.8%至7.1%計息，年期介乎8至20年。
- (iii) 非貿易相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股息，管理層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 (iv) 非貿易相關應收子公司款項主要指公司之間的短期帶息貸款、按要求還款的不帶息貸款及代表子公司所支付款項，管理層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f)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2016年4月20日，貴集團向貴集團同系子公司金興和投資收購於楊柳灘發電的餘下49%非控股權益，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032,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3,810,000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淨值的金額人民幣71,778,000元於貴集團截至2016年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扣除。
- (ii) 於2012年11月1日，貴集團與水電集團按零代價基礎訂立建設管理協議，以管理農網建設項目。貴集團免費使用水電集團擁有的農網建設項目的若干資產。
- (iii) 根據金鼎基金合夥協議，貴公司連同另外兩間劣後級合夥人與金鼎基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簽署擔保協議，以補償所要求回報的任何差額或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所索賠的任何投資虧損。同時，同系子公司四川金鼎發出反擔保，以補償前述擔保導致貴公司的虧損 (如有)。

除金鼎基金的合夥協議外，貴公司投資金鼎基金的虧損 (如有) 由四川金鼎擔保，而金鼎基金最低8%的年收益由四川金鼎基金管理 (四川金鼎的全資子公司)。

(g)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貴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及機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銷售電力、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存款及借款、購買材料及接受建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的條款進行。電價由相關政府機關規管。貴集團基於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及產品定價。貴集團亦訂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借款的融資政策。有關定價政策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手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對該等關係的實質進行適當考慮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該等交易屬須單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獲得土地使用權，無償使用若干國有劃撥用地。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兩者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些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可能與貴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的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利益」的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資產的 出售或出資」的修訂本	待釐定*

* 這些修訂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早期採用仍然是允許的。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本及新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尚未發現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以下討論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因此可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影響，並在確定是否在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用任何這些新要求時予以考慮，以及在新準則允許採用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採取哪種過渡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目前 貴集團分類租賃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計入不同的租賃安排（取決於租賃的分類）。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入賬所有租約，即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9(b)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就 貴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在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902,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或1至5年間支付。因此，一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部分該等金額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負債。由於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實際合宜情況是否適用及就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且乃基於來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等值） ⁽⁵⁾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1.76港元	2,137,726	378,695	2,516,421	2.34	2.64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2.34港元	2,137,726	513,274	2,651,000	2.47	2.78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章節的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142,448,000元（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722,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估計發售價每股H股分別1.76港元及2.34港元（即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而將予發行的268,800,000股H股，並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已發行的1,074,357,7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5)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6元的匯率（2018年12月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現行匯率）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作出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部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實際上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該等H股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據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公司適用的稅率為3%和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7月10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並於2013年8月1日實施，以保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試點的順利實施。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均已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應稅勞務及發生應稅行為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公司作為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應稅服務的稅率為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出口貨物增值稅實行「免、抵、退」稅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稅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稅。教育費附加稅，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於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約、加工承攬合約、建設工程承包合約、財產租賃合約、貨物運輸合約、倉儲保管合約、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約、技術合約、具有合約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起施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2015年9月7日頒佈，2015年9月8日起開始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簡稱「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簡稱「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毋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

款將予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議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提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提所得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

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所得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份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適用於中國境外的H股非中國投資者，其亦規定僅就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取，且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應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制度，改善外匯市場流動性。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的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外管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註冊地相關法律體系及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加載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可以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由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由其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

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如果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 《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七－章程細則概要」。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如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過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有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截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收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收購其用於轉換由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之股份；及(vi)維持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及股東股權。公司因前述第(i)項至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述第(iii)、(v)及(iv)項的原因的，應

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三分之二董事在場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或按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述第(iii)、(v)及(v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相關股份應當於收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

責，行使包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內的職權。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或《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乃基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

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其中《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最近一次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其中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暫停與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1)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布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2)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3)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4)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5)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布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2)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3)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4)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5)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被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仲裁事項包括因發行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整項權利主張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權利主張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武漢、杭州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外管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以上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電網、電源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生產、銷售電力產品；新能源技術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電力設施設備的安裝、調試、維修及電氣設備檢驗、材料銷售（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約；
- 解除其在購回合約中的義務。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義務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就本公司股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或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以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相關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議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除上述第2(2)項文件外）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對本章程第6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3)及(4)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公司年度報告；
-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變更公司形式；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本章程的修改；
-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各類別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94條至第9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釐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其它職權；
-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26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4名、財務總監1人、總工程師1人及總經濟師1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約、交易等事項；
-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檢查公司的財務；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人士；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非自然人的人士；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法律有規定；
 - 公眾利益有要求；
 -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禁令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當是正常商務條款。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47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約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約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黨的組織

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設黨委委員九名，其中，書記一名、副書記兩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切實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公司紀委設紀委委員三名，其中，書記一名。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參與企業重大問題決策，對關係公司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在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領導人員的監督，認真落實黨風廉潔建設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堅持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引領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范作用。

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活動經費，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不低於公司全年職工工資總額的0.5%納入年度預算。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1）現金；（2）股票。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有關股利當日起計6年後才能行使。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與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及發出。本章程並不禁止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營業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7)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5)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6)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3)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4)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557,700元，分為805,557,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取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黃慧玲女士（為香港居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557,700元，分為805,557,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74,357,700元，包括707,518,500股內資股、98,039,2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268,8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C. 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17年6月26日，高縣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1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8,100,000元。

除另有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D.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2017年5月16日及2018年3月27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268,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乃為本公司發售的268,800,000股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的發行價將於完成上市累計投標過程後予以釐定；
- (b) 就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15%的股份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有關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a) 宜賓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力開發、生產（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9日止）、銷售（有效期至2027年3月29日止）；中小型發電站設計、施工、安裝、調試；供變電設施的安裝、檢修；供變電工程專業承包；電力技術諮詢、培訓；建築裝修裝飾專業承包；用電器材、建築材料銷售（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後置許可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馮裕志先生

(b) 高縣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6年1月30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78,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水力發電、電力供應；電力設備銷售、安裝、維修；高低壓供變電線路勘查、設計、施工、安裝；供變配部分非標準件加工；家用電器、五金、針紡用品、文化用品、百貨、煙酒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錢世洪先生

(c) 珙縣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4年12月29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96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力生產供應；電力資源開發；供配電工程、高低壓設備、小水電站工程建築包裝、修理、調試；電能計量裝置檢驗修理；電氣設備和材料、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商品、硫精砂銷售；預製構件製造（按資質等級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邱凌先生
(d) 屏山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1,111,4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力供應。水力發電；電力設備安裝、維修；高低壓供變電線路勘查、設計、施工、安裝；五金家電、百貨、變配電設備的批發零售；淡水養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彭萬章先生

(e) 筠蓮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2年5月21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供電服務；供電設備購銷、儲運、交配電設備的維修、安裝，高低壓供變電線路勘查、設計、施工、安裝，供變配部分非標準的加工、製造，家電、小五金、變配電設備的批發、零售，針紡織品、文化用品、百貨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汪元春先生

(f) 興文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8年4月3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2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開發、投資、建設經營電源、電網；生產銷售電子產品、電力方面設備銷售；工程設計、建設、安裝、檢修、施工、勞務開發、技術諮詢和服務；建材銷售（危化品除外）；旅遊產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林雪川先生
(g) 電力工程建設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6年11月5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3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各類電壓等級的變電站、水電站、火電站、供電線路、配電工程的諮詢及勘探設計、檢修、維護、調試、安裝；電能計量裝置檢測校驗；電力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新能源工程；工程監理；電器設備材料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批發零售；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節能減排工程承攬；一般建設項目；一般城鎮項目；水電項目；環境項目；物業管理；辦公室及家居電器；及提供住宿；餐飲；宣傳及旅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汪元春先生

(h) 楊柳灘發電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04年7月6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水力發電；電器材料批發及零售。

法人代表 袁林先生

(i) 宜賓售電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6年9月28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74%⁽¹⁾

經營範圍 購售電及其代理業務，增量配電網業務，合約能源管理，能源互聯網增值業務，經營充電站（樁）及電力汽車，電力工程，智能能源及碳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彭萬章先生

附註1： 於宜賓售電的餘下26%權益乃由宜賓國有資產公司持有。

(j) 宜實長源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8年11月23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線安裝及維護、水電項目維護、電力計量；餐飲服務（僅於白花分支機構）；電力材料及設備以及建築物材料批發及零售（項目須根據法律許可，將於有關當局批准後運營）
法人代表	曾毅先生

(k) 月江發電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7年4月26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水力發電及售電（項目須根據法律許可，將於有關當局批准後運營）
法人代表	錢世洪先生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宜賓國有資產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宜賓國有資產公司同意終止於2012年3月7日一項股權收購框架協議；
- (b) 由及包括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恒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恒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9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
- (c) 由及包括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川投國際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川投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2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
- (d) 由及包括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寧格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寧格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人民幣2.4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

- (e) 由及包括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四川華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四川華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H股；
- (f) 不競爭協議；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以下二十一個中國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	10393325	2023年9月6日
2		7	10398109	2023年3月13日
3		9	10393883	2023年3月13日
4		11	10393951	2023年4月13日
5		16	10393997	2023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		35	10394036	2023年4月13日
7		36	10389208	2023年3月13日
8		37	10389309	2023年5月6日
9		39	10389256	2023年3月13日
10		40	10389365	2023年3月13日
11		42	10389515	2023年3月13日
12		4	10393122	2023年3月13日
13		7	10398093	2023年4月13日
14		9	10393841	2023年6月20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11	10393937	2023年4月20日
16		16	10393984	2023年3月13日
17		35	10394028	2023年3月13日
18		37	10389296	2023年6月6日
19		39	10389247	2023年6月20日
20		40	10389349	2023年3月13日
21		42	10389484	2023年3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兩項香港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6、7、 9、11、36、 37及42	303765448	2026年5月3日
2		4、6、7、 9、11、36、 37及42	303765439	2026年5月3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域名辦理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ttp://www.scntgf.com	2016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3日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2018年11月23日，各董事及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a) 董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911,000元、人民幣1,564,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各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b) 監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643,000元、人民幣673,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概無有關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

各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在宜賓售電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註冊 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宜賓國有 資產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720,000元	26%	人民幣 5,720,000元	26%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或應付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
- (f) 並無董事或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及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太可能面臨就中國法律項下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B. 訴訟

誠如我們的中國特別訴訟律師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合共人民幣3.8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626,000元，已由我們承擔。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歐睿	獨立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電網顧問
四川酒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律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監管環境」、「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者為限。

H. 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歐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四川酒都律師事務所及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水電集團、四川基金、高縣國有資產公司、宜賓國有資產公司、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四川發展公司及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我們名列上文的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的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J.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K.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收購股份」一節。

L.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 概無有關日後放棄股息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及
 - (viii) 過往12個月我們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投資），並受中國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M.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19樓1902至1909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f)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g) 行業報告；
- (h) 電網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4.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四川酒都律師事務所就若干特別訴訟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